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LTD.

2025

ANNUAL REPORT
年 度 报 告

2026年4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陶关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代行）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培存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宏观经济政策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易涉诉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履行业务活动中存在的价格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宏观经济政策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易涉诉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履行业务活动中存在的价格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本 1,324,871,7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7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34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356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有关资料。

五、备置地点：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集团/本公司/上市公司/浙江建投/浙建集团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浙江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运营公司、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新建源基金	指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鸿运建筑	指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财务开发公司	指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建工/建工集团	指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一建	指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二建	指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三建	指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交建	指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建环保	指	浙江建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建机	指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集团	指	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	指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二建钢结构	指	浙江浙建九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建安装	指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安装有限公司
华营建筑	指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浙江建投向国新建源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一建 13.05%股权、浙江二建 24.73%股权、浙江三建 24.78%股权，同时向国资运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会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浙江建投	股票代码	00276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浙江建投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CIG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陶关锋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 102 号，邮政编码为:410000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邮政编码为:310012。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新营业执照。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2		
公司网址	www.cnzgc.com		
电子信箱	zjjtzq@cnzg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智涛	张凯奇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电话	0571-88057132	0571-88057132
传真	0571-88052152	0571-88052152
电子信箱	zjjtzq@cnzgc.com	zjjtzq@cnzg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968588896G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获无条件通过。公司营业范围由“床上用品、床垫、服装、窗帘及家用饰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纳米银抗菌剂、抗菌织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宣传用品、展示用品、床上用品生产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应用软件服务；鞋、皮革类商品修理服务；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电子商品的批发与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变更为“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路桥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业务，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其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涉证商品凭证经营）。（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获无条件通过，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国资运营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公告》。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博奥路与平澜路交叉口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燕华、潘晶晶、项巍巍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于嘉伟、段毅宁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28 层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1,108,255,468.09	80,643,358,834.88	80,643,758,834.88	0.58%	92,605,749,799.48	92,605,749,79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535,657.02	193,604,910.35	193,261,175.21	11.01%	391,710,132.00	391,710,13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323,911.88	76,799,968.58	76,456,233.44	87.46%	314,467,264.06	314,467,26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11,831,793.58	2,913,592,718.17	2,915,267,322.98	30.75%	2,077,565,181.36	2,077,565,18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0	0.1200	0.1200	8.33%	0.2700	0.2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0	0.1200	0.1200	8.33%	0.2700	0.2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2.44%	2.43%	0.10%	4.58%	4.58%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2,990,463,884.97	120,882,423,836.88	120,891,571,117.23	1.74%	121,650,452,738.90	121,650,452,73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09,543,308.88	8,353,815,261.25	8,360,807,027.84	18.52%	7,819,209,479.56	7,819,209,479.5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182,022,516.27	19,956,346,879.67	20,258,140,367.09	20,711,745,70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520,119.41	-59,430,038.30	-16,191,772.51	63,637,34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444,136.31	-107,928,741.36	-44,336,959.16	75,145,47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867,833.34	1,348,231,728.45	333,064,703.24	5,242,403,195.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428,577.54	175,376,599.97	31,158,717.15	主要系房产、设备等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105,536.56	52,367,963.52	45,807,858.77	主要系收到各类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122,945.69	28,659,258.07	15,165,990.67	主要系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本期收回导致的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3,724.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39.20	
债务重组损益			-1,211,605.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91,869.10	-89,142,022.57	46,949,925.02	主要系三供一业支出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7,349.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35,375.51	37,043,189.59	49,392,479.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81,929.96	13,413,667.63	12,516,172.60	
合计	71,211,745.14	116,804,941.77	77,242,867.9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一）主要业务

浙江建投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工程设计、建筑产业投资、建筑工业制造和建筑专业服务五大板块。集团核心主业为建筑业、工程设计及专业运营服务，培育主业为建筑工业制造。建筑施工业务是集团主要业务板块及收入来源，包括房屋建筑、市政路桥、轨道交通、水利水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施工业务。工程设计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规划、设计和咨询以及设计引领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建筑产业投资作为集团建筑全产业链当中重要的一环，以投资带动施工，以投资来扩大产业格局，以投资带动建筑施工主业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工业制造业务主要依托建筑施工业务，充分发挥了产业链协同效应，主要业务包括装配式、地铁管片、混凝土以及工程机械、电力施工机械、压力容器等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改造与维修等。建筑专业服务依托于集团施工主业规模，以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服务和支撑能力为方向，包括工程商贸、工程金融、工程物业和工程租赁等专业服务业，进一步实现提质增效，全面推进集团产业一体化发展进程。

（二）经营模式

集团从事的建筑施工业务，主要包括单一型工程承包模式和投融资建造模式。单一型工程承包模式即公司以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向业主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或工程专业承包服务。投融资建造模式即集团利用自身投融资能力，将施工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采用 EPC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EPC+F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融资）、BOT 模式（建造-运营-转让）和 PPP 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以投资带动总承包，向业主提供项目投融资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三）融资情况

集团融资途径主要为银行贷款、债券、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证等。截至 2025 年年末，境内银行贷款（包含信用证贴现及政策性金融工具等）余额为 133.60 亿元，融资成本区间为 1.65%--4.69%，融资期限为 70 天—20 年；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证余额为 6.4 亿元，融资期限为 72 天—1 年；债券（包含可续期公司债、永续中票及可转债等）余额为 57.25 亿元，融资成本区间为 0.60%-2.88%，融资期限为 261 天—3+N 年。

（四）质量控制管理情况

浙江建投按照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控、用户评价的质量管理模式，始终重视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工作，根据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编制《质量管理手册》、《质量管理程序文件》，要求各部门、子、分公司、事业部、SPV 公司、项目部严格执行，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集团及子公司均已将售后服务、用户回访等工作落实到部门，并在人力、物力等各方面对积极解决质量纠纷进行充分准备。报告期内，集团工程施工及相关服务质量均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集团成立至今已获得鲁班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共计 169 项。

（五）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浙江建投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各级公司和项目部设立独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级公司已按要求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浙建集团已制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规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问题突出单位挂牌督办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对浙江建投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保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配置以及安全事故问责制等各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与本质安全提升行动，构建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创新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内部举报奖励机制，实现隐患排查、整改、奖励、闭环全流程高效运行，相关经验在全省推广。统筹

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消防宣传月等主题活动，举办安全技能竞赛与应急演练，实现安监人员考核全覆盖，在全国建筑行业安全总监比武中斩获佳绩，全员安全意识与专业能力显著提升。

深化施工现场标化建设与文明施工管理，获评多项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工地；大力推进“科技兴安”，深化智慧工地与“哈比丁”晨会系统应用，推广智能监测、远程监管等数字化手段，提升现场安全管控精准度与效率。完善应急体系和物资储备，组建专业抢险队伍，高效应对极端天气与自然灾害，实现防汛防台“零伤亡、零重大损失”。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建筑业实行综合与专业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主要监管内容包括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以及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和体系包括：

主管部门名称	相关行业管理内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对本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等职能
交通运输部地方及各级交通主管部门	负责管理公路、水路的建设市场，在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等职能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各级发改委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的规划、核准审批等职能
商务部及地方商务厅	负责对施工企业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核发和管理，负责对外承包公司的监督管理
水利部及地方水利厅（局）	负责管理全国及地方水利建设工程

2.市场竞争格局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在我国，随着多种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建筑业整体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建筑业已处于完全竞争状态。 目前，行业集中度向头部央企倾斜。地方建筑国企依托属地化资源和政策优势，在区域重大工程、政府民生项目等领域持续发力，保持一定市场份额。民营建筑企业在细分领域加快突围，通过精细化管理和灵活经营策略，形成差异化发展格局。

3.市场竞争特点

目前中国建筑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呈现以下四个特点：一是竞争同质化明显、专业化分工不足；二是大型建筑企业优势明显、中小企业依附发展两极分化；三是房建企业集中、基建企业较少；四是高端市场竞争力不足、转型较慢。

4.市场需求情况

近年来建筑业的发展态势明显趋缓，随着城镇化和人口增加放缓，住宅、商业和公共设施的需求呈现萎缩，增量市场进入平台期，传统新建需求放缓。但是，随着政策环境的调整、技术的进步以及市场需求的转变，新的机遇正在逐渐浮现。城市有机更新、新基建、新兴行业等领域成为建筑企业的重要竞争领域。“好房子”、“装配式装修”，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管网改造等城市更新业务，都市圈建设，和美乡村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水利水电，新能源体系，“一老一小”服务水平提升，建筑节能降碳、零碳园区和零碳运输走廊建设、废弃物循环再生利用等双碳领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粮食储备、油气勘探开发和储备等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领域，以及人工智能、具身智能、低空经济、海洋经济等新领域新赛道，为建筑企业提供转型升级广阔空间。

（二）公司市场地位

浙建集团成立于 1949 年 7 月，是省国资委监管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连续入选 ENR 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中国承包商 80 强、浙江省百强企业，是一家集投资、设计、建造、运维于一体的现代建筑服务全产业链上市企业集团。集团坚持立足浙江、服务全国、发展海外，以“建筑资源集成商、城市综合服务商、美好生活运营商”为战略定位，以实干实绩全力打造“四强四优”新浙建，争当全国国企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十四五”期间，集团在改革创新中已发展

成为产业链完整、专业门类齐全、市场准入条件完备、品牌优势突出、技术实力强的大型省属国有建筑企业集团，走在浙江省乃至全国建筑业企业前列。

（三）公司现有的主要行业资质

资质类型	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核准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D133030787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D133034429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D133049923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D13304529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	特级	中钢构（制）-T148	2025/12/12	中国钢结构协会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	E235049164	2027/2/2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甲级	E233048090	2027/3/2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	E233048090	2027/3/2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407458	2028/4/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407458	2028/4/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407458	2028/4/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407432	2028/4/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407432	2028/4/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A133017661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33049457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行业工程设计	甲级	A133033305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33049457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33049457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D133049457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33030809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030809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	甲级	A133029571	2028/12/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66025580	2030/4/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196508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33033791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	甲级	A133020179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33034429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034429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3319690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	甲级	A133019997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3304531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65123335	2028/1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A133004805	2029/3/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A133004805	2029/3/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	甲级	A133004805	2029/3/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A133034697	2029/4/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	甲级	A133034697	2029/4/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33211451	2029/4/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A133018189	2029/6/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A133018189	2029/6/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208570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148671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7586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7586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9466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9466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9466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9466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9466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208570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401094	2029/9/2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401094	2029/9/2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93032	2029/9/2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17504	2029/9/2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17504	2029/9/2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17504	2029/9/2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6778	2029/10/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6778	2029/10/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6778	2029/10/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15752	2029/10/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15858	2029/10/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3406	2029/10/1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3406	2029/10/1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	甲级	A232007135	2029/10/1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91070	2029/11/6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	E232007135	2029/11/1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257174	2029/1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257174	2029/1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59062	2029/12/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2342	2029/12/5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2342	2029/12/5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2342	2029/12/5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2342	2029/12/5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2342	2029/12/5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9474	2029/12/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9474	2029/12/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9474	2029/1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335264629	2029/12/25	厦门市建设局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335264629	2029/12/25	厦门市建设局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335264629	2029/12/25	厦门市建设局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335264629	2029/12/25	厦门市建设局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335264629	2029/12/25	厦门市建设局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401108	2029/12/3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401108	2029/12/3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	甲级	浙运评 009 号	2028/4/7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甲级	浙环修总承包证 E-1530	2026/5/6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水污染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环境生态）	甲级	浙环总承包证 A-328 号	2026/7/5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水污染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环境生态）	甲级	浙环专项设计证 A-328 号	2026/7/5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	甲级	A233020012	2029/4/25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194780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A08143	2029-07-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196516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407458	2028-04-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407458	2028-04-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049457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030809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030809	2028-12-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030809	2028-12-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65123333	2028-12-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65123333	2028-12-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197114	2028-12-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197114	2028-12-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48048	2028-05-1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48048	2028-05-1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408208	2028-05-2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407432	2028-04-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407432	2028-04-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033791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034429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195388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196910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196910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5154726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407845	2028-05-1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407844	2028-05-16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407483	2028-05-05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407482	2028-05-0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129740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04530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319173	2026-07-0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270320	2030-05-1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9466	2029-0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9466	2029-0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17504	2029-09-2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208570	2029-0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3406	2029-10-1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行业资质优势

浙江建投坚持建筑施工主业，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以及产业链相关的产业投资、工业制造、专业服务等业务，覆盖建筑产业上下游，包括设计采购、房建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业制造、运行维护等业务。集团拥有各类资质共计 116 类 344 项，涵盖了境内 86 类 311 项和境外 30 类 33 项，其中行业最高资质达到了 63 类 149 项。在建筑业领域，拥有 31 类 225 项资质，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4 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1 项。设计资质 8 类 20 项，其中甲级设计资质 14 项，并拥有对外经营权和进出口权，已发展成为产业链完整、专业门类齐全、市场准入条件完备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近年来，浙江建投把握建筑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进投建营一体化等模式转换，大力推进建筑工业化，不断推进市场模式、业务模式和生产组织方式的改革创新。

2、国企品牌优势

浙江建投是浙江省成立最早的国有建筑企业，也是浙江省经营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始终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建筑企业前列。自成立以来，浙江建投坚持履行国有企业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经济责任，高水平承建了杭州国家版本馆、之江实验室、之江文化中心、G20 峰会工程、杭州亚运会项目、杭州火车东站、浙江音乐学院、杭州国际会议中心、西湖文化广场等省内一大批重点重大标志性工程，承担了对外经援、抗震抗台、抗疫援建、援川援藏援疆、共富帮扶等任务，为浙江乃至全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被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赞誉为“浙建铁军”，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优秀施工企业”、“浙江新型城市化十大杰出贡献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3、规模布局优势

规模布局优势。浙江建投聚焦聚力“1510”工作主线，创新“浙建+”“+浙建”合作模式，扎实推进“根据地行动”，着力抓好大政府市场、大企业集团、大行业系统。经营网络布局辐射全国，实现浙江省内杭外 10 个设区市区域办事处、省内设区市区域一级资质城市公司两个全覆盖，并组建华中、华南、西南、西北、新疆、华东 6 大省外区域总部，持续拓宽市场版图。生产经营业务遍布全国 32 个省市自治区以及香港、阿尔及利亚、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柬埔寨、英国、白俄罗斯等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国内八大区域市场和以阿尔及利亚为中心的北非市场、以香港为核心的东南亚市场，是浙江省建筑业“走出去”发展、走向世界参与国际建筑和贸易市场竞争的重要窗口。集团连续多年入选 ENR 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中国承包商 80 强，位居省级建工集团前列。

4、体制机制优势

浙江建投坚持体制机制的改革和创新，始终沿着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脉络不断推进，切实把握时任浙江省委主要领导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提出的“实施产权多元化、规范引入战略投资者、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国资监管和加强企业党建”等五个方面的省属企业改革要求，贯彻落实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市场化债转股工作的部署要求。浙江建投于 1998 年完成公司制改造，2009 年完成产权多元化改革，2016 年完成股份制改造，2019 年 11 月，浙江建投实现重组上市。浙江建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建立了高效运转、相互制衡的公司组织结构，治理机制富有活力。2025 年，集团实施监事会改革，撤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相关职责，持续推进总部机构改革，不断优化总部部门职能；坚定推动“扩权强企”，赋权明责、扩能提效；建立经营信息研究联席会议、投资项目分级分类决策、内部产业链争议化解等一批机制，工作决策和调度更加高效有序。集团整体治理机能得到优化提升。

5、人才和技术优势

截至目前，集团管理人员约 1.6 万人，建筑工人约 15 万人，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10638 人，中高级职称人员 7913 人（含正高级职称 224 人，高级职称 1961 人）。拥有在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5 人，全国和省部级劳模 138 人，省级高层次人才 1161 人，高技能人才 3500 余人。获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国家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 1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9 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 7 个、省级女职工创新工作室 1 个。2025 年，集团新增浙江省有

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人、省级高技能人才 1 人、省级卓越工程师 3 人、省级高层次人才 294 人、浙江工匠 5 人，自主认定高技能人才 106 人，人才结构不断优化。

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等 35 个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16 项国际领先、30 项国际先进、500 余项国内核心技术。2025 年，为构建建筑机器人安全应用标准体系奠定基础，编制《浙建集团建设工程智能建造施工阶段实施场景应用指南（第一版）》、《浙建集团智能建造内部签约指导价发布工作方案》，形成可复制的“机器人+BIM+数字化”作业模式。立项“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 项，省“尖兵”“领雁”项目 8 项；荣获领航者杯”浙江国资国企创新大赛一等奖、三等奖各 1 项，省建设科学技术奖 1 项；新增国际领先技术 1 项、国际先进技术 7 项。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集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五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落实落细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城市工作等重要会议精神，坚决落实省委“132”总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聚力“1510”工作主线，整体谋划、一体推进重大改革、重点任务、重点工作，一手抓创新，一手抓转型，经济运行稳进提质，创新转型破局成势，呈现向新向好的积极态势。

（一）主要经营情况

1.经济质效实现新提升。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行业深刻变革的双重考验，集团主要经济指标向新向好，全年新签合同额 1468.16 亿元，完成企业总产值 1198.31 亿元，生产经营指标均同比增长。发挥优势参与浙江省“十项重大工程”，全年新承建省“千项万亿”工程 34 个。高质量推进国科大杭高院双浦校区、白马湖实验室、杭州钱塘大学、宁波天一阁南馆等在建重点重大项目建设。落实中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地城市更新项目 9 个、合同额超 200 亿元。

2.经营拓市释放新活力。聚焦大政府市场、大行业系统、大企业集团“三大重点市场”，坚定实施“根据地行动”，首批建立 85 个根据地市，省内大本营持续巩固。省外重点区域更加突出，上海市场经营取得新进展。海外市场成功开拓阿联酋、俄罗斯、越南等新国别，在公营房屋 10 亿元以上大项目、沙化治理新领域方面取得新突破。集团位列 ENR 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第 77 位，保持全国省级建工企业首位。

3.转型升级打开新局面。高规格召开转型升级发展大会，围绕“主业做强、全链跃升、适度多元”的总体思路，实施以五大新赛道为核心的“5+2”转型升级新路径，新兴赛道发展起势。智能建造公司新签合同额超 2 亿元，高水平承办全省智能建造观摩会，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占全省五分之一。好房子家装公司布局 24 家门店，与群核科技合作建设“好房子”智链平台，全力打造国企家装品牌。工商业储能备案数位列全省前十、省属国企第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成功落地。“浙建采”平台交易额同比提升 28%。自主投资项目获批国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项目 7 个，数量居省属国企首位。

4.创新浙建取得新进展。开展新一轮机构改革，建立二级单位负责人月度工作交流、经营信息研究联席会议、投资项目分级分类决策、内部产业链等一批机制。完成集团整体上市以来最大规模的资本运作，成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显著改善集团资本结构。“1+1+1+N”创新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获得首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新增 3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参与立项“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项，立项省“尖兵”“领雁”项目 8 项。组建规模 2 亿元的浙建新兴产业基金。浙建未来建造中心完成改造升级，浙建科创园有序推进建设，浙建数字入选省级“科改企业”。大力推进紧缺性人才常态化招引、内部人才“活水计划”，引进紧缺岗位人才 23 人，新增高层次人才 150 人。建立了全省建设行业首个工匠学校，打造新型职业化建筑工人队伍。

5.项目精治再上新台阶。创新推行项目资源“十严禁十必须”和工程“三无三全”管理，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大幅提升。首次开展品牌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团队信用评价，出台《项目停工实施管理指导意见》，项目履约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扎实推进安全治本攻坚行动，集团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有序。制订《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成本管控与集中

采购不断强化，招采、资金支付流程用时大幅缩减。成立全省国资系统首个法务共享中心，案件自主代理率和以非诉方式化解争议率大幅提升。开展合规管理提质扩面行动，两项合规管理案例入选省国资委典型案例。出台《关于加强境外机构规范治理和服务保障的若干意见》，境外专项治理实现制度化。

（二）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1.08 亿元，同比增长 0.58%，主要系报告期新签合同增加，承建工程项目增多；营业成本较上一年度增加 0.3%，系随着公司承建工程项目增加而增加；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 2.15 亿元，同比增长 11.01%，主要系工程相关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增加。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1,108,255,468.09	100%	80,643,758,834.88	100%	0.58%
分行业					
建筑施工业务	66,202,595,010.95	81.62%	65,977,522,011.49	81.81%	0.34%
工业制造业务	1,580,580,953.88	1.95%	1,431,361,565.62	1.77%	10.42%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11,969,323,008.49	14.76%	11,570,853,126.30	14.35%	3.44%
其他	1,355,756,494.77	1.67%	1,664,022,131.47	2.07%	-18.53%
分产品					
建筑施工业务	66,202,595,010.95	81.62%	65,977,522,011.49	81.81%	0.34%
工业制造业务	1,580,580,953.88	1.95%	1,431,361,565.62	1.77%	10.42%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11,969,323,008.49	14.76%	11,570,853,126.30	14.35%	3.44%
其他	1,355,756,494.77	1.67%	1,664,022,131.47	2.07%	-18.53%
分地区					
境内地区	72,677,557,551.78	89.61%	74,439,103,903.42	92.31%	-2.37%
境外地区	8,430,697,916.31	10.39%	6,204,654,931.46	7.69%	35.8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1,108,255,468.09	100.00%	80,643,758,834.88	100.00%	0.5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建筑施工业务	66,202,595,010.95	63,045,746,595.06	4.77%	0.34%	0.27%	0.07%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11,969,323,008.49	11,482,125,857.70	4.07%	3.44%	2.76%	0.64%
分产品						
建筑施工业务	66,202,595,010.95	63,045,746,595.06	4.77%	0.34%	0.27%	0.07%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11,969,323,008.49	11,482,125,857.70	4.07%	3.44%	2.76%	0.64%
分地区						
境内地区	72,677,557,551.78	69,082,067,887.27	4.95%	-2.37%	-2.52%	0.1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1,108,255,468.09	76,995,809,722.30	5.07%	0.58%	0.30%	0.2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完工（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验收情况	收入确认情况	结算情况	回款情况
房建项目	508.00	50,265,949,455.96	已竣工验收	46,607,423,500.03	46,759,338,292.76	43,920,131,674.87
市政项目	34.00	2,148,908,711.17	已竣工验收	1,971,694,462.31	1,994,439,771.15	1,936,274,558.78
轨道交通、公路交通项目	4.00	806,513,326.26	已竣工验收	751,650,131.94	593,304,173.16	561,399,663.39
PPP 项目	1.00	129,166,616.00	已竣工验收	116,545,889.43	129,166,616.00	117,747,640.00
安装项目	53.00	2,484,508,471.77	已竣工验收	2,351,770,598.91	2,133,162,245.61	1,966,037,181.30
水利项目	14.00	502,203,347.18	已竣工验收	398,851,389.63	361,394,221.77	383,368,729.46

重大项目	业务模式	特许经营（如适用）	运营期限（如适用）	收入来源及归属（如适用）	保底运营量（如适用）	投资收益的保障措施（如适用）

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未完工部分金额

房建项目	1,053.00	164,733,216,920.28	102,476,549,240.52	62,256,667,679.76
市政项目	121.00	19,514,241,431.02	6,139,818,902.14	13,374,422,528.88
轨道交通、公路交通项目	38.00	8,298,375,627.52	2,157,340,607.55	6,141,035,019.97
安装项目	151.00	13,927,452,609.83	8,105,592,852.92	5,821,859,756.91
水利项目	31.00	973,099,157.18	400,403,388.89	572,695,768.29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约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及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其他说明：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建筑施工业务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用	63,045,746,595.06	81.88%	62,873,910,821.29	81.91%	0.27%
工业制造业务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用	1,445,578,028.74	1.88%	1,388,940,305.88	1.81%	4.08%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用	11,482,125,857.70	14.91%	11,173,709,080.38	14.56%	2.76%
其他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用	1,022,359,240.80	1.33%	1,326,961,820.44	1.73%	-22.95%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本期新设子公司 12 家，包括浙江云起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天台县浙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浙江浙建产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钱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浙建锐新(浦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云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建投智能建造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建投建筑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浙江建投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活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建(宁波)科创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浙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本期收购新增子公司 3 家，包括杭州芯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利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建投银龄智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本期减少子公司 9 家，包括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建德市建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溪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云采云联管理有限公司、德化建诚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建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建工装饰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135,121,307.5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8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杭州云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24,399,450.12	3.73%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81,604,535.26	1.70%
3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963,537,106.30	1.19%
4	玉环市玉坤商贸有限公司	909,130,185.15	1.12%
5	浙江省省直同人集团有限公司	856,450,030.69	1.06%
合计	--	7,135,121,307.52	8.8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715,063,295.5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1.3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1,464,887.79	4.35%
2	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717,118,220.39	2.23%
3	浙江建工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1,334,542,851.36	1.73%
4	宁波市新天下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1,234,356,360.79	1.60%
5	浙江中良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077,580,975.26	1.40%
合计	--	8,715,063,295.59	11.3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中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1	玉环市玉坤商贸有限公司	909,130,185.15
2	浙江惠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783,827,329.92
3	天津市新天钢德材供应链有限公司	751,820,347.00
4	滨投（山东）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67,423,562.11
5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宁波贸易有限公司	437,352,451.02
合计	--	3,349,553,875.20

贸易业务中公司前 5 大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1,464,887.79
2	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717,118,220.39
3	德清富可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84,003,597.22
4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583,257,057.67
5	杭州浙再供应链有限公司	499,289,429.03
合计	--	6,735,133,192.10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3,399,341.19	23,046,713.11	1.53%	无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1,744,299,028.56	1,783,504,577.06	-2.20%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398,146,398.75	-339,600,866.06	-17.24%	无重大变动
研发费用	847,426,230.51	774,376,288.14	9.43%	无重大变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 carboncure 转化提升为 carbonmix 的混凝土高效固封 CO2 成套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	解决混凝土高效固碳技术、高效固碳装置和混凝土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评价体系三个关键技术，	项目已通过省科技厅验收	开发 2 种新产品，实现 10 万吨级 CO2 固封能力示范应用	对比代表当前行业主流技术水平的加拿大 CarbonCure 公司，CarbonMix 技术将 CO2 掺量从 CarbonCure 的 0.1%-0.15%提升至 1.0%-2.0%，每立方米混凝土固碳量达 3.5-7.0kg，是前者的 10 倍以上，实现了混凝土作为 CO2 直接封存载体的技术可行性。技术成果已应用于龙游县文成小区安居工程三期项目等多个项目中。
沿海地区建筑废弃物高附加值再生利用与工程示范	根据特性加工分级、颗粒整形，从而形成再生骨料，建立适宜海洋工程再生混凝土配合比设计理论体系，通过测试各项性能、建立相应数据库、构建相应计算模型和综合效益评估模型，提出适应于本省海洋环境下对建筑废弃物的预处理措施和资源化利用途径，并通过识别碳排放关键来源，提出改善机会与减碳建议。	采用海洋环境建筑废弃物再生材料制备的全再生混凝土，其强度等级达到 C50；预计 26 年 12 月验收	1.申请专利 7 件，其中发明专利 4 件(国内发明专利 4 件);授权专利 4 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 件(国内发明专利 2 件)，涉及氯离子固化技术方面。2.参与制订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1 项，涉及海洋环境全再生混凝土方面。3.发表高水平论文 6 篇，其中:SCI 收录论文 3 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一般期刊论文 1 篇。	1、已开发出使用于滨海再生混凝土的氯离子吸收外加剂（LDH）产品；2、目前还在寻找应用项目，计划于 2026 年建立海工全再生混凝土中试生产线 1 条，在 2 个沿海地区的工程中进行示范应用。
处理典型医药废水的高效新型 Fenton+膜分离耦合技术研发及示范	针对医药废水高复杂性、高毒性、难生化降解等痛点，创新性地将 Fenton 技术与膜分离深度耦合优化，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运行稳定高效、成本可控的医药废水深度处理新工艺与装备，该技术的推广将显著提升我国医药废水处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水平。	项目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装备 2 套(新型 Fenton 反应器技术装备 1 套、MBR 反应器技术装备 1 套)；预计 26 年 6 月验收	1、所研发的集成系统处理医药废水过程中碳排放比传统高级氧化技术降低 15%以上、处理成本较常规芬顿及膜处理组合工艺降低 10%以上。在浙江建成医药废水减污降碳协同处理工程示范 1 项。该工程示范处理规模不低于 2000 吨/天。2、申请专利 1 项。	1、项目开发的 Fenton 反应器+膜分离耦合技术装备已应用于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示范工程(5000 吨/日)，出水水质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 一 2018)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所研发的集成系统处理医药废水过程中碳排放比传统高级氧化技术降低了 15%以上、处理成本降低了 10%以上。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730	2,979	-8.3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06%	16.10%	-0.0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834	1,974	-7.09%

硕士	188	178	5.62%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07	1,127	-37.27%
30~40 岁	1,256	1,314	-4.41%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847,727,028.02	774,376,288.14	9.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	0.96%	0.0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300,797.51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4%	0.00%	0.04%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23,923,693.61	93,808,245,432.78	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12,091,900.03	90,892,978,109.80	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1,831,793.58	2,915,267,322.98	30.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347,952.24	3,032,745,893.42	-84.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757,952.78	1,569,544,724.19	-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410,000.54	1,463,201,169.23	-16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28,566,028.44	17,500,955,215.19	8.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0,260,153.79	21,504,515,691.31	-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694,125.35	-4,003,560,476.12	52.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4,007,739.62	382,563,689.59	136.3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清欠力度加大，回款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主要是上年同期云辰项目逐步退出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1,754,843.99	-6.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银行承兑票据贴现损失等	否
资产减值	21,001,943.17	3.2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质保金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5,641,461.12	2.42%	无需支付款项收入、罚没及违约金收入、拆迁补偿收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否
营业外支出	43,195,472.65	6.67%	三供一业支出、捐赠支出等	否
信用减值	-1,092,228,003.98	-168.68%	主要系计提恒大项目信用减值损失以及按账龄计提的信用减值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873,814,207.72	8.84%	10,092,070,454.70	8.35%	0.49%	无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24,203,359,009.67	19.68%	26,602,529,496.44	22.01%	-2.33%	无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	53,054,398,261.36	43.14%	48,100,428,969.08	39.79%	3.35%	无重大变动
存货	1,019,642,656.42	0.83%	1,144,201,608.85	0.95%	-0.12%	无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325,284,426.28	0.26%	296,341,973.80	0.25%	0.01%	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2,342,272,646.67	1.90%	2,117,744,710.57	1.75%	0.15%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3,429,348,714.55	2.79%	3,427,078,480.62	2.83%	-0.04%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290,444,321.14	0.24%	130,171,500.25	0.11%	0.13%	无重大变动
使用权资产	53,389,136.11	0.04%	95,622,447.97	0.08%	-0.04%	无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5,493,643,359.02	4.47%	5,514,434,452.32	4.56%	-0.09%	无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	4,488,261,125.35	3.65%	3,798,511,593.70	3.14%	0.51%	无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6,719,802,629.74	5.46%	7,789,700,470.63	6.44%	-0.98%	无重大变动
租赁负债	26,189,635.20	0.02%	59,476,449.15	0.05%	-0.03%	无重大变动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4,601,902.69				669,240,000.00	2,250,000.00	-700,851.76	1,180,891,050.93
金融资产小计	514,601,902.69				669,240,000.00	2,250,000.00	-700,851.76	1,180,891,050.93
应收款项融资	365,728,752.04						-52,242,859.71	313,485,892.33
上述合计	880,330,654.73				669,240,000.00	2,250,000.00	-52,943,711.47	1,494,376,943.26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及融信 e 信等债权凭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元）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48,150,132.42	1,248,150,132.42	冻结	保证金、冻结存款、司法冻结等
应收账款	1,747,261,416.48	1,670,416,761.42	质押	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25,427,009.83	25,427,009.83	质押	借款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71,368,900.64	1,471,368,900.64	质押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7,264,507,853.03	7,264,507,853.03	质押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445,673,882.40	358,746,033.34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1,292,135.00	35,101,268.76	抵押	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186,672.62	357,186,672.62	质押	借款质押
合　计	12,600,868,002.42	12,430,904,632.06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947,851,874.65	1,914,856,909.33	1.7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迁建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18,633,936.18	1,178,887,434.83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110,000,000.00	100,909,838.63	不适用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拆迁安置、教师宿舍（一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14,552,928.84	790,526,584.22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45,000,000.00	39,296,123.68	不适用		

期）PPP 项目												
建德公用事业包 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24,446,994.23	422,096,078.23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40,000,000.00	37,850,600.58	不适用		
常山县“国际慢城”一期通景路、府前路、文教路道路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4,307,511.54	389,392,119.41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17,000,000.00	15,414,194.39	不适用		
台州市飞龙湖生态区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444,040,850.50	1,669,022,409.73	资本金、股东借款、银行贷款	78.00%	480,000,000.00	83,731,904.26	不适用		
天台县福溪街道水南“城中村”改造二期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3,926,856.12	590,127,328.65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86,512,911.48	43,043,552.08	不适用		
“美丽新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3,342,044.43	232,724,167.66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18,016,379.82	9,004,617.32	不适用		
长兴太湖图影山湖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8,467,444.44	995,000,077.75	资本金和银行贷	100.00%	101,112,210.00	41,327,413.35	不适用		

花园及公共设施 PPP 项目						款、股东借款						
镇海区骆驼街道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26,058,317.05	2,765,012,392.99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65,000,000.00	65,781,216.69	不适用		
浙江省宁波市宁波科学中学基础设施 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8,493,346.16	560,691,373.77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25,000,000.00	26,986,816.75	不适用		
翠苑单元西溪商务城地区 FG04-R21/C2-02 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21,749,992.28	675,429,430.83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47,681,653.08	42,166,949.03	不适用		
缙云县壶镇中学、南顿小学、体艺中心和中山街地下空间四个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5,908,616.22	464,551,369.61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40,000,000.00	28,844,737.20	不适用		
长兴	其他	否	公用	5,870	241,0	注册	100.0	1,191	-	不适		

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住院综合楼 PPP 项目			事业	,957.25	74,555.60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0%	,400.45	5,059,094.55	用		
G322（56省道）文成樟台至龙川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23,030,331.79	897,481,552.65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49,012,379.73	22,443,964.97	不适用		
河北怀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3,210,894.75	155,712,562.74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7,617,845.96	7,617,845.96	不适用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龙游湖镇至童家公路一期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5,289,071.22	406,677,380.80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40,406,330.76	35,907,508.73	不适用		
中卫南站黄河大桥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8,282,102.42	745,974,335.56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68,593,811.31	49,347,863.41	不适用		
兰溪至江山公路江山清湖至凤林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8,069,206.57	515,796,310.39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41,227,369.96	36,756,865.93	不适用		

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												
遂昌县大桥至洋浩公路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9,506,272.24	426,753,179.86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30,692,015.11	13,993,735.06	不适用		
丽水市区污水管网修复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4,090,877.74	101,613,890.99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5,851,317.52	3,875,262.45	不适用		
（文成）322 国道文成西坑至景宁交界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52,024,486.59	1,023,296,785.97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99.98%	55,703,751.29	-11,698,630.67	不适用		
楚门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386,193,928.80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26,860,000.00	21,131,478.38	不适用		
苍山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40,802,320.16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37,404,600.00	8,370,381.63	不适用		
长兴湖滨路工程等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51,537.17	826,933,602.24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100.00%	133,748,105.00	107,542,174.50	不适用		
新疆阿拉尔胡杨河整治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4,215,880.43	458,110,805.85	注册资本金、项目贷款	100.00%	89,128,610.95	88,369,673.22	不适用		

工程、科技馆博物馆青少年宫PPP项目												
长兴县美丽城镇（标段三）PPP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275,236,784.35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100.00%	55,131,541.38	13,469,800.00	不适用		
遂昌县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王村口镇、石练镇和大柘镇）PPP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3,734,395.20	229,830,307.30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100.00%	24,432,600.00	20,602,755.55	不适用		
衢江区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0.00	589,379,623.21	资本金、银行贷款	100.00%	112,189,100.00	76,876,293.16	不适用		
安吉县递铺镇第三小学和昌硕文化中心二期（图书馆）PPP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692,122,883.79	注册资本金、项目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78,414,200.00	58,900,179.69	不适用		
美丽新昌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7,000,000	1,621,457,	注册资本	100.00%	129,187,50	82,709,959	不适用		

小城镇综合整治 PPP 项目				.00	419.05	金、项目贷款、股东借款		0.00	.40			
永嘉县职业教育中心一期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957,842,204.30	注册资本金、项目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68,810,000.00	55,105,949.91	不适用		
绍兴新三江闸河道拓浚、文渊路南延一期、越城区育才学校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8,103,162.48	1,875,049,631.09	项目贷款、注册资本金、股东借款	100.00%	356,135,860.00	227,752,757.85	不适用		
衢宁铁路庆元站站前广场工程、连接线工程及岱根溪段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3,042,427.22	559,443,035.37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100.00%	115,860,000.00	54,677,241.46	不适用		
绍兴市马山闸强排及配套河道工程、文渊路南延工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63,851,472.27	1,347,009,956.29	项目贷款、注册资本金、股东借款	100.00%	381,465,952.00	116,495,289.05	不适用		

程二期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												
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3,345,320.49	141,638,804.89	资本金、项目贷款	100.00%	47,295,900.00	3,443,087.46	不适用		
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否	采矿业	45,645,958.57	1,825,391,900.10	项目贷款、注册资本金、股东借款	20.00%		-279,535,000.69	停工		
合计	--	--	--	902,393,192.39	27,074,284,529.03	--	--	3,031,683,345.80	1,343,455,305.82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工程	1,150,150,150.00	14,362,582,166.24	1,822,288,633.30	10,954,676,528.10	223,404,151.45	176,644,486.91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工程	481,207,140.00	14,795,987,041.94	2,229,410,530.54	11,221,084,358.35	312,375,496.36	242,213,950.69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工程	680,393,449.00	16,898,314,903.70	1,476,357,997.98	9,497,337,872.53	193,886,428.92	136,713,187.40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安装	300,280,000.00	8,316,461,896.93	925,354,082.68	6,827,330,038.34	157,089,212.91	135,271,531.15
浙江浙建云采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40,000,000.00	418,748,150.80	233,568,569.75	95,686,045.90	77,507,614.07	67,079,695.42
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274,980,000.00	4,432,644,319.97	730,698,024.03	3,285,451,150.38	82,034,220.54	58,727,408.83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建筑工程	235,734,647.00	4,504,050,085.82	434,028,854.88	2,794,186,399.47	74,331,761.42	54,597,368.36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材贸易	300,000,000.00	1,477,151,730.99	539,645,635.20	9,935,060,514.36	61,497,387.32	45,039,198.79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SPV 公司	571,060,000.00	1,686,475,834.58	763,812,757.85	6,917,536.18	55,235,986.30	41,458,884.9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杭州芯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控合并	无重大影响
嘉兴市利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控合并	无重大影响
浙江建投银龄智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控合并	无重大影响
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	转让	无重大影响
浙江云起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天台县浙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浙江浙建产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浙江钱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浙建锐新（浦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浙江云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浙江建投智能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浙江建投建筑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浙江建投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绍兴上虞活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浙建（宁波）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浙江浙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建德市建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杭州溪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浙江云采云联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德化建诚工程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无重大影响
浙江建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无重大影响
浙江建工装饰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2026 年集团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坚持聚焦“1510”工作主线，坚持一手抓创新、一手抓转型，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扎实开展“转型升级突破年”和“工作落实年”活动，加快向“建筑资源集成商、城市综合服务商、美好生活运营商”转型，全力打造战略功能更强、创新能力更强、行业引领能力更强、资源集成能力更强、产业结构更优、治理体系更优、人才队伍更优、作风形象更优的“四强四优”新浙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为全省工作大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要迭代升级“1510”工作主线，“1”就是坚持“对标一流，勇争一流，改革创新，转型升级，争当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排头兵”这一总体目标不动摇，“5”就是推进“思路理念、体制机制、产业产品、商业模式、科技体系”五个方面的创新转型不放松。“10”就是十大专项行动更具体、切口更聚焦，既有延续、也有迭代，开展勤廉双优专项行动、“根据地”深化专项行动、投资促转型专项行动、产业链协同专项行动、产品线提质专项行动、利润率倍增专项行动、数智提能专项行动、信用浙建专项行动、浙建优才专项行动、同心同行专项行动。要以“转型升级突破年”“工作落实年”分别作为贯穿全年工作的主题和保障支撑，统筹集团各方面力量，确保集团各项工作不折不扣、一抓到底。

（二）2026 年经营计划

一是完善区域布局。要推动“大走访大对接”进入 3.0 阶段，从信息对接向解决方案共创、深度战略绑定转变，努力打造更多稳定“产出区”。杭州、宁波市场要在大体量、大行业、大企业项目上提高投标率和中标率，在市场体量和发展增速上做强“大本营”。要提升省内其他地市业务规模，加快释放区域办事处经营效能，全面提升自主承接业务规模。要建立省外市场风险与收益的动态评估与退出机制，推动区域资源更聚焦，提升省外市场发展质效。要推动海外市场突出重点、科学布局、深耕国别，巩固传统市场，推进东南亚、中东、中亚等“一带一路”新国别市场开拓。加快推动产业链“抱团出海”，争取更多新领域、新业态项目落地，大力拓展建筑材料、工程机械等外贸业务。

二是拓展业务来源。要加大对“大政府市场、大行业系统、大企业集团”的开拓力度，迭代重点客户名录及清单，对重大项目信息针对性开展梳理跟踪，精准策划，形成“一客户一策划一营销小组”机制，持续拓展高端市场、高端客户、高端项目，打造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经营资源和营销方案，落地一批能高转化、快转化、效益有保障的优质项目合同和业务订单。

三是优化主业结构。要抢抓我省“千项万亿”工程、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机遇，将基础设施业务作为优化营收结构、培育新增长曲线的关键引擎，大力拓展市政、公路、水利等非房建领域市场，加速壮大新能源、数字新基建等基础设施领域业务规模。通过深化与各级政府、地方国资公司的战略合作，创新投融资模式，攻坚大型综合管廊、绿色能源和新型基础设施等标志性项目。要深化既有优势产品线，培育新兴领域产品线，形成从技术标准、施工工艺到成本管控的完整体系。要推进资质扩容提升，重点补齐港航、水利、电力、铁路、机场等关键领域资质短板，将资质扩容的成果迅速转化为市场订单，拓展高附加值市场准入。

四是推动全链跃升。要设计支撑项目生成落地，通过构建集团设计板块前端策划规划平台，强化规划引领与设计能力提升，夯实投建运一体化项目产业链前期谋划。要聚焦人与建筑物的全生命周期，布局相关专业研究院，助力打造集团城市更新、智能建造、好房子、银发经济等产品线。要推动建筑工业制造板块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进产品产线优化整合、质量提升，用发展的办法来解决发展的问题。要围绕智能建造、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研发新型施工装备、高空作业平台及智能化解决方案。要向建筑工业化、绿色建材、特种混凝土等高附加值产品转型。要推动工程贸易业务提能扩面，提升省内覆盖面和资源配置能力，向综合性供应中心升级。要推动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平台+产业”双向赋能，加大“浙建采”市场营销力度。要做实做强运营服务业务，加强对标，建立城市管理服务、商业运营产品线。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建筑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政策调整密切相关，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发展政策、行业调控政策、基础建设投资规模、房屋建筑投资、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重大。为此，公司将对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进行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控制外部风险，尽量降低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及相关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建筑施工项目工期较长，工程付款与完工进度通常不能实现匹配；部分工程发包方付款意愿及付款能力不佳，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甚至发生坏账损失。为此，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应收账款的增减变动情况，通过加强合同管理，加强结算责任落实，增强催收清欠，强化应收账款整体性管控。

3.易涉诉风险

因建筑行业复杂性特点，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发包方资金支付不及时、结算争议、工程质量争议等各类纠纷，在协商不得情况下，易发生诉讼、仲裁风险。为此，公司将通过信息化平台，积极跟进已发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实现“大数据”管理，同时加大普法力度，将法务管理下沉至项目部，加强法务力量配备，不断完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建筑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市场规模庞大，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市场份额争取愈加不易。为此，公司将积极推进建筑信息化、工业化建设，优化建筑施工方案，加强建筑施工过程管理，强化工程施工质量，同时坚持国企社会责任，提升市场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5.履行业务合同过程中存在的价格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按定价方式可分为可调价格合同和固定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合同依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施工时正在执行的定额标准进行结算，固定价格合同以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进行结算。可调价格合同可依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劳动力成本上升、通货膨胀等因素对可调价格合同影响较小。由于固定价格合同的合同金额是以预估成本为基础确定，预估的过程涉及许多假设，包括对未来经济环境、劳动力成本、材料价格、人工及原料的取得的假设等，若上述假设不正确，可能造成预估成本的偏差。固定价格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还可能受天气、技术问题等因素影响造成实际成本超过预估成本。此外，若出现实际工作超过原定范围却无法获得客户相应补偿的情况，公司可能会面临项目成本增加、盈利减少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其他	公司投资者	与公司经营发展相关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002761 浙江建投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公司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动态，及时修订完善内部治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治理机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保持了业务体系的完整性与自主经营能力，未出现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依赖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监管要求。控股股东始终严格遵守公司治理规范，未越过股东会干预公司决策与日常运营。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履职，重大决策均依规进行，确保了公司运作的独立性与规范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积极履行诚信责任，尊重并维护上市公司独立地位，切实保护公司与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会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公司战略发展与规划、内部及外部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对董事会所议事项表示明确意见。

（四）关于审计委员会与监督机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未兼任高管职务的董事 1 名， 且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人员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内部控制有效性，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就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任免财务负责人、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报告。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开通了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信箱，接待投资者和调研机构的来访和咨询，认真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的提问，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得信息。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公司、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和谐发展，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浙江建投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依照国家及所在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服务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浙江建投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

							）	（股）	（股）	）	）	因
陶关锋	男	57	董事、董事长	现任	2023 年 12 月 29 日		0	0	0	0	0	无
叶锦锋	男	54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4 月 18 日		0	0	0	0	0	无
陈光锋	男	54	董事	现任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无
戴楠	女	42	董事	现任	2026 年 02 月 05 日		0	0	0	0	0	无
陆胜东	男	55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6 月 16 日		0	0	0	0	0	无
杨杨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12 月 26 日		0	0	0	0	0	无
陈建根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6 月 16 日		0	0	0	0	0	无
邢以群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6 月 16 日		0	0	0	0	0	无
张美华	女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1 月 15 日		0	0	0	0	0	无
叶锦锋	男	54	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04 月 08 日		0	0	0	0	0	无
钟建波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05 月 26 日		0	0	0	0	0	无
叶秀昭	男	5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6 年 01 月 08 日		0	0	0	0	0	无
冯海宁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 年 12 月 10 日		0	0	0	0	0	无
陈海燕	女	50	总经济师、	现任	2022 年 05 月 26		0	0	0	0	0	无

			总法律顾问		日						
陈智涛	男	42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	0	0	0	0	无
章磊	男	51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6 月 17 日	2026 年 02 月 05 日	0	0	0	0	0	无
沈康明	男	54	职工董事	离任	2021 年 06 月 16 日	2025 年 07 月 03 日	0	0	0	0	0	无
刘建伟	男	59	副总经理	任免	2021 年 06 月 16 日	2026 年 01 月 15 日	0	0	0	0	0	无
管满宇	男	49	副总经理	任免	2023 年 06 月 13 日	2025 年 06 月 18 日	0	0	0	0	0	无
金盈	男	40	董事	离任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6 年 04 月 17 日	0	0	0	0	0	无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1、2026 年 4 月 17 日，因金盈先生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2026 年 2 月 5 日，因章磊先生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3、2026 年 1 月 15 日，因刘建伟先生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2025 年 7 月 3 日，因沈康明先生不幸去世，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

5、2025 年 6 月 18 日，因管满宇先生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戴楠	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2 月 05 日	工作调动
叶秀昭	副总经理	聘任	2026 年 01 月 08 日	工作调动
冯海宁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工作调动
章磊	董事	离任	2026 年 02 月 05 日	工作调动
沈康明	职工董事	离任	2025 年 07 月 03 日	个人原因
刘建伟	副总经理	解聘	2026 年 01 月 15 日	工作调动
管满宇	副总经理	解聘	2025 年 06 月 18 日	个人原因
金盈	董事	离任	2026 年 04 月 17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陶关锋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大学学历。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绍兴县副县长；浙江省嵊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兼市委党校校长；浙江省嵊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浙江省绍兴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市政府信访局长；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区长；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委书记，一级调研员；浙江省绍兴市副市长；浙江省绍兴市委常委、副市长（常务）。2023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叶锦锋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三峡工程监理中心施工监理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监、总监理工程师；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东院白鹤滩水电站（专项）勘测试验项目副经理；浙江华水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2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陈光锋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秘书；《江南游》编辑；浙江省人事厅干部、外国专家局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浙江省公共行政与人才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浙江省政府办公厅人事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浙江省政府公报室主任；浙江省政府办公厅人事处处长；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9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戴楠女士：198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专业硕士毕业。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高级审计员、浙江省发展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总支副书记、纪检委员、工会主席等。

陆胜东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3 年 8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参加工作，先后在人事处、信贷处、工商信贷处工作；2001 年 2 月借调中国工商银行工商信贷部信贷现场检查处工作；2004 年 8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工商信贷部贷后监督处副处长；2005 年 10 月调入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先后任信贷管理部贷后监督检查中心贷后监督处副处长、大户风险管理处副处长；2009 年 5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信贷管理部信贷监督中心（信用风险监控中心）处长（2013 年 1 月-2013 年 9 月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进修）；2015 年 8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信贷与投资管理部信贷专家；2017 年 9 月任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建根先生（独立董事）：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会员。曾在财政部人教司工作，在浙江财经学院任教，在浙财会计事务所（之江资产评估公司）任副所长，在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借调）上市公司监管处负责上市公司监管工作；曾任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稽核师，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邢以群先生（独立董事）：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文化程度，管理学博士，教授。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大学管理科学研究室助教、讲师等。1992 年 10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1997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阳市人民医院独立董（理）事，浙江启真医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启真医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美华女士（独立董事）：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副教授，高级会计师。曾担任浙江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审计处处长；现任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杨先生（独立董事）：196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文化程度，工学博士，教授。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工业大学土木系助教、讲师。1995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副教授，2003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2022 年 5 月退休。其中 2004 年 9 月起任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院长，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外聘兼职浙江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院长。2022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叶锦锋先生：叶锦锋先生简历详见上述董事人员的简历。

钟建波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电视台新闻部、评论部记者；宁波市江东区文化局副局长；宁波市江东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宁波市江东区东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宁波市江东区贸易局党委书记、局长；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秀昭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员；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投资与资产经营部总经理；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6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冯海宁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200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市计划委员会投资处试用期干部、主任科员；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重点项目管理处（市重大项目稽察办公室）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处（行政审批处）处长，创新与高技术发展处处长；杭州市临安区副区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处处长，八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保卫处处长、一级调研员。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海燕女士：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经营部副经理、经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生产与经营管理部副经理；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代）。

陈智涛先生：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2009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纪检监察主管，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挂职任金华市金东区副区长，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总部党委委员。2024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部党委委员。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部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戴楠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是
陆胜东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7 年 09 月 01 日		是
金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	2024 年 07 月 22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戴楠	浙江浙资科创产业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陆胜东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05 月 29 日		否
陈建根	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 年 03 月 10 日	2031 年 03 月 09 日	是
陈建根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11 年 06 月 08 日	2026 年 06 月 07 日	否
陈建根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14 年 03 月 31 日		否
陈建根	华闻传媒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09 日	是
陈建根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1 月 02 日		是
邢以群	浙江大学	管理学院教授	1997 年 10 月 10 日		是
邢以群	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8 年 04 月 28 日		否
邢以群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是
邢以群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10 月 18 日		否
邢以群	东阳市人民医院	政府聘请的独立董（理）事	2010 年 03 月 17 日		是
邢以群	浙江启真医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否
邢以群	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否
邢以群	杭州启真医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3 月 01 日		否
杨杨	浙江天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席科学家	2023 年 05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杨杨	浙江乾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2025 年 08 月 01 日	2028 年 07 月 31 日	是
杨杨	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2024 年 10 月 01 日	2026 年 09 月 30 日	是

张美华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03 月 05 日	是
张美华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独立董事	2024 年 06 月 14 日	2027 年 06 月 14 日	是
张美华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独立董事	2023 年 08 月 09 日	2026 年 08 月 08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2025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税前实发报酬总额）均依据公司岗位职责、绩效考核以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关薪酬管理和等级标准相关规定进行发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陶关锋	男	57	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现任	103.35	否
叶锦锋	男	54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现任	107.65	否
陈光锋	男	54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现任	99.07	否
章磊	男	51	董事	离任	0	是
金盈	男	40	董事	离任	0	是
陆胜东	男	55	董事	现任	0	是
杨杨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陈建根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邢以群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张美华	女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钟建波	男	53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现任	97.88	否
冯海宁	男	51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现任	3.9	否
陈海燕	女	50	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代）	现任	95.75	否
陈智涛	男	42	董事会秘书	现任	51.28	否
管满宇	男	49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任免	19.48	否
沈康明	男	54	职工董事	离任	24.75	否
刘建伟	男	59	副总经理、党	任免	99.07	否

			委委员			
合计	--	--	--	--	742.18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根据省国资委、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进行考核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按既定标准足额、按时发放，无考核未达标情形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省属企业负责人按省国资委相关规定递延支付，除上述人员外无递延支付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陶关锋	12	8	4	0	0	否	3
叶锦锋	12	8	4	0	0	否	3
陈光锋	12	8	4	0	0	否	3
章磊	12	8	4	0	0	否	3
陆胜东	12	8	4	0	0	否	3
金盈	12	8	4	0	0	否	3
杨杨	12	8	4	0	0	否	3
陈建根	12	8	4	0	0	否	3
邢以群	12	8	4	0	0	否	3
张美华	12	8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业务、行业发展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在履职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张美华、沈康明、杨杨	4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二季度工作安排》	一致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张美华、陈光锋、杨杨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一致同意	无	无

				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5 年半年度工作总结及三季度工作安排》			
审计委员会	张美华、陈光锋、杨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025 年前三季度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安排》	一致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张美华、陈光锋、杨杨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 2025 年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工作安排》	一致同意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陶关锋、叶锦锋、杨杨	1	2025 年 12 月 09 日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2.1《股东会议事规则》2.2《董事会议事规则》2.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9《董事薪酬（津贴）管理制度》2.10《董	一致同意	无	无

				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11《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12《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2.13《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1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15《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2.16《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1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18《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2.19《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2.20《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制度》2.21《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2.22《经理层议事规则》2.23《市值管理制度》2.24《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25《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26《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2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2.28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2.29 《投资管理办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美华、陈建根、陈光锋	1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关于核定经理层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杨杨、陈光锋、张美华	1	2025 年 12 月 09 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76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99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99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80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475
销售人员	765
技术人员	2,715
财务人员	976
行政人员	2,065
合计	16,99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7
硕士研究生	637
本科	9,865
专科	3,350
专科及以下	3,127
合计	16,996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要求、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建立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按照浙江省国资委工资总额管理要求，实行集团工资总额预算调控和管理。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宏观调控，确保公司职工工资总额增长或下降与企业经济效益紧密结合、同向联动，实现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目标。

第二，集团总部及二级单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薪酬分配制度，根据员工不同的工作岗位，推行灵活多样的薪酬分配方式，包括岗位绩效工资制、年薪制、其他分配机制等多种工资结构模式。

第三，为进一步发挥业绩考核的导向作用，持续实施全员绩效考核，提高浮动工资比例，完善考核追溯机制，推动绩效分配向三级分公司经理、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倾斜，强化了激励的精准性与导向性。

3、培训计划

公司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针对不同群体需求，分类分层分批抓好主体班次培训以及履职提升培训，分别与浙江大学、省委党校等联合举办中青年骨干培训班、青年优才培训班、三级分（子）公司书记经理培训班、新生代项目经理培训班、高校应届毕业生入职培训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班等，全年举办培训 1658 场次，培训费用支出约 900 万元。有效运行“浙建网络学院”，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轮训、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培训，以及建设工程技术、造价、质量等方面专题培训。发挥浙建人力发展公司作用统筹抓好集团内部培训资源的整合。组建全省建筑业首个“浙建工匠学校”，构建产教融合新模式。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章程》中明晰了现金分红事项的标准和比例、 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重大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应有职责，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	不适用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24,871,70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6,243,585.2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6,243,585.20
可分配利润（元）	1,380,465,272.2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 2026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总股本 1,324,871,70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同意。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系统、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健全通用制度管理，树立规章制度权威，已建设形成了协调统一、垂直一体的，覆盖业务、财务和监督各方面的通用制度体系。

公司内控规范体系采用分级建设模式,通用制度由公司统一制定并在系统内执行，各单位仅需根据客观实际制定差异条款。这既丰富了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展现和应用形式，促进了建设成果的内在统一和有机联系，真正将内部控制融入了日常管理;又大幅精简了各管理层级、各业务规章制度数量，避免分子单位不必要的重复建设，提升了管理效率。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1.2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3.17%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a、公司控制环境无效；b、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c、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d、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控制措施；b、对于非常规和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c、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a、缺乏民主决策程序；b、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c、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d、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e、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严重流失。重要缺陷：a、公司组织架构、民主决策程序不完善；b、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c、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d、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e、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以涉及资产、负债的错报占总资产的比例衡量：重大缺陷定量标准：资产错报≥资产总额 1%；重要缺陷定量标准：资产总额的 0.5%≤资产错报＜资产总额的 1%；一般缺陷清定量标准：资产错报＜资产总额的 0.5%。以涉及利润的错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衡量：重大缺陷定量标准：利润错报≥利润总额的 10%；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利润总额的 5%≤利润错报＜利润总额的 10%；一般缺陷定量标准：利润错报＜利润总额的 5%。	以涉及直接财产损失占总资产的比例衡量：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1%；重要缺陷定量标准：资产总额的 0.5%≤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1%；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浙江建投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证监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组织并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工作。自查清单涉及公司基本情况，组织机构的运行和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机构与境外投资者，其他问题等七个方面事项。经全面自查，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情形； 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业绩有重大影响未披露的事项，也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财务造假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况。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5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2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3	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4	浙江浙建九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5	浙江浙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上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之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规范并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	2019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	2019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中领取薪酬。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兼职或领取薪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完全独立。4、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能够独立经营，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			

			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在银行开具独立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相同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产生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备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资			

			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职权外，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在上市公司审议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保证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5、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	2019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浙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浙建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在本承诺有效期间，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公司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浙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浙建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在本承诺有效期间，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公司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	2019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9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	1、如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发生： 1）自有瑕疵资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的；2）自有瑕疵资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019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 3）因租赁期限内租赁瑕疵资产被相关部门收回、拆迁或被其他第三方主张他项权利等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瑕疵资产的，承诺方将向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保证浙建集团的持续稳定经营，由此给上市公司或浙建集团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承诺方向其全额补偿。 2、如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因房产、土地瑕疵事项，或因承租房产/土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应承担的罚款或损失，由承诺方全额承担，以确保浙建集团和/或上市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承诺	如果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因历史沿革事宜，被行政主管机关给予处罚的，则就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均由承诺方承担和支付，或在浙建集团及	2019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其下属分、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	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对浙建集团不存在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资金、资产的情况，且浙建集团、上市公司均不存在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为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将遵守相关规定，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出现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会出现被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	2019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对浙建集团不存在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	2019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亦不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浙建集团不存在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亦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国资运营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2、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3、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26 年 01 月 27 日	36 个月有效	正常履行
	国新建源股权	关于股份锁定	1、在本次交	2026 年 01 月	12 个月有效	正常履行

	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期的承诺	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合伙企业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3、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7 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	1、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等专业服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三年内，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2、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3、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本公司已在《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中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并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在报告期内并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情形；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而被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发《闲置土地认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及《收回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决定书》等情形。在报告期内并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情形。			
	公司全体董监	关于所提供信	1、本人将及	2025 年 12 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高	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	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4、本人	16 日		

			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			

			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公司全体董监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三年内，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除刘建伟因配偶存在短线交易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外，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2、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不存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公司全体董监高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上市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上市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上市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5、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费活动。6、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7、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8、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			

			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全体董监高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公司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国资运营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顾问（主承销商）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			

			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			

			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国资运营公司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依法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国资运营公司	重点应收账款承诺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江一建对淮北瑞景置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500.35 万元，浙江三建对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湖州中奥置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值分别为 10.868.18 万元和 7.447.10 万元，合计为 24.815.63 万元(以下合称“目标应收账款”)，本公司将督促标的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诉讼、投诉等必要手段，积极收回目标应收账款。2.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如目标应收账款仍无法收回，本公司将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后的 30 日内，按照浙江一建目标应收账款未收回金额的 22.74%以及浙江三建目标应收账款未收回金额的 24.78%，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支付相应款项，以进行兜底增信，确保标的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后续，标的公司仅在目标应收账款实际收回后应当退回本公司支付的对应款项，其他情况下无退回义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国资运营公司	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定价格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而召开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本公司具备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款的能力。3、本公司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全部资金（以下简称“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国资运营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浙江建投的控股股东，为了保护浙江建投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保证做到与浙江建投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特此承诺如下：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中领取薪酬。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兼职或领取薪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完全独立。4、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能够独立经营，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在银行开具独立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相同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产生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备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职权外，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在上市公司审议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保证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5、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国资运营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浙江建投的控股股东，现就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浙江建投的同业竞争事项，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浙江建投及因政策原因划转注入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建投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控制任何与浙江建投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在本承诺有效期间，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建投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3、在本承诺有效期间，如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浙江建投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予浙江建投。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浙江建投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浙江建投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浙江建投有权要求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4、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浙江建投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浙江建投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国资运营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浙江建投的控股股东，现就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浙江建投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1、本次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上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之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规范并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3、在本次交易完			

			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国资运营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本承诺函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其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上市公司或投资者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国资运营公司	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上市公司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国资运营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五年内，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五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内，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新建源基金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	1、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合伙企业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合伙企业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4、本合伙企业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如本合伙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合伙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			

			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合伙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本合伙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合伙企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合伙企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新建源基金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五年内，本合伙企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2、最近五年内，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除一起已经北京金融法院“（2022）京 74 民初 2825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和解并已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纠纷外，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新建源基金	关于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权属状况的说明	1、2020 年 12 月，上市公司通过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三家子公司作为债转股标的公司，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引入本企业作为债转股投资者，在三家子公司层面以债转股方式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实施增资。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持有浙江一建 13.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15.015 万元）、浙江二建 24.7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900.714 万元）、浙江三建 24.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859.3449 万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2、本企业已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所有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对标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3、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新建源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五年内，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2、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商）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全体董事、监事、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证券服务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级管理人员		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4、本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三年内，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可转债实施完毕前，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钩；6、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杭州芯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安文化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	600,004.47	60.00	现金支付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嘉兴市利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利隆新能源)	2025 年 7 月 31 日	0.00	50.56	现金支付	2025 年 7 月 31 日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净流入	投资活动净流入	筹资活动净流入
芯安文化公司	完成股权交割		128.01	260.14		

利隆新能源	完成股权交割	2,205,672.97	1,075,298.67	1,516,181.39	-4,023,000.00	5,000,000.0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芯安文化公司	利隆新能源
合并成本		
现金	600,004.47	
合并成本合计	600,004.4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00,004.47	-108.36
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芯安文化公司		利隆新能源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000,007.45	1,000,007.45	1,243.64	1,243.64
净资产	1,000,007.45	1,000,007.45	-108.36	-108.36
减：少数股东权益	400,002.98	400,002.98		
取得的净资产	600,004.47	600,004.47	-108.36	-108.36

(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芯安文化公司采用合并购买日公司的审计净资产确认。利隆新能源采用合并购买日公司的评估报告的净资产确认。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银龄智城公司	100.00	同受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2025 年 12 月	控制权转移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银龄智城公司	139,000.00	-314,275.89	400,000.00	-343,735.14

2. 合并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银龄智城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39,306,535.81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银龄智城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3,246,422.81	5,243,138.11
其他应收款	15,303.57	7,867.57
投资性房地产	3,743,480.95	3,893,532.28
固定资产	14,193.50	2,742.39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6,677,490.70	6,991,766.5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677,490.70	6,991,766.59

（三）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	229,503,592.52	51.00	转让	2025 年 05 月	完成股权交割	6,125,141.3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						

（四）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云起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00.00 万	60.00%
天台县浙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2 月	240.00 万	70.00%
浙江浙建产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00.00 万	100.00%
浙江钱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4 月	7,500.00 万	100.00%
浙建锐新（浦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0.00 万	100.00%
浙江云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5 月	1,000.00 万	100.00%
浙江建投智能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900.00 万	99.00%
浙江建投建筑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00.00 万	100.00%
浙江建投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9 月	4,000.00 万	100.00%
绍兴上虞活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000.00 万	67.00%
浙建（宁波）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12 月	500.00 万	100.00%
浙江浙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00.00 万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

				日净利润
建德市建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25 年 6 月	42,694,907.89	257,420.05
杭州溪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2025 年 8 月	62,919.49	13,462,743.16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2025 年 5 月	-1,056,170.67	618,289.96
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2025 年 3 月	-13,381,339.54	55,083.75
浙江云采云联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25 年 5 月	6,245,609.80	17,889.56
德化建诚工程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025 年 11 月	3,389,489.40	55,048.87
浙江建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025 年 12 月	3,121,312.29	-2,873,154.71
浙江建工装饰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025 年 12 月	41,194,309.65	-3,026,267.52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燕华、潘晶晶、项巍巍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限为 1 年，内部控制计费用为 90 万。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1 年 5 月 23 日，三建与被告二陕	30,640.23	否	2017 年 7 月 12 日，根据三建申请，	一审判决凯创公司支付工程款	二审判决后，已于 2021 年 2 月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

西林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陈扬世纪城小区（陈扬新界）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2012年10月16日，被告二向三建发送《债权债务转让通知》，2012年11月15日，三建与被告一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截至2014年12月5日，两被告共计支付三建工程款31035万元，代付款项675万元，尚欠工程款23554.8021万元。三建多次与两被告协商未果，遂于2015年7月7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后凯创公司亦提起反诉。2019年12月27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陕民一初字第000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凯创公司支付工程款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陕民一初字第000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两被告名下14000万元的银行存款，368套住宅房屋及土地。2019年12月27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陕民一初字第00030号民事判决书。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5月11日最高院下达受理通知书，案号（2020）最高法民终483号。2020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3月18日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案号（2021）最高法民申2950号。	13280.106844万元及利息，三建在13280.106844万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凯创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500万元及利息。三建移交工程资料和开具发票。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再审申请。	1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诉讼中过程中已财产保全：已向陕西高院申请冻结了凯创置业3个账户、林凯置业1个账户，共冻结808万元，查封凯创置业陈杨新界项目未出售房屋住宅和商铺共394套及其对应的土地）。2021年6月2日执行回款8419850.38元。现对无争议的查封房产申请司法拍卖程序。经法院调查确认后，就无争议的290个车位，19套商铺，2套住宅先行进行评估和拍卖，评估公司查阅双方提交相关资料及勘察现场后，对上述财产的评估价为61076400元。上述财产于2022年11月28日进行了一拍，起拍价为评估价61076400元，在一拍期限内无人竞买；咸阳中院于2022年12月24日对上述财		告

13280.106844 万元及利息，凯创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及利息。					产进行了二拍，二拍价格为评估价 9 折，即 54968760 元，在规定期限内仍无人竞买。因上述财产二拍流拍，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向法院申请以二拍价格以物抵债，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作出（2022）陕 04 恢 8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资产作价 54968760 元交付公司抵偿债务。剩余工程款尚在执行当中。针对小区业主有异议的房产，现处执行异议中。其中 11 户业主在缴纳购房尾款合计 272 万余元，该部分款项法院已向三建发放。同时三建亦向法院提起申请追加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侯建忠为被执行人的执行异议之诉，一审已判决同意追加被执行人，二审维持原判。法院已对被执行人侯建忠名下的财产进行查询，		

					基于查询结果，三建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将追究侯建忠拒执的申请提交法院。另有一业主提出的执行异议已于 2025 年 7 月达成和解，业主已通过法院将 30.16 万元款项打入三建账户。		
建设单位为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27 日，建设单位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与这三建就案涉工程签订总包施工合同，此后，双方又陆续签订了剩余楼栋的合同及多份补充协议。现，案涉工程一期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竣工验收，二期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恶意拖欠工程款，且存在大量到期商票无法兑付的情况。曾多次与建设单位交涉，但交涉无果，为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故原告浙江三建依法提起诉讼。截至 2022 年 1 月	35,668.3	否	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对该案转为正式立案，并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1、被告（反诉原告）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浙建三建工程款（不含质保金）294806252.9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损失 17015262.43 元（暂算至 2022 年 5 月 9 日，之后损失以 250620768.1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付至款项实际结清之日止；以 44185484.73 元为基础，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算，按年利率 4%付至款项实际结清之日止）；2、被告（反诉原告）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一审判决生效后，向海盐县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执行立案，执行案号（2024）浙 0424 执 18 号。诉讼过程中查封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执行过程中申请司法拍卖，评估价格 18365500 元。上述财产于 2024 年 7 月 5 日进行了一拍，起拍价为 12855850 元，在一拍期限内无人竞买；海盐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对上述财产进行了二拍，二拍价格为一拍价格的 8 折，即 10284680 元，在规定期限内仍无人竞买；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4 日，被告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累计支付工程进度款 56898919.99 元，2022 年 4 月 7 日支付 1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以房抵工程款协议，被告以房屋和车位抵 13212531 元（综合楼的抵房价格双方发生争议尚未办理抵房手续）。根据原告送审价 441200822.15 元计算，质量保修金按造价的 3%计算，为 13236024.66 元，故被告欠付原告工程款 347853346.50 元，质量保修金将在到期后增加诉讼请求或另行主张，同时诉请法院确认原告对前述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日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浙江三建工程质保金 4397158.4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损失 73727 元（暂算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之后损失以 4397158.44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计付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3、原告（反诉被告）浙江三建在被告（反诉原告）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欠付其工程款 294806252.90 元及质保金 4397158.44 元范围内，就本案建设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4、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浙江三建的其余诉讼请求；5、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的全部反诉请求。	2024 年 10 月 13 日对上述财产进行了公开拍卖（变卖），在规定期限内无人竞买，变卖保留价 10284680 元。海盐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作出执行裁定将上述财产作价 10284680 元交付抵偿债务。另，海盐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裁定终结（2024）浙 0424 执 18 号案件执行程序。浙江三建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办理完毕上述抵债资产的过户及产证等相关手续。		
建设单位为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13 日三建与华洲药业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	7,134.66	否	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作出一审判决，三建提起上诉。二审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开庭审理，目前暂	一审判决：1、本诉被告（反诉原告）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给付本诉原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同》一份，由三建承建该项目施工，工程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用房、办公楼、宿舍楼及场区硬化、绿地等，合同价 8000 万元。此外，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伍千万元的连带担保。该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开工。2021 年 3 月 17 日双方又就上述项目补充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新增“研发楼、宿舍楼”以及“车间十、罐区及三废处理区等厂区内所属单体”施工内容，新增合同价分别为 1600 万元以及 3600 万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华洲药业一直未按照合同如期履行付款义务。2021 年 9 月，由华洲药业、三建以及监理三方共同签字盖章的《工程形象进度报表》，确定了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未判决。	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41250483.72 元；2、本诉被告(反诉原告)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本诉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逾期利息(以 42150483.72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开始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诉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案涉内蒙古华洲药业 19000 吨医药化工中间体工程项目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诉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本诉被告(反诉原告）内蒙古			

份，已经完成的工程产值为人民币 118304549.2 元。2021 年 10 月，华洲药业在没有进行竣工验收的情况下就已经开始使用已经全部完工的部分。之前因建设单位自己装设设备安装，通水、通电、通路未完成，工期无法闭合。至 2021 年 12 月，三建已经完成了除办公楼、部分宿舍楼以及绿化以外合同约定的其他施工内容，其中宿舍楼及车间四车间五、绿化等因华洲药业原因暂停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厂区内不能建宿舍楼、车间四车间五的资金不足等原因。截止目前为止，华洲药业仅向三建支付价款共计人民币 60,599,062.28 元，尚欠工程款 68905948.14 元，浙江三建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华洲药业公司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同时				华洲药业有限公司质量维修款 15668642.49 元；5、驳回本诉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本诉被告(反诉原告)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确认浙江三建对前述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确认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洲药业公司的上述债权在50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反诉原告华洲药业公司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反诉被告对其承包反诉原告的污水处理站工程拆除并重建或者承担重建费用 15000000 元(最终重建价款以鉴定为准)；并赔偿因污水处理站重建造成污水处理站安装的环保装置拆除、 安装以及报废物件的重置费用 7000000 元(最终赔偿数额以 鉴定为准)；2、依法判令反诉被告对其承包反诉原告的基建工程(新建生产车间、仓储用房、办公楼、研发楼、宿舍楼、罐区、三废处理区等)存在的质量问题的工程承担质量维修义务							

或者承担维修费用 2000000 元(具体维修范围和维修所 需费用以鉴定结果为准)；3、依法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因逾期交工和未按时办理竣工验收造成原告的直接经济损失 0000000 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反诉被告承担。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2022 年 4 月 26 日，海盐县人民法院做出（2021）浙 0424 刑初 362 号刑事判决书，法院认定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通过伪造原告的印章、伪造《工程款支付证明》、《付款说明》等请款	24,000	否	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立案受理，案号（2024）浙 01 民初 107 号，一审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判决，法院认定“中信银行海盐支行已尽到相应的监管义务“，并判令：“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共同赔偿浙江三建损失 240000000 元。”2025 年 5 月 25 日，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	一审判决：一、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赔偿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损失 240000000 元；二、驳回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资料，提交给被告中信银行海盐支行，先后多次将预售资金监管专户中的资金 2.4 亿元转移至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账户,再转移至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账户用于他处,并判处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资金部员工吴春安和海盐恒悦员工方其济犯伪造公司印章罪。2022 年 6 月 7 日，三建向海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诉讼标的总额 356683044.96 元（经三次变更诉讼请求后）。2022 年 9 月 19 日，三建起诉被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并追加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侵权纠纷一			限公司，均提起上诉。5 月 28 日，浙江三建提起上诉。二审于 7 月 11 日开庭审理，目前暂未判决。				

案，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认为：三建与建设单位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结果未定，无法确定三建的损失，故建议三建先行撤诉，待前案判决后再行起诉，如若坚持诉讼，或将承担不利后果。2022 年 9 月 30 日，原告撤回起诉。2023 年 10 月 25 日，海盐县人民法院做出（2023）浙 0424 民初 16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三建工程款 294806252.9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损失 17015262.43 元，同时要求被告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三建工程质保金 4397158.4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损失 73727 元，并确认了三建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2024 年 1 月 2 日，海盐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海盐恒悦的被执行							

标的为332659423.46 元，其名下除案涉工程 10 号楼会所外，无其它财产可供执行。综上，因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伪造印章、伪造请款资料，被告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配合提供并使用虚假资料，通过被告中信银行海盐支行多次挪用、转移预售款监管账户中的款项至少 2.4 亿元。且，案涉楼盘已经销售完毕，已无剩余资产，各被告的违法行为导致三建案涉工程无法正常竣工、三建工程款无资金可支付、无财产可执行，客观上已经给三建造成损失。各被告均有违法行为，相互结合，明显具有过错，与三建的损失有因果关系，依法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故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共							

同赔偿三建损失2.4亿元及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产生的受理费等全部费用。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第一高级技工学校）扩建工程一标段（施工总承包）；2017年2月28日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与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第一高级技工学校）扩建工程一标段，地点位于瓯江口新区一期区块范围内F-02-07和F-02-03地块，合同价为271923678元，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土建、安装等。计划工期450天（2017年3月6日至2018年5月30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2017年6月2日，实际竣工日期为2019年11月20日。合同专用条款第12.4条约定，工	5,878.69	否	2024年3月起诉，诉讼标的合计58762410.90元。鉴定已经完成。工期鉴定已经完成，已于2月19日开庭，争议焦点逾期天数的划分、竣工日期、被告的损失确认。2025年11月4日法院出具一审判决，浙江三建提起上诉，二审将于2026年1月7日开庭审理。	一审判决：一、被告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支付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48754151.5元及利息损失(以48754151.5元为基数，从2024年12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支付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期顺延的材料、人工调差款项3451642元；三、反诉被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反诉原告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工期延误违约金8439440元；四、驳回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反诉原告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其他诉	/	2025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程和资料移交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结算后支付至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修金。通用条款约定被告逾期付款时，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报价利率的 2 倍支付违约金。合同专用条款第 20.4 条约定，争议向合同签订地（温州）人民法院起诉。项目竣工后，原告向被告报送结算资料，送审造价为 364021927 元。被告收到结算资料后，委托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进行审核。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今，双方进行了超过 7 次的核对，原告与信达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信达公司多次出具了造价审核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2023 年 11 月 27 日，被告向原告发函，函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杭州信达投资咨				讼请求。上述第一至三项合并后，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仍需支付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766353.5 元及利息损失(以 43766353.5 为基数，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该款项限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履行完毕。			

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盖章），确认工程审定造价为 290462170 元（在被告单方扣除工期违约金 27192368 元后）。2023 年 12 月 5 日，原告书面回复被告，《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不应扣除工期违约金 27192368 元、应调增动态调差 6631565.28 元及税金，对其余无异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质量保证金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结算价的 4%；5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的保修金。截至目前，被告已付工程款为 268900386.5 元。原告认为，被告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认定的工程总造价不应扣除双方有争议的工期违约金 27192368 元，因此被告实际认可的结算总造价应为 290462170 元							

+27192368元=317654538元。原告对扣除工期违约金一直有异议，一方面认为工期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需要扣除违约金不属于造价咨询机构的权限范围，在双方有争议的情况下，不应直接反映在造价结论中，至少应列为争议项，交由法院裁决，但被告和造价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坚持要求在造价中扣除，为此双方交涉了很长时间；另一方面，客观上工期延误主要不是原告的原因和责任，监理单位已经专门出具工期延误分析报告，而竣工后被告亦从未要求提取履约保函。本案中双方的主要争议点是工期延误是哪一方的原因和责任？原告是否需要承担工期违约责任？造价是否应在被告认可的317654538元基础上，再增加材料调差							

6631565.28 元等？原告认为案涉工程的工期在顺延之后，原告并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故被告应在双方无争议的造价 317654538 元基础上，再增加材料调差 6631565.28 元，案涉工程最终总造价应为 317654538 元 +6631565.28 元 =324286103.3 元。据此计算，被告欠付的工程款为：324286103.3*95%-268900386.5=39171411.62 元。被告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开始审核，按常规六个月审核期限计算，被告应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报价利率的 2 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保修期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满两年，被告应退还等于结算价 4%的保修金，故欠付到期的质量保修金为							

324286103.3*4%=12971444.13 元，被告应自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报价利率的 2 倍支付逾期退还保修金的违约金。							
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二期 74#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2018 年 3 月 30 日，被告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与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二期 74#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地点为温州市苍南县龙岗镇新城东至春晖路，南至湖东路，西至月湖路，北至滨海大道；合同暂定总价为 507445723 元，由总价包干和非总价包干两部分金额组成。包干总价=工程核算总价+市场风险核算包干费，工程核算总价=各类型建筑物单体工程施工图核算造价之和；市场风险核算包干	66,896.87	否	本案案号为（2024）浙 03 民初 1518 号，鉴定已完成，根据鉴定报告结果和 2.5%质保期已经满两年可退的新情况调整了诉讼请求。浙江三建的请求包括工程款 555773536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13195205 元（暂算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要求继续计至付清之日止。）、向浙江三建开具代扣款 439 万的发票、确认优先权、鉴定费、保全费等，起诉总金额调整至 668968741.39 元。2025 年 1 月 9 日温州中院正式开庭，2025 年 9 月 23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双方均未上诉。三建于 2025 年 11 月向法院申请强	一审判决：一、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542298656.09 元；二、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9337271.92 元；以 526955401.64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以 15343254.4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三、温州国鹏置	一审判决生效后，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5）浙 03 执 1763 号，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出具执行决定书（2024）浙 03 民初 1518 号民事判决由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后龙港市人民法院执行立案，执行案号（2025）浙 0383 执 2257 号。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费=工程核算总价*工程开工至全部楼栋外立面计划完工天数(含冬歇期)*8%/365，对应工程内容为合同范围内主体楼栋工程(除室外配套等室外零星工程外)。非总价包干部分，对应室外配套等室外零星工程，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计算，不计取市场风险包干费。总价包干部分的工程进度款，同一批次核算的全部楼栋外立面实际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按该批次核算工程包干总价 90%支付进度款。总价包干部分的工程进度款=该批次核算工程包干总价*90%-超领的甲供材料、设备款-其他应扣款项(包括发包人代交的水电费等)。非总价包干的工程进度款，按月申报，按通用条款执行支付。第八条第十一款约定:发包人违反			制执行。	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具 714967.63 元的用水税务发票和 3552614.92 元的用电税务发票； 四、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案涉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二期 74#地块工程的拍卖或折价款在工程款 542298656.09 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合同约定延迟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项，以延迟付款额为基数，发包人自延迟之日第 2 天起按日以 10%/365 向承包人偿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通用条款不再适用。2018 年 10 月 25 日，双方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二期 74#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变更原合同相应条款，其中原合同市场风险包干费由 8%变更为 10%，核增金额暂定为 11065131.25 元，原合同暂定总价调整为 519260854.25 元。2018 年 12 月 14 日，双方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二期 74#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3)，核减原合同中的除 8#、9#、10#三栋高层及其楼下地下室和红线外临时样板房以外的未施工部							

分，核减金额为 426658709.97 元，核减后原合同暂定总价调整为 92602144.28 元。							
柯城区高级技工学校新建项目：2023 年 11 月 4 日，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建设单位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提交项目工程结算资料。经浙江三建结算，该项目结算价为 322,403,128 元。建设单位在收到浙江三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以送审金额超过原投标价的 10%以上审计局不予接收审计为由退回，后浙江三建又于 2024 年 1 月 7 日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将全套结算资料邮寄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已进行签收。2024 年 3 月 12 日经建设单位自行委托的咨询单位（衢州港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初审意见稿，初审结算造价为	9,953.92	否	衢州仲裁委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立案受理，案号（2024）衢仲第 307 号，2025 年 1 月确定司法鉴定机构，2025 年 2 月 21 日已开庭，主要讨论了鉴定范围事项。2025 年 3 月 24 日衢州仲裁委确定整体造价鉴定，并确定了鉴定机构。2025 年 4 月 11 日衢州仲裁委组织进行鉴定资料的提交并质证。2025 年 12 月 19 日，根据鉴定报告结果三建变更仲裁请求仲裁金额调整至 99539167.358 元。	/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72,287,299 元，争议部分未列入。因衢州市财政项目要求，送审金额超过原投标金额 10%，必须经区长办公室会议通过后才能送审，建设单位一直对该工程后续结算送审工作未进行落实。因此以送审价申请仲裁，要求建设单位支付欠付工程款。							
涟水 2019JY15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20 日签订《涟水 2019JY15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项目于 2020 年 6 月正式开工，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竣工验收，于 2023 年 10 月结算送审，金额为 23900.6674 万元。因建设单位拖延审计，导致	7,161.84	否	2024 年起诉，案号为（2024）苏 0826 民初 9371 号，已保全被告银行账户及案涉项目未销售房产，万郡反诉并保全的资金已用银行保函替换解封。案件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开庭，已通过庭外对账累计确认无争议造价 1.989 亿元，目前该案正处于司法鉴定阶段。	/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浙江三建迟迟无法回款，且建设单位资金状况一般，浙江三建提起诉讼并进行了财产保全。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被告一支付工程款 58507371.78 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 3643586.93 元（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一年期 LPR 2 倍的标准自 2023 年 5 月 27 日起算，暂算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实际应支付至付清之日止，其中竣工款和结算款分开计算，详见附表 1：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计算表）；2、判决确认原告在前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3、依法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工期延误损失及其它损失计 9467482.66 元（具体以鉴定为准）；（以上 1-3 项请求合计 71618441.37 元）4、判							

令被告二在未实缴注册资本 2100 万元范围内对第 1、2、3 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判令被告三在未实缴注册资本 900 万元范围内对第 1、2、3 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6、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等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竣工验收（有五方主体盖章），实际工期 1072 天，工期延误 372 天。主要是甲供材料迟延及建设单位单独分包的施工单位延误进度，其次是疫情、政府指令等影响，过程中浙江三建已及时发函并提出索赔要求。2024 年 12 月，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提出反诉：一、请求依法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29，							

910，000元。二、请求依法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对购房者承担的违约金损 失7，918，798.03元。三、请求依法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因总包工期延误导致销售 损失共计54567082.53元。(以上- -至三项总计金额:92395880.56元)。							
湖州中奥美泉宫三期(弁山南坡M、G地块项目二标段)工程、湖州中奥置业美泉宫（弁山南坡M+G二标段）三期项目：湖州中奥置业有限公司系发包方，浙江三建总承包施工，内部责任人范渊。2025年2月12日发包方起诉浙江三建及范渊、陆铭，诉讼请求：一、主位请求法院依法确认下列协议、合同中的结算条款无效；备位请求或撤销原告湖州中奥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范渊签订的	11,792.11	否	2025年2月立案，案号（2025）浙0591民初628号，2025年4月8日开庭审理，2025年7月22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湖州中奥置业的诉讼请求。后湖州中奥置业有限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案号（2025）浙05民终1900号，二审法院于2025年12月25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湖州中奥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025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下列协议、合同中的工程款结算条款内容:(一)2022 年 1 月 21 日，原告与被告范渊双方签订的案涉《补充协议书》；(二)2022 年 3 月 4 日，原告与被告范渊签订的案涉《协议书》；(三)2022 年 3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范渊签订的案涉《结算协议书》；(四)2023 年 4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范渊签订《以房抵付工程款结算协议书》二、请求法院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分别对涉案湖州中奥美泉宫三期(弁山南坡 M、G 地块项目二标段)工程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土石方合同”工程施工造价除外)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造价鉴定、对“土石方合同”工程按“土石方合同”价格进行造价鉴定。并:依据鉴定价格							

确认原告与被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范渊关于案涉工程(“土石方合同”工程施工造价除外)的结算价格；依据鉴定价格确认原告与被告陆铭、范渊关于“土石方合同”工程施工造价。三、判令被告范渊、陆铭返还超过鉴定结算金额相应价值的抵付工程款的商品房，并撤销相应价值商品房网签手续(具体金额以鉴定结果为准，暂计人民币117,921,114.43元。备注:后期需根据鉴定结论金额计算超付对应金额的商品房)；四、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范渊、陆铭上述返还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五、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工程造价鉴定费用；六、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							

费用。							
内蒙古翁牛特旗美丽村庄综合街巷硬化 PPP 项目,浙江三建于 2016 年 4 月中标,政府实施单位为翁牛特旗交通运输局，SPV 公司为翁牛特旗浙三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 SPV 公司），施工单位为浙江三建，具体实施单位为三建集团下属内蒙古分公司。项目由 7 个标段组成，道路全场 1332.25 千米，合同造价 39376.5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开工，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陆续完工，2021 年 3 月项目完成决算审计，审定工程造价 35444.23 万元。。张晓辉于 2016 年 8 月与浙江三建签订《内部承包（风险承包）》合同，由其对 PPP 道路施工建设项目进行内部经济承包，按照工程建设含税施工结算价的 7.5%缴纳承包	9,169.6	否	案号（2025）杭仲 01 字第 375 号，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开庭审理，仲裁庭要求浙江三建提供财务凭证或与张晓辉对账，并延长了举证期限。	/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费，《内部承包（风险承包）》合同约定内蒙 SPV 公司的运营费也应计入项目成本，张晓辉实际对内蒙 SPV 公司和 PPP 道路项目施工运营维护均承担自负盈亏的经济责任。张晓辉于 2025 年 3 月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三建，主要诉求为：要求公司支付其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运营费等款项及利息，诉讼标的额 9169.6 万元。							
2011 年 9 月，浙江三建与杭州市公安局就案涉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浙江三建总承包，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工期为 980 天，合同总价暂定为 159745844 元。2011 年 9 月 27 日，金光炎与浙江三建签订《工程项目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约定案涉项目由其进行内部承包并负责施工，双方	7,489.77	否	2024 年 9 月 10 日，法院组织庭前会议；同时，法院针对原告的鉴定申请以及项目初审金额进行了询问。2025 年 4 月，三建申请就案涉项目进行全面司法鉴定，并已于 5 月选定司法鉴定单位，开始鉴定工作。目前案件正在司法鉴定过程中。	/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同时就结算比例、工期、质量、安全以及价款支付等事宜进行了具体约定。2011 年 11 月 8 日，案涉项目正式进场施工。2016 年 5 月 26 日，项目通过业主、设计、监理及施工等多方主体的工程预验收工作，并交付业主。因本项目的工期争议较大，2023 年，浙江三建向杭州市公安局就项目造价进行送审，送审价 212232156 元，杭州市公安局初审金额为 167949681.14 元，对初审金额，金光炎、浙江三建、杭州市公安局均有异议，未能达成最终一致的结算意见。2024 年 7 月 9 日，金光炎以送审价 212232156 元为总工程款，扣掉已收工程款、税金、管理费等费用后，起诉浙江三建及建设单位杭州市公安局，要求浙江三建支付欠付工程款							

66321681 元，及自欠付之日起利息计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为 8575986 元（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 20868893.82 元），要求杭州市公安局承担连带责任，要求浙江三建及杭州市公安局承担本案诉讼费及鉴定费。							
温州市鹿城区牛山片区 G-07 地块建设项目由温州凯昇置业有限公司发包，三建承包。2020 年 1 月 16 日，双方签订《总包合同》，暂定合同价（含税）453383271 元。合同通用条款 17.3 条约定争议通过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2021 年 9 月 28 日双方告签订《补充协议一》，约定新增实体样板房金额 255951.56 元。总包合同暂定价（含税）变更为 453450111.07 元。后双方告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	9,470.69	否	法院组织庭前会议；同时，法院针对三建的鉴定申请以及项目初审金额进行了询问。2025 年 8 月三建申请就案涉项目进行争议项司法鉴定，2025 年 12 月 25 日鉴定机构出具最终鉴定意见。	/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土方固定总价 12701448.15 元。总包合同暂定价（含税）变更为 466151559.22 元。2023 年 10 月 10 日三建提交送审，送审金额（含争议项）475909816.72 元，但温州凯昇置业有限公司不配合结算，至今未出审计结果。案涉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开工，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竣工备案，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完成整体交付，工期顺延按照合同约定得到了监理单位和温州凯昇置业有限公司确认。截至起诉之日，三建共收到温州凯昇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 382758666.53 元。温州凯昇置业有限公司欠付三建工程款（不含质保金）为 475909816.72*95%-382758666.53=69355659.354 元。2024 年 9 月 24 日三建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后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93151150.19 元（含质量保修金）；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进度款）利息 1555780.3 元，以欠付工程进度款为基数，自工程进度款应付之日起按 LPR 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9 日，实际计算至履行之日止；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结算款）利息，以欠付工程结算款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 LPR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4、请求判决确认原告在被告拖欠的上述第 1-3 项款项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14564.69 元。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保全情况：1）							

查封 27 套房（产保全金额以 69355659.35 元为限）；2）冻结账户（保全金额以 25365835.83 元为限）；司法鉴定：目前双方均已提交鉴定范围并完成回复，其中无争议造价原告对于双方确定的合同金额 466151559.22 元、扣减总包管理费金额 1642932 元以及暂定价款金额 9494824.55 元没有异议（双方无争议）。2、争议造价 8069194.48 元，目前已立案，处在司法鉴定中。							
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二期：29#2018 年 12 月 6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 29#II 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地点为温州市苍南县龙岗镇新城东至春晖路，南至湖东路，西至月湖路，	8,037	否	本案案号为（2025）浙 0383 民初 1538 号，鉴定已完成开庭前，浙江三建已根据鉴定报告等新情况，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诉请总金额变更至 80,370,006.10 元。2025 年 8 月 19 日龙港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双方均未上	一审判决：一、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70957635.39 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收款同时向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税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	一审判决生效后，向龙港市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5）浙 0383 执 2257 号。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北至滨海大道；合同暂定总价为 1.97 亿元，由定额计价方式和含税综合单价包干计价方式两部分金额组成；工程款的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20 条执行，根据合同 20:4.2 条约定，被告对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含签证及工程委托）金额的 80%支付；通用条款第 28.14 条约定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延迟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项超过 30 天仍不付款或未达成延迟付款协议的，以延迟付款额为基数，发包人自第 31 天起按日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贷款利率/365 向承包人偿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且结算后两个月内发包人累计付款至结算造价的 97%，余结算造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返还 2.5%，其余			诉。三建于 2025 年 11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额以 34434743.54 元为限）；二、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77079.5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4 月 24 日起，以 3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以 31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以 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28 日起，以 4098224.7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以 757194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以 974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6 日起，以 1304221.1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以 3912663.3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12 日起，以 4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以 7633509.24			

0.5%待五年保修期满后付清。2020 年 10 月 29 日，被告与原告签署《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 29#!I 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1），约定在施工期间原告施工进度达到被告设定的目标进度，被告同意支付赶工奖，具体赶工奖金额以被告核定为准；第二条约定被告分阶段按实核定赶工奖，赶工奖列入当期应付的工程款一次性支付给原告。2020 年 11 月 9 日，双方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 29#II 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3），确认对于以完成精装修工作面移交的楼栋，交楼前在原合同支付条件上追加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 90%，对于未完成精装修工作面移交的楼栋，交楼前须完成质量整改并完成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三、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具 521065.37 元的用水发票和 351913.83 元的用电发票；四、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鉴定费 436760.50 元；五、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其施工完成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 29#地块 I 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工程价款 70957635.39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六、驳回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精装修工作面移交后在原合同支付条件上追加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 90%。根据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并提交法院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书》，原告所承建工程的造价组成：一、确定性鉴定造价为 200925172 元。二、选择性鉴定造价为 8350379.28 元，分项如下：1、套内卫生间墙面防水为原告施工，造价为 234164.6 元。2、奖励 2019 年 4 月，双方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 29#11 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进度奖励审核汇总表》，确认进度奖励金额为 658074.15 元。2019 年 6 月 11 日，双方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 29#II 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S1），							

确认赶工奖励金额为720000元。2019年10月，双方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29#II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进度奖励审核汇总表》，确认进度奖励金额为371053.04元。2019年11月，双方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29#IⅡ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进度奖励审核汇总表》，确认进度奖励金额为350580.62元。2020年1月6日，双方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29#|1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S6），确认赶工奖励金额为960000元。2020年1月21日，双方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29#I1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JD01），该份协议为主体结构检测工程的费用支付协							

议。后双方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29#地块 II 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表》一份，备注为结构检测费用，确认该部分检测费用为1873760元。2020 年 2 月，双方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 29#I 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进度奖励审核汇总表》，确认 2020 年 1 月-2 月进度奖励金额为187586.54元。2020 年 3 月 20 日，双方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29#I1 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S7），确认赶工奖励金额为240000 元。2020 年 3 月 20 日，双方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 29#II 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S9），确认赶工奖励金额为840000 元。2021 年 6 月 21 日，双方							

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 29#11 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7），确认赶工奖励金额为 1168800 元。3、电梯前室照明部分为原告施工，造价为 385211.44 元。4、户内给水部分预留至卫生器具用水点，实际为原告施工，造价为 361148.8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被告累计付款 123,558,209.16 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原告已向被告移交由原告施工的全部工程，但因被告另行发包施工部分进度滞后等问题导致涉案工程无法按时竣工验收，但 2022 年 5 月 31 日，被告已将涉案工程的房屋交付业主使用。2021 年 8 月，被告曾与原告签订以房抵工程款协议，约定以房屋和车位抵偿							

案涉工程款 19878119.45 元，但因被告原因至今未完成网签和过户手续，故原告在本案中暂不主张该部分欠款，即诉讼标的未包括该 19878119.45 元欠款，但原告保留该 19878119.45 元欠款本息的债权和诉权，若被告最终未能办理过户手续，则另行处理。因此，原告在本案中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为 143,436,328.61-19878119.45=123,558,209,16 元。2025 年 6 月 18 日作了《诉讼请求变更申请书》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72,004,013.15 元（含质保金 6,278,266.54 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813415.52 元（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标							

准，以欠付工程款为本金基数自欠付之日 2020 年 12 月 6 日起分段暂计算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请求判至被告付清之日止，详见附表）。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开具金额为 923979.20 元（包括被告代付水电费、罚款等）的正规税务发票。4、请求判决确认原告对原告所完成的涉案工程的拍卖或折价款在被告第一项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5、本案案件受理费、鉴定费 873521 元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杭政储出（2013）29#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及南侧绿化带地下公共停车库工程：2015 年 10 月，浙江三建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浙江三建总承包案涉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工期 1126 天。工	14,260.87	否	鉴定机构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6 日鉴定初稿出具，初审价 261135152 元，主要争议项包括合同内及工程变更单中的工程量少计、漏记、错记，总承包服务费及材料补差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	/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开工，2019 年 5 月 10 日竣工。浙江三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工作，并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向建设单位委托造价审核单位-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报送了竣工结算文件，但建设单位至起诉时未出具审核报告，导致浙江三建一直未结算工程款。2024 年 1 月，浙江三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的约定，起诉项目建设单位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三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共计 14260.8666 万元，同时要求对承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同约定计算，土方单价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补贴金额、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未考虑政策性因素及实际情况，争议金额暂计 5548.25 万元。后续在法院与鉴定机构的组织下，三建与项目甲方就鉴定初稿的争议项进行逐项核对，截止 2025 年 7 月，各方已对上述争议中的大部分项目达成共识，但仍存在工程量、总承包服务费需调整、材料需补差等争议事项，需进行再次核对确认。2025 年 12 月鉴定机构出具最终鉴定意见。				
苏宁华东电商产业园项目标段一：发包方系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三建系总承包施工	26,121.59	否	本案案号（2025）浙 0482 民初 3053 号，于 2025 年 4 月出具鉴定初稿，于 2025 年 7 月出具鉴定终稿，	一审判决：一、确认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方，2020 年 7 月 16 日，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总价为 42877 万元；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工程内容为物流中心、仓储物流；工程地点位于平湖市独山港。2021 年 8 月，因发包方资金链断裂，大额商票未承兑，项目停工。浙江三建于 2022 年 2 月起诉发包方，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决解除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苏宁华东电商产业园项目标段一施工总承包合同》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1》；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01831479.09 元；3、判决确认原告在前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判决被告支付逾期			法院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预开庭，9 月 4 日正式开庭。2025 年 12 月 3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三建提起上诉。	《苏宁华东电商产业园项目标段一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1》于 2022 年 4 月 9 日解除；二、被告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190697255.74 元及违约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 18052239.01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止；以 18701543.7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止；以 26052919.15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止；以 26399431.8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止；以 6718322.52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付款违约金 2923607.84 元，自欠付之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起以欠付金额为基数分段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暂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此后应以全部欠付工程款为基数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详见标的计算表；5、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53720048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请求判至被告接收之日止）。6、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维修费用 2740782.03 元。7、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次合计诉讼标的约为：261215916.96 元。				8 日止；以 16559433.87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止；以 190697255.74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即 2022 年 3 月 19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就工程款 190697255.74 元于本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中优先受偿；四、被告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停工损失费 15463144.93 元；五、被告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物流园维修费 2358386.83 元；六、本案司法鉴定费 1239968 元，由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619984 元，由被告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619984 元(被告负担的鉴定费由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七、驳回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案其他诉讼请求。			
西湖区转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西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项目仲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杭州市西湖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中心一案：案号（2025）杭仲 01 字第 1017 号，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4872.63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51.59 万元，合计标的额 5024.22 万元。案涉项目送审金额为 17344.69 万元，累计已收工程款 12211.89 万元，因长期未结算审定，申请人申请仲裁，拟通过司法鉴定确认工	5,024.22	否	2025 年 5 月立案，案号（2025）杭仲 01 字第 1017 号，将于 8 月 15 日开庭审理,案件受理后甲方及审计单位主动与浙江三建庭外对账结算，于 2025 年 10 月份完成一审审计，金额为 14786.5677 万元。	/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程造价，该案将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开庭审理。							
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未履行到期债务，浙建集团向杭州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裁决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及管理费 4024.067172 万元，资金占用费 1004.298593 万元，违约金 99.309138 万元；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建集团就湖州吴兴农发牧业生猪养殖产业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5,127.67	否	已裁决	裁决工程款及管理费 4024.067172 万元，资金占用费 1004.257204 万元，违约金 27.064734 万元，律师费及仲裁费用一并支持	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12 月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转破产。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尚处于执行转破产审查阶段。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未履行到期债务，浙建集团向杭州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裁决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 17489.688324 万元，资金占用费 1328.253266 万元，违约金 85.542343	18,909.48	否	已裁决	裁决工程款及管理费 17489.688324 万元，资金占用费 921.615495 万元，违约金 85.542343 万元，优先权 15698.772136 万元，律师费及仲裁费用一并支持	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12 月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转破产。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尚处于执行转破产审查阶段。。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万元；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建集团就湖州吴兴农发牧业生猪养殖产业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未履行到期债务，浙建集团向杭州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裁决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 23080.467153 万元，资金占用费 1405.22929 万 元，违约金 162.193948 万元；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建集团就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环境改造提升）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4,653.89	否	已裁决	裁决工程款及管理费 23022.767907 万元，资金占用费 1386.047366 万元，违约金 138.043101 万元，优先权 18748.586133 万元，律师费及仲裁费用一并支持	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12 月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转破产。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尚处于执行转破产审查阶段。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到期债务，浙建集团向杭州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	30,008.66	否	已裁决	裁决工程款及管理费 27708.2156 万元，资金占用费 2079.634872 万元，违约金	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12 月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转破产。截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决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 27729.063857 万元，资金占用费 2097.268781 万元，违约金 176.324463 万元；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建集团就建德大同生猪养殖生态循环农业产业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152.96026 万元，优先权 21689.265201 万元，律师费及仲裁费用一并支持。	至 2026 年 3 月底尚处于执行转破产审查阶段。		
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未履行到期债务，浙建集团向杭州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裁决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 27519.300927 万元，资金占用费 1892.89477 万元，违约金 168.485985 万元；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建集团就富阳农发桐坞生猪养殖场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	29,586.68	否	已裁决	裁决工程款及管理费 27509.327809 万元，资金占用费 1823.398023 万元，违约金 147.701069 万元，优先权 19134.642662 万元，律师费及仲裁费用一并支持。	2025 年 6 月 5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浙 01 破申 56 号决定书，决定受理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申请，我方已申报债权。2025 年 12 月 29 日，杭州中院裁定富阳农发进入正式重整程序（案号：2025 浙（01）破申 56 号），2026 年 2 月 12 日我司已经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草案并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完成第一次债委会表决。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优先受偿权。							
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到期债务，浙建集团向杭州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19365.618401万元，资金占用费1814.676348万元，违约金161.447107万元；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建集团就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1,347.74	否	已裁决	裁决工程款及管理费19365.2501万元，资金占用费1802.904784万元，违约金145.144015万元，优先权14563.227925万元，律师费及仲裁费用一并支持。	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年12月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转破产。截至2026年3月底尚处于执行转破产审查阶段。	2025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金华市臣星建材有限公司等联合体为兰溪市云山街道陈家井矿区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与发包人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签订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矿区资源可开采量仅为出让资源量的58%，且面	29,910.65	否	兰溪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提出管辖权异议，6月20日兰溪法院裁定本案移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处理。10月24日浙江高院裁定本案指定兰溪法院管辖。12月31日，本案第三人中铁十九局申请变更为原告并增加诉讼请求，案件标的增加至2.99	/	/	2025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临生态修复、非净矿出让等难题，导致项目推进困难。故金华市臣星建材有限公司起诉要求解除合同，返还履约担保金 3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1011.760274 万元，赔偿损失 3670.164065 万元并支付利息 1022.030084 万元			亿元。2026 年 2 月 11 日，本案经兰溪法院裁定移送金华中院审理。截至 2026 年 3 月，一审尚未开庭。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 Sidi Abdellah760 套住房项目，业主方为 AADL 阿尔及尔东地区局。业主方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决定书送交我司。同时业主方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行政起诉书送交我司，我司对业主发起的诉讼积极应对，并发起反诉。	6,866.84	否	一审判决	2025 年 10 月 6 日法院一审判决双方各自承担 50%责任，判令被告 AADL 支付：1、28 号工程进度款 95,423,120.52 第纳尔；2、第 29 号工程进度款 572,374,428.59 第纳尔；3、延迟利息 21,647.93 第纳尔；4、02 号调价报表 94,291,255.83 第纳尔；、5、1,000,000 第纳尔作为后续损害的赔偿。同时驳回其余请求，诉讼费用 6000 第纳尔由被告承担。目前一审判决并未正式送达 AADL，根据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阿尔及利亚法律，任意一方可以在 2 年内提起上诉。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 Meftah2500 套住房项目，业主方为 AADL 阿尔及尔西地区局。业主方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决定书送交我司。同时业主方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行政起诉书送交我司，我司对业主发起的诉讼积极应对，并发起反诉。	24,001.74	否	一审中	/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 Meftah2500 套住房项目，业主方为住房发展与改善司（AADL）阿尔及尔西地区局。业主方单方面强制解约本项目后以我司延误工期、未履行合同义务及非法使用劳工为由，起诉我司，要求我司赔偿项目重启费用、	5,460	否	一审判决	2024 年 4 月 14 日，一审法院判决将该案合并至阿分公司主诉案件中一并审理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新合同差额、解约损失。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斯基克达省 1000 套（2008）住房项目，业主为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OPGI）。该项目在施工期间业主多次下发停工令。该项目已于 2017 年进行验收，但最终的结算报表一直未签订。2023 年 10 月 4 日，业主单方宣布撤销施工过程中已经下发并执行的停工令，要求对我司进行工期罚款。我司起诉业主进行赔偿：28 号工程报表、28 号工程报表的延迟利息、1 号调价报表、1 号调价报表导致的滞纳金、28 号报表延迟支付造成的损失、1 号调价报表延迟支付造成的损失、自项目交付以来的安保费用、保函产生的银行费用和未释放的保函、精神损失赔	12,124.34	否	一审判决	2024 年 11 月 4 日一审法院合议庭经审理后决定，以程序瑕疵为由（被告应为住房部而非 OPGI）裁定驳回起诉。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偿。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斯基克达省 500 套（2005-2009）住房项目，业主为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OPGI）。该项目在施工期间业主多次下发停工令，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进行验收，但最终的结算报表一直未签订。2023 年 10 月 4 日，业主单方宣布撤销施工过程中已经下发并执行的停工令，要求对我司进行工期罚款。现我司起诉要求业主进行赔偿：14 号工程报表、14 号工程报表的延迟利息、2 号调价报表、2 号调价报表延迟利息、14 号工程报表延迟支付导致的损失、2 号调价报表延迟支付导致的损失、自项目交付以来的安保费用、保函产生的银行费用和未释放的保函、精神损失赔	12,205.48	否	一审判决	2024 年 11 月 4 日一审法院合议庭经审理后决定，以程序瑕疵为由（被告应为住房部而非 OPGI）裁定驳回起诉。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偿。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斯基克达省 1000 套（2007）住房项目，业主为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OPGI）。案涉项目在施工期间业主多次下发停工令，项目已于 2017 年进行验收，但最终的结算报表一直未签订。2023 年 10 月 4 日，业主单方宣布撤销施工过程中已经下发并执行的停工令，要求对我司进行工期罚款。我司起诉要求业主进行赔偿：21 号报表、21 号报表的延迟利息、2 号调价报表、2 号调价报表延迟利息、21 号报表延迟支付的损失、2 号调价报表延迟支付的损失、自项目交付以来的安保费用、保函产生的银行费用和未释放的保函、精神损失赔偿。	16,924.35	否	一审判决	2024 年 11 月 4 日一审法院合议庭经审理后决定，以程序瑕疵为由（被告应为住房部而非 OPGI）裁定驳回起诉。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	7,409.22	否	一审判决	2024 年 11 月 4 日一审法院合议庭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

及利亚承接的斯基克达省 500 套（2011）住房项目，业主为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OPGI）。案涉项目在施工期间业主多次下发停工令，项目已于 2017 年进行验收，但最终的结算报表一直未签订。2023 年 10 月 4 日，业主单方宣布撤销施工过程中已经下发并执行的停工令，要求对我司进行工期罚款。我司起诉要求业主进行赔偿：5 号工程报表、5 号工程报表延迟利息、1 号调价报表、1 号调价报表延迟利息、5 号报表延迟支付导致的损失、1 号调价报表延迟支付导致的损失、自项目交付以来的安保费用、保函产生的费用和未释放的保函、精神损失赔偿。				经审理后决定，以程序瑕疵为由（被告应为住房部而非 OPGI）裁定驳回起诉。			告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杜维拉四万人体育	120,880	否	一审判决	2025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一审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做出的一审判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场，业主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因与我司就项目结算、合约、工期等问题存在一系列严重争议。业主方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登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对我司发起诉讼。我司对业主方发起反诉。我司以业主解约为滥用职权，主张归还保函并赔偿解约损失 229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决，判令被告（以住房、城市规划和城市部部长为代表，以 DEP 为业主）向我方支付：（1）1,404,380,365.80 第纳尔作为第 77#、78#报表的应付工程款。（2）6,142,049,105.57 第纳尔作为补充合同与合同外工程的应付工程款。（3）346,263,026 第纳尔作为调价报表的应付工程款。（4）上述判决金额的 33.5%作为可转汇部分。（5）驳回我方其余请求，同时判令原被告双方各承担诉讼及司法费用 50%，并免除原告在专家鉴定后继续审理的诉讼中的诉讼费用。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业主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因与我司就	52,786	否	一审中	2024 年 12 月 23 日法院一审阶段性判决指定专家进行鉴定，但由于业主方不作为，目前鉴定陷入停滞状态。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结算、合约、工期等问题存在一系列严重争议。业主方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登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对我司发起诉讼。以我司未良好履约为由，要求赔偿 100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业主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因与我司就项目结算、合约、工期等问题存在一系列严重争议。业主方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登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对我司发起诉讼。业主以解约损失为由，要求我司赔偿解约损失 100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52,786	否	一审中	2024 年 12 月 23 日法院一审阶段性判决指定专家进行鉴定，但由于业主方不作为，目前鉴定陷入停滞状态。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12 年 5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建）与被告淮北唯一置业有	14,422.09	否	调解结案，2014 年 8 月，安徽省高级法院出具调解书。	调解书确认被告拖欠一建工程款 12547.86 万元；以金汇花园 4#、14#、19#房产折价 15951.86 万	调解书签订后，被告拒不履行调解书约定的义务；一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一建得知，被告将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限公司就淮北金汇花园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定价 21000 万元，工期 480 天。合同签订后，一建积极履行施工义务，截止起诉之日，一建总计完成工程造价 25713.53 万元，但被告仅支付工程款 13165.67 万元，无故拖欠一建工程款 12547.86 万元，虽经一建催促，被告仍未付款，故一建起诉。				元用于支付一建工程款；扣除欠付的工程款后，剩余 3404.0039 万元用于支付调解书签订后的工程款，多退少补。如按调解书约定履行，一建放弃违约金和逾期付款利息的主张。	4#、14#房产出售小业主。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2018 年 5 月，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本案。案涉项目于 2019 年由淮北市政府接管，已经召开债权人沟通会并成立工作组，由政府工作组牵头，要求一建将工程未完部分做好，然后工作组会同被告相关人员偿还一建部分债务。2022 年 3 月，一建向淮北市政府发送了情况报告，请求协助办理 19 号楼等不动产权登记等事宜，推动款项回收。2022 年 8 月，双方与会，工作组要求一建继续完成项目剩余施工内容，关于 19 号楼不动产登记由一建提供相应内容于项目所在地街道办进行确权。目前该项目的大证和初始登记已办理完毕，小证均未办理。一建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申请强		

					制执行，法院反馈因申请人数较多，需等待确认整体申请人情况及申请执行金额后再行处置。2023 年 8 月与政府工作组对接，经淮北市领导会议批示政府工作组，全力配合浙江一建处理好金汇广场后续工作，目前项目外电接入工程已基本完工，但供电局还未通电，政府工作组与供电局协商解决中，待通电完成后我方将进入调试阶段预计一个月完成，验收调试完毕后政府工作组将配合办理 19 号楼不动产登记。2023 年 11 月，浙江一建向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金汇广场 19 号楼，因项目消防验收及土地抵押问题无法办理 19 号楼分户产权证。2024 年 1 月金汇广场经过消防初验存在部分电气元件老化问题，为确保淮北金汇广场项目消防验收		

					通过，已通过淮北工作组提报淮北市相山区职能部门，原消防分包单位安徽共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消防工程后续施工工作。目前因土地抵押问题还无法办理分户产权证，淮北工作组及淮北市人民法院与抵押权人合肥季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正在协调中。		
2019 年 8 月 15 日浙江一建与聚银公司就“遵义奥特莱斯城市广场 1#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施工事宜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 500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因甲方资金问题要求停工，同年 12 月，浙江一建停止施工，因建设单位长期未付款，经协商，浙江一建于 2020 年 8 月撤场。2020 年 10 月 22 日与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贵州银之源置业有限公	8,343.36	否	经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受理，2023 年 2 月 9 日开庭，现已判决结案。	法院判决：一、被告（反诉原告）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被告贵州银之源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 405382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尚欠工程款为基数从 2022 年 10 月 7 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零点五计算至前述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反诉原告）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	已对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贵州银之源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业主已申请破产，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6 月 27 日发布公告，因业主股东陈建华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侦查立案。2025 年 6 月 13 日法院作出(2023)黔 0303 破 9、10 号之一民事裁定驳回破产重整申请。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司、遵义市汇川区推进奥特莱斯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前期按揭款按 2610 万（未扣除甲方至今代付民工工资 3524030.5 元）支付至浙江一建公司账户，其他未付款以有效资产抵押方式支付，并约定结算审定的期限。2021 年 5 月 24 日，浙江一建代表与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贵州银之源置业有限公司、遵义市汇川区推进奥特莱斯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业主代表签订补充协议三，约定 4 个月内分期付清民工工资 546 万元。因该项目施工前我方与建设单位就工程造价、工程结算等已进行充分沟通，而我方在工程停工前也切实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保障工程施工的平稳运行。故在我方与各方单				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 66810680.3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尚欠工程款为基数从 2022 年 10 月 7 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零点五计算至前述款项付清之日止）；三、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在被告（反诉原告）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价款 70864506.39 元范围内就其施工的位于遵义市汇川区奥特莱斯 1#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 1#楼、2#楼、3#楼、4#楼及地下室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等（详见《遵义奥特莱斯城市广场 1#抵扣(商业综合体）已完工程结算审查报告书》)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			

位积极协商下，2022 年 7 月 12 日，浙江一建与聚银公司签署《已完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就我方已完工程结算价最终确定为 79642970.35 元。 工程已于 2019 年 12 月停工，并于 2020 年 8 月撤场，至今已近 2 年，根据合同及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业主向浙江一建支付至结算金额 100%的条件早已成就，至今业主只代付民工工资 3524030.5 元，浙江一建多次与业主方联系，至今业主方仍未支付剩余工程款。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欲起诉业主，请求其支付剩余工程款及质保金 76118939.85 元、逾期付款利息 7992592.96 元（暂计至 2022 年 8 月底）以及项目停工期间的损失 2178990 元。 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反诉原告 ）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钢管、扣件等租赁及损失费合计 298780.68 元；五、驳回原告（反诉被告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余本诉诉讼请求；六、驳回被告（反诉原告 ）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反诉诉讼请求。			

日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欠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76118939.85 元（不含停工损失）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损失暂计 8304680.61 元。并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							
浙江一建与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签订利辛县莱弗广场 5#地块的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建筑面积约为 199483 平方米，造价为 33912 万元。合同签署后，浙江一建按时完成各项工程建设节点，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也开始预售房产。后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节点向浙江一建足额支付工程款，从而造成浙江一建后续工程建设无法正常施工。在 2018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一度停工达 2 个月以上，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	5,141.1	否	经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受理并开庭审理，已调解结案。	调解书明确：一、被告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自愿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原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46767600 元(其中工程款 41767600 元，脚手架、人货电梯、塔吊超期等损失 5000000 元)。二、原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款 41767600 元范围内对被告利辛县莱弗广场 5#地块 Z1-29 号楼及地下室的在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三、原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案中的其他诉讼请求。	已对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该公司经法院组织，做了一次预重整程序，我方作为债权人申报了相应债权资料。经过大半年的时间，临时管理人告知预重整程序失败。执行重回执行庭，执行庭陈述因上海法院就上海刑事案件冻结的刑事追缴程序没有剥离资产，执行法院与上海法院协商未果，目前处于执行中止状态。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11 月 16 日签署了两份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案涉建设建筑面积调整到 10 万平方米左右，合同造价调整到 1.8 亿元左右。浙江一建又重新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增加施工成本后，将工程建设推进到 2019 年 5 月份，但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和公司账户却被上海司法机关冻结，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浙江一建于 2019 年上半年被迫停工，浙江一建已建设面积达到了 9 万余平方 米。 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春节前召开了开发商、购房业主、施工单位三方见面会，会上承诺会很快下拨工程款，启动工程建设，按期交房。后期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仍然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按额付款，该工程停工至今，浙江一建还一直							

在维护该工程。2022 年上半年双方核定了已完工程实体造价审定及被告违约造成的脚手架、塔吊、人货电梯的超期损失合计 114643406.3 元，被告累计已付工程款 6323.24 万元。故浙江一建提起诉讼，要求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双方已确认的脚手架、塔吊、人货电梯超期损失合计 51411006.3 元，并保留对延迟付款利息、总包配合服务费、预期利润损失、维护费等其他各项损失的追索权。							
2020 年 6 月 29 日，浙江一建与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于底城中村改造回迁区 4#地一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总建筑面积 144142.91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114964.82 平方米，地下面积 29178.09	9,687.17	否	鉴定意见书已出，已将异议部分提交鉴定机构，要求鉴定机构进一步核实	鉴定意见书已出，已将异议部分提交鉴定机构，要求鉴定机构进一步核实	鉴定意见书已出，已将异议部分提交鉴定机构，要求鉴定机构进一步核实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平方米。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停工。2023 年 9 月 27 日，浙江一建向国源公司送达了《解除合同通知书》，浙江一建已完工程产值为 16276.07 万元，国源公司已支付工程款 8445.86 万元(包含被告扣除原告的水电费)，扣减 3%质量保证金后国源公司仍欠付工程款 7341.93 万元，同时因国源公司拖欠工程款、工程停工等原因造成浙江一建进度款利息损失、对供应商赔款损失、工程停工损失等各项经济损失 2245.24 万元，以及 100 万履约保证金未退还，以上合计 9687.17 万元。2024 年 3 月 11 日浙江一建就欠付工程款、优先受偿权及索赔等问题向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标的 9687.17 万元，实际							

金额应以造价鉴定结果及最终法院判决数额为准。							
2025 年 3 月 5 日，赵殿俊诉浙江一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皖 0104 民初 12776 号，赵殿俊将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列为被告一；浙江一建安徽分公司为被告二；吴运东、合肥文旅博览有限公司分别为被告三、四诉至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8,039.61	否	一审中。	一审中。	一审中。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赵殿俊案提供的证据显示，2019 年 2 月 26 日，浙江一建人才公寓项目经济责任承包人吴运东以项目部名义（甲方）与赵殿俊（乙方）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加盖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合同 2.3 条分包工程范围与内容为包括 A、B 地块安装图纸设计范围、清单、招标答疑、交更、补充说明的全部工程(除智能化、电梯)包工、包料、包安全标化、包临电临设、包扬尘治理水电设施、包安全、包质量、包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包所有单体琥珀杯、包 2 栋单体黄山杯:ABC 三个地块的室外							

消防水。C 地块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答疑、变更等所有安装工程施工现场技术、安全管理均包括在合同之内。合同 3.1 条工程价款、税金及结算方式为甲方按照投标报价 A 地块安装部分(不含电梯、智能化)总价收取 16%的管理费,税金按照清单计价规范及税费部门由甲方在总价中另行扣除。乙方以 A、B 地块（不含智能化、电梯）承包总价为 4230.35 万元包干。发生经济签证以业主单位最终审计总价 A、B 地块结算价同比例扣除 16%的管理费和税金（按照清单计价规范及税费部门计算）。合同 15.1 条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300 万元（银行转账至吴运东账号）。根据赵殿俊的诉求，合计安装工程结算金额为 8575.28 万元。扣除其							

已收到的工程款 1257.41 万元，截至起诉前，各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 7317.87 万元及利息 539.27 万元未支付，以及剩余履约保证金 170 万元未退回并要求支付利息 12.47 万元，合计 8039.61 万元。							
香港华营公司承接涉案项目，将项目中的幕墙工程分包于仲裁申请人喜而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合同中约定分包工程应由第三方 Secco 公司制造、加工和供应。分包合同履行中，项目业主更改了幕墙材质，但仲裁申请人及第三方 Secco 公司无法供应业主要求的材质，导致合同目的落空，故我司终止了原幕墙分包合同。仲裁申请人不服，现申请仲裁要求按原幕墙分包合同支付相应的价款并赔偿损失。	6,955.13	否	仲裁审理中，但仲裁申请人已被清盘，并由公司资产清理人接管。	/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承接	5,268.02	否	仲裁审理中	/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尖沙咀中间道 11 号海员俱乐部重建项目后，将案涉项目的钢筋工程分包给仲裁被申请人皇石控股有限公司，分包在履行分包合同时延迟工程进度，且未向我司提供所供货钢筋的 Mill Certificate（钢筋合格证书），故我司决定终止与皇石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分包合同，另同时追讨 MRC 及其他 3 个项目相应已超付的工程款。							年半年度报告
原告：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订《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机场快线土建施工 SGJC-8 标工程盾构管片买卖合同》，买卖合同约定桥隧公司向贵集团采购盾构管片，合同总价为 73275200 元。2022 年 6 月 10 日，	6,608.14	是	调解结案	调解结果：一、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货款本金 65761396.24 元，分期支付如下：2023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 20000000 元；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6000000 元；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6000000 元；2023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截止到 2023 年 1 月 18 日，支付 500 万元。我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申请执行立案，执行案号：2023 川 0106 执 12977 号，立案后中铁三局支付货款 4850 万元，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支付货款 5350 万元。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就上述项目，原告与被告 1 就合同总价的增加再行签订《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机场快线土建施工 SGJC-8 标工程盾构管片买卖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 23222781.57 元。上述两份合同统称为买卖合同。根截止 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原被告确认案涉买卖合同下原告已供货款总额为 89561396.24 元，原告已足额向被告 2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截止起诉日，两被告仅支付原告货款 2380 万元，欠付货款 65761396.24 元。				9000000 元；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4761396.24 元。二、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 限公司应支付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逾期利息 160000 元， 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 三、诉讼费 187543 元，由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直接支付给成都市金牛 区人民法院，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申请退费。			
2018 年 10 月 12 日浙江二建同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铭岛公司）签订《巨科二期建安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一份，合同造价 3.5 亿元，随后在施工过程中签订 3 份补充协议，合	13,669.52	否	调解结案	双方于 2025 年 2 月达成调解，铭岛公司支付工程款 1.1 亿。	根据调解裁定书，铭岛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支付第一笔款项 5500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支付 2750 万元。9 月 30 日应支付 2750 万元。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案决案。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计总价为：4.3 亿元。目前已经支付工程款为：3.36 元。2021 年 1 月 26 日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完毕。2021 年 4 月 20 日二建将案涉项目的结算书（送审价 4.7 亿元）提交给铭岛公司，铭岛公司时隔一年后出具初稿审计总价为 4.26 亿元，且其反馈还要再找第二家审价单位再次扣减。为维护合法权益，二建公司起诉铭岛公司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1.3 亿元。							
2020 年浙江二建与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吉安市城南三水文苑项目（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一系列文件材料，双方就工程概况、工期、工程质量、合同价格、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浙江二建从开工至今已经基本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经吉安	11,562.82	否	一审判决生效，强制执行中	一审判决：一、被告(反诉原告)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2919.5626 万元以及逾期付款的利息(以 2919.5626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65%标准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计算至	1、2024 年 10 月 9 日，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23）赣 08 民初 18 号判决的强制执行申请【（2024）赣 08 执 409 号】。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申请人名下的 1152 个车位。2、因为执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审核完成工作量 27794.2 万元，按合同工程款支付比例约定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应向浙江二建支付工程款 11562.8226 万元。但经过浙江二建长期协商并索取工程款未果，为此，浙江二建起诉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11562.8226 万元。				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诉案件受理费 62.5941 万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65941 元，被告(反诉原告)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56 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41204.5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行过程中地方政府“保交楼”专班的介入，以案涉项目未售房产应当用于“保交楼”配套资金，不宜查封为由，要求法院不得处置，导致本案执行多次约谈但毫无进展。2025 年 5 月 13 日，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执行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随即浙江二建对该裁定提出异议。3、为加快案件执行进展，敦促吉安中院保障施工企业合法权益，浙江二建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向江西省高院、项目部于同年 6 月 16 日向中央巡视组反馈执行情况，希望各方能够介入本案推进执行，目前两份反馈信均转至吉安中院处理。4、2025 年 7 月 15 日，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浙江二建提出的执行异议作出裁定，对该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予以维持，首封		

					了在建工程三水文苑项目的 15#、17#号楼，并对 1152 个车位进行解封。		
2018 年，康山置业公司将湖州西凤漾单元地块的（A 组团）项目和（B 组团）项目发包给浙江二建施工，后双方对案涉项目结算发生重大争议，后康山公司起诉浙江二建，主要涉及工期索赔和过程中委托第三方施工扣款。浙江二建认为康山公司拖欠二建 A 组团工程款，故反诉康山公司 A 组团工程款 2632.098951 万元。	5,248.74	否	二审判决，强制执行中	1、湖州海王康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支付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合计 1647.111807 万元并支付工程价款利息；2、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州西凤漾单元 XSS-03-02-14 地块 A 组团项目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湖州海王康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无可执行财产，2025 年 3 月启动法拍（车位），一拍 10 个车位流拍。准备重新评估后再次启动拍卖。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0 年，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二建签订总承包合同，约定二建承建的凯立现代城二期项目，合同额为 2.36 亿元。后因业主资金断裂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 11982.15154 万元，浙江二建在业主久拖不决的情况下起诉要求支付工程款及违	12,294.8	否	二审调解。强制执行中	1、二建公司解封凯立公司的账户冻结；2、按前述约定部分解封后,凯立公司及时申办“白名单”贷款(拟申请贷款额度为≥1 亿)，所贷金额中的 6000 万元支付至二建公司账户。3、双方于在 2025 年 4 月 26 日前完成项目整体的结算。	1、二建公司按约定解除对凯立公司的账户保全；2、目前凯立公司申报的贷款未完成，二建公司未收取款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3、2025 年 9 月项目完成结算审定，审定价 25009.2 万元。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约金（利息）1.38 亿元，以及就上述款项针对现承建的凯立现代城二期项目享受优先受偿权。							
2019 年，二建公司先后与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三份《滕头村二号地块项目施工合同》。滕头村二号地块项目已经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如期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案涉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完成结算审定，并由二建公司、滕头公司、造价咨询单位三方盖章确认并出具工程审定报告，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审定单，结算造价金额合计 70668.8344 万元。项目结算审定后，二建公司多次催促滕头公司付款，但滕头公司以需要内部审计为由，一直拖延支付。由于滕头置业公司集团母公司近期资金紧张，滕头公司存在多次抽逃监管账户内资金的情况，	9,338.21	否	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一、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8792.9283 万元及相应利息（以未付工程款 6770.090892 万元为基数，自起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至款清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质保金 1940.888192 万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款清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质保金 81.947215 万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款清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原告浙江省二建建	2025 年 11 月 1 日二审判决下达，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划扣保全账户。本息合计 9159.094391 万元，资金已足额到账。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监管账户内资金可能已经不足以支付全部工程款。故二建公司起诉滕头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 9338.21 万及利息。				设集团有限公司在被告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拖欠的 8792.9283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萧王庙街道滕头村二号地块项目出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宁波滕头控股有限公司对被告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宁波滕头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向原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保全申请费 5000 元。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2019 年 12 月，二建公司与丽景公司签订《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 D-44#-1 地块项目 II 标段总承包工程合同》，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产生大量联系单、指令单及完工确认单，项目	8,023.37	否	一审中，鉴定已完成，根据鉴定报告结果调整了诉讼请求。浙江二建的请求包括工程款 74782276.98 元及逾期利息，起诉总金额调整为 8023.366692 万元，2025 年 7 月	/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之后丽景公司对此拒绝确认和结算，并对预转固时遗留争议问题置之不理，导致项目的结算无法推进，无法收回剩余工程款。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确认合同总价为 29097.5255 万元，二建公司报送结算金额 32860.0259 万元，签证调差金额为 3762.5004 万元，业主已支付 23686.558302 万元，因本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保修金为结算价的 5%，诉讼过程中第一期的保修金届期，因此欠付工程款为 8023.366692 万元(包含第一期的保修金）。			25 日一审开庭，待判。				
2019 年浙江二建江西分公司中标由建设单位江西理工大学发包的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第四标段工程，同年 7 月 15 日开	10,028.58	否	二审中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一审判决：驳回二建公司的诉讼请求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工，2021 年 10 月实际交付使用，2023 年 7 月 14 日通过竣工验收。2023 年 12 月提交竣工结算送审资料，监理单位审定金额为 1.79 亿。由于结算中含索赔金额约 300 万，业主对此存在异议，经多次谈判，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代建结算审核稿未能定案，无法进入下一步结算审计审核阶段。且项目结算额预计超合同额 30%，业主内部后期结算存在阻力。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就广州南沙商务机场项目的前期施工项目，与广州南沙商务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公司）签订《前期工作合作协议书》，双方初步确定的项目前期合作内容为项目场地内的三通一平工作，待项	5,894.58	否	该案已由广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受理，经建工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出具财产保全裁定，冻结南沙公司银行存款 58945833 元或保全等额的其他财务。本案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因南沙机场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原定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	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材料广州铁路法院已签收并审核通过，因几个原审被告的二审判决书未签收，需要公告送达，因此强制法院执行立案需要等公告送达以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正式立案，案号：（2022）粤执 55 号。建工接法院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目前期相关设计文件完成后，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的前期施工范围；诚信保证金 5000 万元。协议签订后，建工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南沙公司缴纳了 5000 万元诚信保证金。此后，一直未能收到南沙公司的开工通知。经建工多方了解，案涉项目已没有进行实施的可能。建工多次向南沙公司要求退还保证金，但均被以各种理由推诿。因此，建工于 2019 年 12 月向广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要求南沙公司返还诚信保证金并赔偿利息损失；并起诉其股东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于 6 月 30 日的开庭取消，广州铁路法院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申请，6 月 19 日收到南沙机场向广东省高院递交的管辖权上诉状，8 月 10 日收广东省高院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9 月 25 日开庭，11 月 13 日收一审判决书，判决确认案涉《前期工作合作协议书》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解除；南沙机场向建工返还诚信保证金 5000 万元及利息，新碧航公司在 2000 万元范围内，仁和财富在 1700 万元范围内，南沙航空公司在 1050 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上诉材料，广州南沙商务机场有限公司、广州市新碧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案已提起上诉，目前等待二审法院安排开庭。二审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4 日安		通知后，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和 7 月 8 日向法院寄出合计 954204.84 元收据，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收到该执行款项。后法院通知北京仁和财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愿意履行 1700 万元付款义务，故浙江建工分别开具 420 万、425 万、405 万、442.669641 万元收据（共 1692.669641 万元，已扣除 7.330359 万元执行费），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法院 1692.669641 万元转账。2023 年 2 月 9 日，浙江建工向法院申请追加北京开航通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碧桂园地产有限公司、佛山市成就双享投资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4 月 25 日，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广州铁		

			排两次开庭，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向建工送达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建工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收到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2023 年 5 月 4 日收到法院的裁定，驳回了追加广州市新碧航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南沙航空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的申请。后浙江建工不服上述裁定，提起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6 月 26 日收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两案传票及出庭通知书，两案于 8 月 15 日开庭。2023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6 日分别收到（2023）粤 71 民初 2 号、（2023）粤 71 民初 3 号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两案的一审判决，均被驳回诉讼请求。浙江建工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和 8 日针对两案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 月 1 日正式立案受理，3 月 4 日收追加北京开航		

					通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被执行人异议之诉【（2023）粤民终 494 号】开庭传票，定于 3 月 7 日开庭，目前等待判决结果。另案追加广州市碧桂园地产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成就双享投资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异议之诉【（2023）粤民终 485 号】，目前等待执行异议二审判决。		
2019 年 5 月 22 日，建工向余杭法院申请中友公司破产，余杭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受理，并于同日指定了破产管理人。建工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完成债权申报，申报金额共计 51716.553598 万元，第一次根据法院生效判决申报债权金额为 25758.91332 万元，第二次针对项目续建部分申报债权金额为 25957.640278 万元。管理人于 2019	51,716.55	否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余杭法院裁定宣告中友公司破产。目前，中友公司相关资产均已在淘宝司法拍卖网成交，其中车辆 2 辆成交金额分别为 4.9 万元和 11.8 万元；红木家具成交金额为 36.32 万元；摩托车 1 辆成交金额为 17.5 万元；两块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办公设备等成交金额为 184581.0507 万元。上述资产处置金额合计 184651.570	破产程序进行中	截至目前，中友自建期建工的优先债权金额 156626027.25 元，分配比例 100%，已全额获得分配；普通债权金额 96384521.90 元，第一次分配比例 51.79%，分配金额 49917543.89 元，第二次分配比例 5%，分配金额 4819226.1 元，均已获得分配。续建期债权中的优先债权 22852 万元及普通债权 12858820.91 元对应的清偿款建工指定支付至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年 10 月 4 日向建工出具债权审查单，临时确定建工的债权额为 51716.553596 万元（其中 25957.65 万元为共益债权部分，该部分为余杭区政府为复建工程投入的资金，以浙江建工的名义申报债权，但最终资金归属于余杭区政府）。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债权人会议组织及表决规则、债权人委员会组成方案及议事规则等进行表决。后经审计，中友公司明显资不抵债。2019 年 12 月 30 日余杭法院裁定宣告中友公司破产。			7 万元。省建工债权包括自建期债权和续建期债权两部分：自建期债权合计 2.53 亿元，其中优先债权 1.57 亿元，普通债权 0.96 亿元；续建期债权合计 2.53 亿元，其中优先债权 2.40 亿元，普通债权 0.13 亿元。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权分配方案，普通债权首次清偿比例为 51.79%。浙江建工已收到自建期债权所有分配款项 2.065 亿。2021 年 5 月 27 日我司收到续建期优先债权 962.22 万元。		杭州余杭乔司国际商贸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账户以归还垫付款，此笔款中优先债权部分已全额获得分配，普通债权部分已按 56.79%的比例获得分配，共分配金额 235822524.39 元。续建期质保金 12036177 元管理人已向建工付清。综上，目前合计回款 459221498.63 元（含建工指定支付款项），尚余 47204048.43 元未回款（其中应当直接支付至建工的清偿款为 41647751.91 元）。经与管理人沟通，后续预计还会有第三次分配，但金额估计较小。截至 2026 年 3 月管理人暂未启动第三次分配程序。		
建工中标成都尚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岭公司）的项目后，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后，建工与	6,510.37	否	2019 年 12 月中旬，建工向法院提交了造价鉴定申请，现法院已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选取鉴定机构，由于建工保全查封了尚领置业	二审判决判决尚岭公司向建工支付工程款 3797.58 万元及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赔偿律师费损失 25 万元，支付鉴定费 85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对该案立案强制执行，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作出该案由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执行的裁定，目前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尚岭公司、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开发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约定金阳开发公司对尚岭公司向建工履行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建工依约进场施工，施工期间，尚岭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工地缺乏建设资金数次停工。2015 年 7 月 9 日，建工与尚岭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二）》，对尚岭公司欠付的垫资款、进度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作了约定；2016 年 8 月 4 日，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三）》，对复工安排、已完成的工程量及应付的工程进度款等作了约定。之后，尚岭公司陆续支付了建工拖欠工程进度款、停工损失、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及复工后至竣工期间的工程进度款。			案涉项目约 1100 套房产，购房人提出了执行异议，建工正在积极处理中。经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确认，金阳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已经确定，现进入司法鉴定阶段。2021 年 3 月 15 日建工收到鉴定意见书。2021 年 3 月 26 日法院进行了第二次复庭，重庆银行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了诉讼，主要是对鉴定结论等进行了质证，就建工是否享有优先权，优先权的顺位、重庆银行能否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金阳公司的担保责任是否成立等争议焦点进行了辩论。2021 年 4 月 23 日进行了第三次复庭。2021 年 5 月 6 日收一审判决书，判决尚岭公司向建工支付工程款 3797.58 万元及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赔偿律师费损失 25 万元，支付	万元；确认建工在尚岭公司欠付工程款 3797.58 万元的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确认金阳开发公司对尚岭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损失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确认在重庆银行抵押权未消灭的情况下，其享有的抵押权顺位优先于建工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已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正在执行中。2022 年 7 月 13 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成都尚岭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破产程序进行中。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建工对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2023 年 12 月 28 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受理，2024 年 1 月 29 日已开庭，2024 年 7 月 1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驳回建工诉讼请求。建工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4 年 7 月 30 日收到二审受理文书。2025 年 4 月 7 日收到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的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具体为：浙江建工的债权排在华润渝康之后。由于判决结果回避了涤除抵押权的判例，2025 年 6 月建工		

			鉴定费 109 万元；确认建工在尚岭公司欠付工程款 2590.58 万元的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确认金阳开发公司对尚岭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损失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确认在重庆银行抵押权未消灭的情况下，其享有的抵押权顺位优先于建工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建工对判决的资金利息计算基数和标准，优先权的顺序及重庆银行的独立请求权的问题不服，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8 月 9 日二审法院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庭审围绕欠付工程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索赔金额是否已支付，优先受偿权的范围是否包含索赔金额 1207 万元，重庆银行基于抵押的优先受偿权是否因同意销售抵		提出再审申请，2025 年 9 月 22 日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押物而涤除，重庆银行是否就本案有独立的请求权，尚岭公司主张扣除 20 万元场租费是否有法律和事实依据、鉴定费用的分担等问题进行了审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作出二审判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4 日立案强制执行。				
2018 年 5 月 8 日，建工与满洲里乾有国际宝玉石交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由建工承包国际宝玉石加工项目。由于乾有公司一直未付进度款，导致自 2018 年季节性停工至 2019 年 6 月，工程一直处于停工状态。2019 年 6 月 21 日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向建工发函，称乾有公司已呈报转让此项目的报告，政府决定由国有企业承接，为了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建工继续施	6,726.35	否	立案后建工申请财产保全和造价鉴定；2021 年 6 月 10 日开庭；2021 年 7 月 9 日法院摇号确定鉴定机构为呼伦贝尔筑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5 日收保全裁定书，法院保全了乾有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价值 940.5558 万元）。现处于鉴定程序中。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工程造价鉴定报告；2022 年 1 月 18 日收新传票 2 月 17 日开庭；受相关环境影响向法院提交延期开庭申请和线	一、满洲里乾有国际宝玉石交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 38771868.9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工程款 37440571.44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以 1331297.55 元停工损失工程价款为基数，支付自 2021 年 3	因乾有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浙江建工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浙江建工的执行申请后已经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裁定冻结了乾有公司的银行账户。现由于乾有公司除了案涉工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外，没有发现有其他财产，土地使用权已经由法院查封。2024 年 8 月 12 日作出执行终本。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工。于是建工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复工继续施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冬季停工。后乾有公司未能实现项目转让，资金链断裂，未支付工程款，导致工程停工至今。建工遂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解除施工合同；支付已完工程款 4000.52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872.31 万元）、停工期间的损失 144.23 万元、合同解除后的损失 709.27 万元、确认优先受偿权。诉讼标的合计 6726.35 万元。			上开庭申请；原告方代理人目前无法联系，法院无法送达传票，开庭时间取消，再次向法院提交延期开庭申请及线上开庭申请。已与法院沟通尽快开庭。2022 年 5 月 23 日收一审判决书。我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6 月 6 日寄送上诉状。2022 年 7 月 13 日收上诉费交纳通知，已缴纳上诉费。2023 年 1 月 5 日电话查询二审已立案。2023 年 2 月 14 日律师收到法院口头通知 3 月 3 日开庭；3 月 3 日已开庭，本次开庭，满洲里乾有国际宝玉石交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林未到庭，也没有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庭，人民法院依法缺席审理。庭审主要围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起算时间、合同解除后的索赔是否应予支持三个争议焦点	月 29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已完工部分的工程折价、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来进行。代理律师对合同解除后的索赔金额逐一向法庭说明，2023 年 9 月 22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				
浙江建工诉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案，浙江建工与成都南洋置业于 2017 年 7 月签订了有关被告开发建设的“领航中心”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浙江建工承担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任务。截止 2021 年 6 月 16 日，浙江建工已完成产值 17402.5893 万元，但南洋置业仅支付了 3068.75 万元。	11,196.02	否	2021 年 8 月申请冻结了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以及房产 585 套,2021 年 10 月 26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开庭主要进行了质证和争议焦点归纳，争议焦点主要为：实施合同及系列补充协议是否无效，工程款实际付款金额（对方主张 1300 多万的履约保证金利息系支付的工程款），是否达到合同应付的节点，应付进度款金额等;2022 月 1 月 26 日进行了第二次开庭，主要针对应付款金额、是否到达支付节点，履约保证金是否已支付利息、是否享有优先权等问题进行了调查和辩论。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一审判决书，支持了浙江建工工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成都南洋置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预重整一案听证会；2023 年 7 月 26 日我司向破产法院申报了债权。2024 年 3 月 12 日收到法院终本告知书。2024 年 3 月 19 日收到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裁定。破产程序进行中，浙江建工已申报债权。2025 年 2 月完成场地移交，建工退场。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程款及利息共计 11265.192566 万元，因工程尚未竣工验收，法院暂未支持优先权的请求；对方上诉。2023 年 6 月 16 日收二审判决书。				
浙江建工诉威海国盛润禾置业有限公司案，浙江建工承建施工。2016 年 12 月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暂定造价 372675558 元，建筑面积约 19 万平方。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目前 A 座地上 27 层主体结构已经验收；内墙抹灰完成至 25 层；卫生间、阳台防水及保护层完成至 24 层；卫生间厨房给排水管道安装完成、4-6 层消防支管完成、喷淋主管道 1-16 层完成；外墙保温、门窗、地暖工程建设单位已分包。B 座地上 30 层：主体结构完成至 23 层， 裙房主体结构全部完成 ；幕墙工程建	20,194.17	否	浙江建工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缴纳诉讼费，尚未通知开庭日期。威海市中院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开庭审理此案，因双方证据较多，本次开庭双方主要为核实证据，未实际审理，尚未确定下次开庭时间。威海市中院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先后三次开庭审理此案，因双方对部分工程造价及窝工损失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我方已提交鉴定申请。2023 年 3 月 6 日收一审判决书，浙江建工已上诉。2023 年 5 月 24 日收二审判决书。	一审法院判决：一、国盛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浙建公司工程款 135394288.08 元及利息（以 135394288.08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 ）；二、浙建公司在上述工程款 135394288.08 元范围内，对其施工的金海滩 1 号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浙建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按照工程造价对应税率向国盛公司开具 449206837.2 元工程款发票;四、驳回浙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国盛公司其他反诉请求。如果	诉讼保全情况：浙江建工申请保全威海国盛润禾置业有限公司 201941677.77 元的财产，法院对应查封了其名下 105 处不动产。执行进展情况：2023 年 6 月 6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执行终本裁定。据分公司了解，国盛公司债方较多，牵涉面较广，从维稳的角度出发，目前政府、法院正主导破产重整。为盘活项目，已引进较有实力的重整方，并把其中的一栋楼由公寓性质变更为住宅，促进后续开发建设。根据律师分析意见，现保全资产价值可以覆盖最终判决金额，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设单位已经分包。C 座地上 30 层，主体结构已经验收。内墙抹灰完成至完成；卫生间、阳台防水及保护层完成至 24 层；卫生间厨房给排水管道安装完成、6-7 层消防主管完成、喷淋支管道 6 层完成，走廊桥架 6-22 层完成。；外墙保温、门窗、地暖工程建设单位已分包；地下工程 2 层，主体结构全部完成，二次结构完成 70%；消防主管道完成 A 座负一层。截止 2021 年 6 月，原告实际完成工程量所产生的工程款项共计人民币 385361677.77 元；截止 2020 年 9 月，被告累计支付原告工程款项人民币 183420000 元，尚欠人民币 201941677.77 元未支付。				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51508 元，浙建公司负担 346511 元，国盛公司负担 704997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国盛公司负担;鉴定费 1800000 元，浙建公司、国盛公司各负担 900000 元；反诉费 70900 元，浙建公司负担 100 元，国盛公司负担 70800 元。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	判决结果支持浙江建工优先受偿权，对浙江建工有利。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浙江建工已申报债权。2025 年 3 月 22 日管理人召开债权人大会，对我司确认优先债权为 148870493.2 元，受偿金额 138691798.73 元，优先受偿比例为 93.16%，转入普通债权部分为 10178694.47 元。清偿方案三选一：1、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36 个月内现金受偿，12 个月对应日前支付 20%，24 个月对应日前支付 30%，36 个月对应日前支付 50%；2、在法院裁定批准计划之日全部以房抵偿；3、方案 1、2 混合清偿。我司不同意该重整方案，经表决优先债权组未通过、职工债权组通过、税款债权组通过、普通债权组未通过、出资人组通过，故		

					预重整方案未通过。2025 年 7 月 10 日，威海国盛润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威海高区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2025 年 8 月 1 日，威海高区法院作出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2025.10.15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大会，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大会。		
浙江建工诉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案，2017 年 5 月 27 日，浙江建工与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恒大海上威尼斯标段五（3-2 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将恒大海上威尼斯标段五（3-2 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	14,814.82	否	浙江建工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网上立案；2022 年 5 月 13 日收诉讼费缴费通知；5 月 19 日完成诉讼费缴纳，目前处于法院审查保全阶段。12 月 8 日已开庭（庭前会议），因双方未完成结算，进度资料无恒大盖章确认，变更诉请为以未兑付商票诉讼。2024 年 4 月 25 日一审开庭。2024 年 5 月 22 日收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58123524.39 元。二、被告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利息 9242048.11 元，以及：以 36443010.17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	因两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浙江建工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11 月 22 日，执行终本。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后在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就案涉项目的维保修、合同奖励、增加合同额、商票贴息、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变更等事项共签订 15 份补充协议。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案涉项目 912#、913#、915#单位工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开工，2020 年 6 月 29 日竣工验收。案涉项目 909、910、916-921#单位工程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开工，2020 年 10 月 15 日竣工验收。案涉工程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和移交手续。原告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被告提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案涉工程结算送审总造价为 585303970.62 元。截至起诉日，被告欠付原告的结算价款总计为 148148169.				止，按 9%年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以 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8619527.71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24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3060986.68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2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376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8 月 2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三、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未付工程款 58123524.39 元范围内就恒大海上威尼斯标段五(3-2 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工程项下未出售房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			

68 元。				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浙江建工诉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案，2017 年 5 月 27 日，浙江建工与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恒大海上威尼斯标段五（6-1 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将恒大海上威尼斯标段五（6-1 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后在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就案涉项目的维保修、合同奖励、增加合同额、商票贴息、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变更等事项共签订 14 份补充协议。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案涉项目 902、903、905、901 单位工程于	7,596.64	否	浙江建工于 2022 年 4 月 24 网上立案；2022 年 6 月 22 日收诉讼费缴纳通知及保全费用缴纳通知.6 月 23 日完成保全费缴纳；6 月 28 日完成诉讼费缴纳；7 月 28 日收保全裁定、传票，8 月 30 日上午 9 点开庭。2023 年 2 月 3 日鉴定费已缴，鉴定中。6 月 19 日收一审判决书，我方已上诉，经二审法院审查，2023 年 11 月 14 日裁定发回重审。2024 年 7 月 24 日收发回重审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判决：一、被告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23168515.96 元及利息（1.以 2252697.83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7 日止;2.以 8031097.83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1-2 项均按年利率 9%计算;3.以 2979100.93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4.以 4924560.93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5.以 7251514.5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6.以 13087894.51 元为基数，	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提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5)苏 0681 执 265 号已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立案执行。2025 年 4 月 25 日收终本裁定。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7 月 10 日开工，2020 年 6 月 29 日竣工验收。案涉项目 906-908#单位工程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开工，2020 年 10 月 15 日竣工验收。案涉工程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和移交手续。原告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被告提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案涉工程结算送审总造价为 366381094.40 元。截至起诉日，被告欠付原告的结算价款总计为 75966426.16 元。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止;7.以 15033354.5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止;8.以 15137418.13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上 3-8 项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365 天计算)；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其承建的启东恒大海上威尼斯标段五(6-1 地块)902#、903#、905#-908#、901#商业、地下室主体及配套工程在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 23168515.96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三、被告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赶工奖 6120353.09 元及利息(1.以 960000 元为			

				基数，自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1年3月30日止;2.以132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 2021年4月10日止:3.以2573438.02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11日起至2021年7月13日止;4.以3267422.13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2021年8月6日止;6.以5762860.98元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上1-6项均按年利率9%计算;7.以357492.11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2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365天计算);四、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浙江建工诉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1”）、广	25,340.95	否	浙江建工于2022年3月25日网上立案；4月20日已向武汉中院提交立	生效判决：一、解除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巴登城	因两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浙江建工于2024年6月24日线上申请	2025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东贸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案，2018 年 8 月 10 日，浙江建工与被告 1 签订《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 6#地块、公建 2#地块及 5#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 1 将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 6#地块、公建 2#地块及 5#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合同暂定总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后浙江建工与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就案涉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 6#地块、公建 2#地块及 5#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的总价包干部分调整、工期调整等事项共签订三份补充协议。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案			案并被受理；4 月 21 日收缴费通知，4 月 27 日完成诉讼费缴纳。5 月 20 日完成保全保险缴费；6 月 21 日收法院保全缴费通知；7 月 14 日反馈冻结裁定，轮候冻结 4548.98 万元。2023 年 1 月 10 日已开庭，待双方对账。2023 年 10 月 25 日收一审判决，一审判决：一、解除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 6#地块、公建 2#地块及 5#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二、被告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240085882.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40085882.2 元为基	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 6#地块、公建 2#地块及 5#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二、被告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240085882.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40085882.2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35199471.14 元范围内对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 6#地块、公建 2#地块及 5#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的折价、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广东贸	执行，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执行立案，目前执行中。2024 年 12 月 17 日收终本裁定。		

涉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开工，目前案涉项目原告方已完工程产值 283433553.1 元。被告 1 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原告的工程款 19936236.24 元，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被告 1 均拒绝兑付。截至起诉日，被告 1 仅现金支付工程款 30024096 元。被告 1 系被告 2 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法律规定，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数，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35199471.14 元范围内对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 6#地块、公建 2#地块及 5#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的折价、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广东贸琪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后武汉巴登城公司提起上诉，二审已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2024 年 4 月 2 日收二审开庭传票，将于 4 月 11 日开庭。2024 年 5 月 17 日收二审判决书，驳回武汉巴登城公	琪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司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浙江建工诉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广东贸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案，2018 年 10 月 18 日浙江建工与被告 1 签订《武汉恒大科技旅游城首期（4#、5#）公建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 1 将武汉恒大科技旅游城首期（4#、5#）公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在施工期间，因被告 1 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其后因被告 1 继续大量欠付浙江建工工程款，导致工	17,442.86	否	2022 年 3 月 24 日向广州中院提起网上立案；3 月 25 日转入诉调；4 月 21 日向武汉中院提交立案并被受理；4 月 24 日收诉讼费缴费通知；4 月 29 日诉讼费已缴。10 月 18 日收保全裁定书及银行回执，法院裁定冻结 217445488.65 元，实冻 0 元。11 月 17 日收案件受理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传票，定于 12 月 9 日开庭前会议，组织证据交换。1 月 11 日收传票定于 2 月 8 日开庭。2 月 9 日收到传票定于 2 月 27 日开庭。2 月 22 日就争议部分提交鉴定申请。本案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已经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和 2023 年 2 月 27 日进行过两次庭前证据交换，已就争议部分提交鉴定申请。9 月 7 日收鉴定意	二审判决：一、维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 01 民初 77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即: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武汉恒大科技旅游城首期(4#、5#)公建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解除;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140644403.88 元及利息(利息以 140644403.88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4 月 24 日起,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134832438.17 元范围	2025 年 2 月 21 日申请强执。2025 年 3 月 12 日强制执行已立案受理。2025 年 9 月 3 日收终本裁定。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程无法正常施工，并全面停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285739300 元，被告 1 已支付工程款金额仅 111310700 元。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见书。10 月 25 日收一审判决书，判决支持了工程款 140644403.88 元及利息。一审判决遗漏了赶工奖部分，11 月 8 日建工提起上诉。11 月 17 日收上诉费缴费通知书，及对方上诉状。二审已立案，定于 4 月 12 日开庭。2025 年 2 月 12 日收二审判决书。2025 年 2 月 21 日申请强执。	内，对案涉工程即武汉恒大科技旅游城首期(4#、5#)公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广东贸琪投资有限公司对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应付的工程款 140644403.88 元及利息(利息以 140644403.88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4 月 24 日起,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 01 民初 773 号民事判决第五项;三、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赶工奖 18823144.51 元，广东贸琪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其他诉讼请求。			
浙江建工诉扬中市恒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案，2019 年 8 月 29 日浙江建工与被告 1 签订《扬中养生谷花园 B 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 1 将扬中养生谷花园 B 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在施工期间，因被告 1 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其后因被告 1 继续大量欠付浙江建工工程款，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并全面停工。截至 2021 年 8 月，浙江建	22,988.49	否	2022 年 4 月 25 日网上提交立案，法院反馈恒大案件由广州中院集中管辖。6 月 17 日律师前往法院现场立案，法院接收了立案材料；6 月 24 日正式立案。10 月 12 日收财产保全结果告知书，实冻 1155.74 元，轮候冻结 132508.58 元。10 月 31 日收指定管辖裁定，江苏镇江中院指定扬中法院管辖。2023 年 1 月 13 日收保全裁定书。2 月 15 日收传票，定于 3 月 31 日开庭。3 月 10 日收传票，因为被告送达问题，开庭时间从 3 月 31 日更改为 4 月 24 日。7 月 14 日再次开庭，主要对上次开庭后补充的部分证据质证以及选取鉴定机构。经法院摇号，确定首选鉴定机构是镇江智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选鉴定机构是江苏恒信建设	一、确认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扬中市恒瑞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扬中养生谷花园 B 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解除；二、被告扬中市恒瑞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进度款、赶工奖和已开票部分桩基工程结算款（不含质保金）合计 125804528.87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25804528.87 元为基数， 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计算）；三、被告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4 年 4 月 28 日申请强制执行，6 月 5 日执行立案。2024 年 11 月 25 日执行终本，未收到终本裁定。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498403035.57 元，被告 1 仅支付工程款 268518127.55 元。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已交鉴定费。2024 年 1 月 31 日收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书支持了工程进度款、赶工奖和已开票部分桩基工程结算款（不含质保金）合计 125804528.8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25804528.87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计算）。2024 年 2 月 26 日收对方上诉状。对方未交上诉费，2024 年 4 月 25 日收二审撤回上诉裁定，一审判决生效。强制执行材料 2024 年 4 月 28 日向法院申请立案，执行案号：(2024)苏 1182 执 1343 号。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退回案件受理费 822682 元。2024 年 7 月 29 日向执行法官书面提供可供执行的幼儿园、会所等财产线索，2024 年 8 月 12				

			日法官电话回复：会所幼儿园因为保交楼的原因，即使拍卖，拍卖以后价款会交给政府。2024 年 11 月 25 日，据代理律师与法官联系被告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因具体分配方案需政府确定，未收到终本裁定。2024 年 9 月启动对项目内部承包人的追责程序，配合律师提供起诉王前跃的资料，2024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立案。2025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 点已开庭。				
浙江建工诉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案，2018 年 9 月 6 日浙江建工与被告 1 签订《南京六合养生谷项目首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 1 将南京六合养生谷项目首期	11,350.09	否	2022 年 6 月 22 日律师及项目部人员前往南京中院立案，6 月 29 日收立案受理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7 月 4 日收短信通知，定于 8 月 31 日开庭。7 月 6 日缴纳诉讼费。11 月 22 日收传票，定于 11 月 28 日开庭，组织对鉴定资料的质证。11 月 24 日向法院寄出鉴定申请书。1 月 17 日律师收	一、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南京六合养生谷项目首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解除；二、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74590428.4	2024 年 6 月 4 日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2 月 28 日收终本裁定书。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在施工期间，因被告 1 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其后因被告 1 继续大量欠付浙江建工工程款，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并全面停工。现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227449401.59 元，被告 1 仅支付工程款 113948457.39 元。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到短信通知，鉴定机构选择结果已出，最终确定鉴定机构为江苏华信土地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2 月 9 日收鉴定费缴费通知，3 月 3 日收传票，定于 3 月 16 日开庭。开庭针对案件各方提交的已付款金额、商票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举证，同时对两次补充提交的鉴定资料开展质证工作。8 月 14 日收鉴定初稿。2024 年 2 月 5 日收鉴定报告。3 月 26 日收一审判决：一、施工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解除。二、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4590428.41 元，并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按 LPR 计算的利息。三、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原告就涉案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告，2024 年 4 月 28 日一审判决生效。	1 元，并以 74590428.4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三、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所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工程款 74590428.41 元范围内对南京六合养生谷项目首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浙江建工起诉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案，2019 年 9 月 6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订《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 1 将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施工合同第十条明确约定，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延迟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项，以延迟付款额为基数，发包人自延迟之日第 2 天起按日以 10%/365 向承包人偿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后在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告与被告 1 就案涉项目签订 11 份补充协议。除上述主体及配套工程外，被告 1 还将诸暨恒大悦珑	26,802.67	否	2022 年 7 月 22 日收立案缴费通知；8 月 8 日收开庭传票 9 月 15 日上午开庭；10 月 10 日收传票，2022 年 10 月 24 日 9:30 开庭，已开庭；2023 年 1 月 17 日收一审判决书；2023 年 2 月 2 日收上诉状及补正裁定。2023 年 6 月 9 日收二审法院裁定书，恒大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一、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173335678.3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二、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 13574404.66 元和 2021 年 5 月 31 日 4870525.6 元自对应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之日后第 31 天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365”支付，其余的以各商业承兑汇票未付金额为基数，自各对应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以 10%/365 支付;三、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就上述第一项款项就相对应的	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拍卖房产。2024 年 7 月 26 日收终本裁定。2025 年 6 月 9 日申请恢复执行。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府二期项目土石方工程、诸暨恒大悦珑府项目地下室顶板档土墙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并签订了相应的施工合同和委托书。案涉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工，经被告 1 确认，目前案涉项目下的已完工程产值为 281946879.8 元。截至目前，被告 1 以现金方式支付原告工程款 9592015.20 元；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原告工程款 4328116.48 元，其余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被告 1 均未兑付。被告 1 实际仅支付原告工程款 13920131.68 元。截至起诉日，被告欠付原告的结算价款总计为 268026748.12 元				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其中双方核对一致为支付四期施工合同项下的工程款，建工集团有权对诸暨恒大悦珑府四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享有在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其余的建工集团有权对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享有在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四、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建工起诉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鼎昌投资有限公司案，2018 年 3 月 14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中国海南海花	7,076.64	否	10 月 12 日收立案材料；已开庭；2023 年 2 月 23 日其中三栋双方结算已完成，还有两栋待补充材料。2024 年 1 月 2 日收	一、判决被告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53913306.6	已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1 月 16 日收执行终本裁定。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岛3#岛3-04-1地块387-391#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承建“中国海南海花岛3#岛3-04-1地块387-391#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对工期、质量、结算、价款支付等进行了详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组织人员根据被告一提供的施工图开始施工，于2019年7月陆续竣工验收合格。双方合同第八条明确约定“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干总价为12772.800449万元，而被告一目前仅支付了5696.157377万元，仍欠付7076.643072万元一直未支付。			一审判决书，对方就利息部分上诉；2024年3月13日收二审传票；2024年4月9日二审开庭；2024年5月6日收二审判决书。	元及利息（以53913306.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自2022年5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判决被告海南鼎昌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决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海花岛3号岛3-04-1地块上的387#-391#住宅楼整体折价、拍卖时，对折价、拍卖价款在上述工程款53913306.6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浙江建工诉句容恒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1”）、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2”）案，被告1发包的句容恒大童世界首期	24,700.48	否	2022年8月29日正式立案，收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月3日收保全情况告知书；11月4日收指定管辖裁定书，镇江中院指定句容法院管辖；11月14日收句容	一审生效判决：一、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句容恒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8日签订的《句容恒大童世界首期D标段(A-032、A-033一标段)住	2025年3月29日已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08月13日执行立案。	2025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D 标段（A-032、A-033 一标段）住宅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由浙江建工承包施工，双方就工程施工签订有《句容恒大童世界首期 D 标段（A-032、A-033 一标段）住宅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应合同文件。在施工期间，因被告 1 前期报批手续不完备、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1-3#楼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停工至今。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353719460.42 元，被告 1 仅支付工程款 106714619.41 元（现金收款 3413.34 万元，已兑付商票 72581219.41 元），欠付工程款 247004841.01 元。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			法院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 月 17 日收传票，定于 12 月 19 日开庭；2023 年 1 月 13 日收保全裁定书。11 月 29 日收驳回起诉裁定。已上诉。12 月 29 日收上诉费缴费通知书。2024 年 1 月 16 日收二审立案通知书。2 月 6 日收二审裁定书，驳回一审裁定，指定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理。2025 年 2 月 11 日收一审判决书。	宅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解除:二、被告句容恒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218126763.22 元及逾期利息(以 218126763.22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三、被告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句容恒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句容恒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句容市恒大童世界首期目标段住宅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格在 218126763.22 元范围			

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内优先受偿;五、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浙江建工起诉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案，被告 1 发包的句容恒大童世界入口主城堡、人工湖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由浙江建工承包施工，双方就工程施工签订有《句容恒大童世界入口主城堡、人工湖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应合同文件。案涉工程入口主城堡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地下室负一层、负二层砌体、二次结构及粉刷工程部分完成，人工湖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其余工程因被告 1 原因未开。浙江	16,001.17	否	2022 年 8 月 29 日正式立案，收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 月 4 日收指定管辖裁定书，镇江中院指定句容法院管辖；11 月 14 日收句容法院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 月 17 日收合议庭组成告知书。2023 年 1 月 13 日收保全裁定书；2 月 21 日收传票定于 3 月 24 日开庭；3 月 1 日提交鉴定申请。11 月 29 日收驳回起诉裁定后上诉。2024 年 1 月 16 日收二审立案通知书。2 月 6 日收二审裁定书，驳回一审裁定，指定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理。2025 年 2 月 11 日收一审判决书。	一审生效判决：一、确认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句容恒大童世界入口主城堡、人工湖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解除；二、被告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157281630.47 元，并支付利息（以 157281630.47 为基数，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被告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	2025 年 3 月 21 日已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12 月 1 日收终本裁定。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485216160.47 元，被告 1 仅支付工程款 325204439.85 元（现金收款 14187000 元、保理 12000867.99 元、已兑付商票 299016571.86 元），欠付工程款 160011720.62 元。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有限公司就被告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句容恒大童世界入口主城堡、人工湖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 157281630.47 元范围优先受偿;五、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浙江建工起诉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案，被告 1 发包的句容恒大童世界主题乐园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由浙江建工承包	68,002.52	否	2022 年 8 月 29 日正式立案，收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 月 4 日收指定管辖裁定书，镇江中院指定句容法院管辖；11 月 14 日收句容法院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2023 年 2 月 22 收传票定于 3 月 17 日开庭；3 月 1 日提交	一、确认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句容恒大童世界主题乐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解除；二、被告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浙	2025 年 9 月 26 日申请强制执行。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施工，双方就工程施工签订有《句容恒大童世界主题乐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应合同文件。在施工期间，因被告 1 前期报批手续不完备、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其后根据被告 1 指令陆续全面停工。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1265759754.56 元，被告 1 仅支付工程款 678664132.2 元，欠付工程款 587095622.36 元。故浙江建工起诉被告要求支付工程款、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鉴定申请。12 月 4 日收驳回起诉裁定。已上诉。2024 年 5 月 10 日收二审裁定书，驳回一审裁定，指定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理。2025 年 3 月 12 日重审一审正式立案。2025 年 05 月 20 日开庭。2025 年 8 月 27 日收一审判决书。	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514108684.6 元，并支付利息（以 514108684.6 为基数，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被告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就被告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句容恒大童世界主题乐园建设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 514108684.6 元范围优先受偿；五、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 年 3 月 30 日，浙江建工与被告	5,220.05	否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诉调通知	一审判决支持：1、工程款	2023 年 9 月 19 日执行立案。暂未执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

一湖州市乌虹湖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湖州恒大悦珑湾一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建工承包涉案工程。2019年6月30日涉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2021年12月20日浙江建工同意定案造价，经双方盖章确认结算价为412639213.66元。但累计已收工程款仅为360438688.95元。被告一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系被告一的独资股东。被告一欠付工程款共计52200524.71元，故建工起诉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			书，定于11月10日下午诉调开庭，庭上法院组织双方进行对账，被告认可欠款金额，但认为有0.5%质保金未到期。11月28日收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月29日收传票，定于12月9日开庭，已开庭，主要争议点涉及未到期0.5%质保金是否应支付，是否应按《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书》履行，利息计算时间以及被告二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目前等待宣判中。2023年9月4日收一审判决书。	50137328.64元及逾期利息；2、享有优先受偿权；3、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行到财产。2024年8月13日收执行终本裁定。		告
浙江建工起诉西安恒宁健康置业有限公司、陕西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案，2017年7月24日，原告与被告1签订	15,383.65	否	浙江建工于7月25日收受理缴费通知书；已开庭，鉴定中。2024年5月10日收一审判决，2024年6月5日支付上	/	/	2025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西安恒大养生谷（CA06-29-1）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 1 将西安恒大养生谷（CA06-29-1）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后原告与被告 1 就案涉西安恒大养生谷（CA06-29-1）工程共签订五份补充协议。施工合同第三十三条明确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延迟付款超过 30 天不付款或未达成延迟付款协议，发包人自第 31 天起以延期付款额为基数，按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365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施工，案涉项目原告的送审结算金额为 263567405.5 元。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发包			诉费。2024 年 11 月 8 日二审开庭，待判决。				

人延迟开工、政府管控、发包人原因导致停工、工期延长等产生的各项人工、材料、机械、商票贴息等各项损失达到 28085468.76 元。截至目前，被告 1 以现金方式支付原告工程款 24915427.12 元；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原告工程款 107666067.38 元，其中 22850590.75 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被告 1 未予兑付。被告 1 实际仅支付原告工程款 109730903.75 元。							
浙江建工起诉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鼎昌投资有限公司案，2015 年 9 月 14 日，原告与被告 1（原名：儋州中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海南恒大海花岛 3#岛首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体工程施工合同”），被	5,096.93	否	2022 年 7 月 9 日起诉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 7 月 27 日提交立案；已开庭。法官要求庭后对账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受理案件，2023 年 5 月 19 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2666974.6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23 年 8 月	被告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 52666974.6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其中,第一部分以 22469612.87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开始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第二部分以	已申请强制执行，未立案。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告 1 将“海南恒大海花岛 3#岛首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发包给原告施工。主体工程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的支付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主体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告和被告 1 就涉案项目的材料、合同奖励、赶工奖、风险包干费、增加工程量、材料补偿、追加支付工程款等事项共签订 17 份补充协议。同时，被告 1 与原告签订 4 份工程委托书，被告 1 将涉案工程部分零星增加的工程等委托给原告施工。除上述主体和配套工程外，因本工程施工道路的临时路灯需要，被告 1 又将施工道路临时路灯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双方签署了《海南恒大海花岛 3#岛施工道路临时路灯工程施工合同》一份。此			24 日收撤回上诉裁定。我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未终本。	1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开始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第三部分以 2109526.73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开始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第四部分以 12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开始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第五部分以 3747795.6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开始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第六部分以 1539739.61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开始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第七部分以 6600299.87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开始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率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海南鼎昌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			

外，项目施工过程中，因部分项目的整改，被告 1 又与原告签署了《海南恒大海花岛 3#岛首期一标段露台起鼓、露台卷材上返、溢水口及过水坑整改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由原告施工了该合同约定的整改工程。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施工并已经全部完工。经结算，上述主体工程结算总金额为 308459025.66 元，目前被告仅支付工程款 257489756.22 元，欠付原告工程款（含质保金）合计 50969269.44 元。				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			
浙江建工起诉湖州市乌虹湖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案，2017 年 8 月 21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订《湖州恒大悦珑湾项目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 1 将湖州	6,167.1	否	浙江建工于 7 月 27 日提交立案；11 月 10 日已开庭。待判决。2023 年 9 月 4 日收一审判决。	被告湖州市乌虹湖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61670954.3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280025.75 元(以 61670954.3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	已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7 月 24 日收终本裁定。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恒大悦珑湾项目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原告。后续双方就案涉项目的维保修、合同金额调整、材料价格补偿、赶工奖等内容共签订 10 份补充协议。后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订《湖州恒大悦珑湾项目二期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剩余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案涉项目的剩余部分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达成一致，并就合同金额调整、赶工奖等内容共签订 7 份补充协议。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施工，案涉项目 20#-26#、1#-2#变电所、地下室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竣工验收，2020 年 8 月 31 日备案；27#-34#楼、3#变电所、4#变电所及开关站、地下室工程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竣工验				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为 2280025.75 元;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期，以 61670954.30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在工程款 61670954.30 元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三、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备案。经原告与被告 1 结算确认，案涉湖州恒大悦珑湾项目二期主体及配套工程的结算价为 222188475.04 元，湖州恒大悦珑湾项目二期剩余部分主体及配套工程的结算价为 144262162.10 元。截至目前，被告 1 仅支付原告工程款 302947429.65 元，剩余工程款及保修金一直未按约支付。欠付款项暂合计 61670954.30 元							
建工起诉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匀公司”）、深圳市铜锣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锣湾公司”）案。2016.11.7 建工与都匀公司签订了中标合同《都匀·三江堰文化旅游项目一期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建工承建三江堰文化旅游项目一	5,574.3	否	2022 年 8 月 5 日收法院立案通知书、缴费通知书等材料；2022 年 8 月 16 日收保全费缴纳通知。2023 年 1 月 18 日开庭；2 月 16 日收鉴定人员组成、鉴定委托的复函、鉴送鉴证据材料目录；3 月 7 日西南收保全结果告知书；2023 年 8 月 22 日收一审判决书；9 月 25 日收续保裁定。一审判决书	一、解除被告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与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都匀·三江堰文化旅游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二、被告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付工程款	诉讼保全情况：查封了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宗地编号为 GP2018-53 的土地(首查封)。执行进展情况：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执行受理通知书。现在正在积极推进土地及地上房屋的评估、拍卖工作，初步预测查封土地及地上建筑资产价值约 1.2 亿元（浙江建工享有工程款优先权），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期，并对项目建设规模、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合同价、工期及付款方式进行了约定。协议签订后，建工按约进场施工。因被告开发节奏放缓、场地延迟交付等情况导致开工量不足，工期延长，且长期拖延工程进度款。2020 年 4 月项目被迫全面停工。截止 2020 年 4 月，建工完成产值 102590177.85 元，都匀公司仅支付 46847223 元。都匀公司为铜锣湾公司独资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63 条规定，铜锣湾公司对都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生效。	52,006,454.79 元，并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以 52,006,454.7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计付工程款逾期付款损至清偿时止；三、被告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付工程款进度款逾期利息损失 11,225,288.95 元(以 27,293,035.34 元为基数按 12%年利率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四、被告都匀市西摩尔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铜锣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五、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52,006,454.79 元限额内，对其施工的“都匀·三江堰文化旅游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项目”折价或者拍卖获得	当前法院已经就拟拍卖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公告，并指定评估单位对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价值进行评估，下一步将积极推动尽快拍卖变现。另外：我司还查询并统计了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当前已经被执行的案件，并分别向各个被执行案件的承办法官递交参与分配优先受偿的申请书。浙江建工已向法院提交执转破申请书。2025 年 1 月 3 日，执行法院移送破产审查。		

				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六、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			
浙建基础与被告一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案涉工程施工合同，2021 年 11 月 4 日，案涉工程验收合格。经双方结算，案涉工程总价款金额为 228147142.46 元。但是截止至起诉之日，被告一仍有工程款 180907761.16 元未付。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系被告一持股比例 100%的股东。故浙建基础起诉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	18,090.78	否	2022 年 7 月 18 日收诉讼费缴费通知书，8 月 3 日收举证通知书和组庭人员通知书，定于 11 月 25 日开庭。目前已开庭，开庭情况：被告 2 未到庭也未提交材料，被告 1 对逾期利息起算点、优先权、连带责任、律师费等进行答辩。一审判决书已生效。	一、被告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61403586.89 元及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以 161403586.89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二、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浙建基础已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7 月 28 日强制执行立案；2023 年 9 月 4 日收执行裁定书，移送宁波市奉化区法院；2024 年 6 月 7 日法院裁定执行终本。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菏泽嘉利置业有限公司将嘉利学府（又称李峨嘉园）直接发包与浙江建工，双方签订的《施	10,026.57	否	该案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正式立案，诉讼过程中，已保全嘉利置业 2300 万银行存款及 74 套房产。诉	一、被告菏泽嘉利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为 20344950 元，扣除被	被告大部分款项已按约履行，剩余 80.33 万元未付，我司正催促被告履行。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工合同》约定了以下内容。计价方式：定额计价。付款方式：按每个单体形象进度节点付款。发包方逾期付款责任：逾期付款 30 天内，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逾期付款 30 天以上，按日万分之五计息，且承包人有权停工，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停工造成的损失。逾期付款 90 日以上，发包人不再享有总价下浮 8.5%的优惠。2022 年 1 月 15 日，承发包双方对该标段达成《结算报告》，结算价为 2.149 亿元。按照结算价，发包人应付至结算价的 95%，截至起诉之日实际付款仍不足 75%，拖欠结算款本金达 4835.38 万元，造成了我方巨额财务损失及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故浙江建工起诉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补偿金、质保			讼过程中，被告履行部分款项，故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成民事调解书结案。	告菏泽嘉利置业有限公司已向原告支付的 1400 万元，剩余 6344950 元，由被告菏泽嘉利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5844950 元，2024 年 12 月 30 前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50 万元；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剩余未支付款项范围内，对李娥嘉园 A 区及 D1#楼、D2#楼工程折价款或拍卖款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金、停工损失。							
2019 年 9 月 29 日，浙江建工与台州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极富公司”）签订《台州三门县城 XB-05-18-0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将位于三门县城西区的台州三门县城 XB-05-18-0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合同对承包范围、工期、合同价款、款项支付、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2021 年 11 月 24 日，因工程量增加，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一》。上述合同签订后，浙江建工按约施工。现案涉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经核算，案涉工程造价为 574005313 元，然截至起诉之日，虽经浙江建工多次催讨，台州极富公司仅支付 380955000 元，尚欠付 193050313	19,305.03	否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立案通知书、诉讼费、保全费交纳通知书；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冻结裁定，实际冻结台州极富 3 个账户共计现金 1226.72 万元及房产；2023 年 7 月 25 日收台州极富公司反诉状。2023 年 9 月 7 日，于三门县人民法院召开庭前会议，原被告双方对于本案是否应启动鉴定、工期延误责任、逾期付款责任等争议发表意见。2023 年 11 月 23 日，选定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案工程总造价的鉴定机构。2024 年 1 月 5 日，各方于三门县人民法院签署鉴定协商笔录。目前正在鉴定过程中。2024 年 9 月 9 日收到法院告知函，极富申请破产，由台州中衡会计事务所接手管理。2025 年 2 月鉴定初稿已出，定于 2025 年 3	一、由被告（反诉原告）台州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给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96758392 元；二、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款额对本案讼争的台州三门县城 XB-05-18-0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台州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2024 年 9 月建工收台州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告知函，并进行第一次债权申报；2025 年 10 月就撤回的索赔部分诉请进行第二次债权申报；2026 年 3 月对诉请差额部分进行第三次债权申报。目前管理人正准备对极富名下的部分房产、商铺、车位进行评估。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元。综上，台州极富公司拒不付款的行为严重损害了浙江建工的合法权益，故浙江建工向台州市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月25日开庭。2025年3月25日庭审过程中双方主要针对鉴定发表意见、质证。2025年8月29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双方均上诉。2026年3月17日收二审判决。				
2017年07月10日浙江建工中标了由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香榭御澄项目总承包施工工程（第一标段），并在2018年4月16日签订香榭御澄项目总承包施工工程（第一标段）协议书，合同价格165725000元。合同签订后，浙江建工按照合同完成施工，工程于2020年06月08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在2020年07月17日竣工备案通过。该项目经多次送审，业主均以资料不全、签字流程为理由拒绝签收送审资料，最后于2022年9月9日签收浙江建工送审材料，也	10,271.85	否	2023年6月14日开庭，对方在庭上提交反诉，2023年7月28日收二次开庭短信通知。2023年10月26日案件进入鉴定程序，并于2023年11月30号完成现场勘探，2024年2月28日鉴定意见书出具。2025年4月9日本案一审判决。现案件双方均已上诉，2026年3月26日再次开庭，目前等待判决。	/	/	2025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已超过 180 天的审核期。浙江建工已收工程款 159136085.62 元，业主仍拖欠浙江建工工程款 8118.002762 元。故浙江建工起诉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劳保统筹费。							
2018 年 10 月 8 日，浙江建工与贵阳品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筑置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相继签订贵阳优品新城五期建安工程施工补充合同》《贵阳优品新城五期建安工程施工补充合同》《贵阳优品新城五期建安工程施工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二）。浙江建工按约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范围发生了工程量的增加等变更。2021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竣工验收报告。2022 年 3 月 9 日，浙江建工向品筑置业报送了最终结算。但品筑	5,670.17	否	2023 年 4 月 24 日正式立案；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品筑置业反诉状；2024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浙江建工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4 年 6 月 21 日收到二审受理材料。2024 年 9 月 14 日西南收二审判决书。	一审判决：一、被告贵阳品筑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42390413.5 元；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在本判决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贵阳品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贵阳市白云区云环路 757 号“优品新城 39、40、41、50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三、被告贵阳优品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浙江	2024 年 11 月 28 日西南公司收执行立案通知书；2025 年 3 月，优品五期正在做拍卖前的资产评估，因房产量大，分给了三家辅拍机构在进行评估，预估 3 月份评估结果会出来，下一步进一步加强辅拍机构的沟通。2026 年 2 月 6 日执行回款 600 万元。2026 年 3 月 11 日建工与法院、被执行人、物管协商车位处理事宜。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置业一直拖延结算。浙江建工与贵阳优品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约定优品道对包括优品新城五期在内的一系列优品道项目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为维护自身利益，浙江建工遂起诉。				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五、驳回反诉原告贵阳品筑置业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浙江建工与庆元香菇市场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建工承建庆元香菇市场迁建与物流中心项目，暂定合同价为 552228400 元。案涉工程分三期进行施工，目前案涉工程已全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经审计一期工程结算总价为 245036605 元（此一期结算款尚不包含水电安装总包管理费），二期工程结算总价为 266952504 元，三期工程结算总价为 276653255 元（此三期结算款尚不	9,839.63	否	浙江建工已于起诉前申请财产保全，后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裁定，查封相关房产。该案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由庆元县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3 月 1 日收开庭传票，于 3 月 21 日开庭审理，庭后法官组织双方针对结算争议部分进行沟通协商。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一审判决书。	一审生效判决：一、被告庆元香菇市场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4401350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至工程款实际支付之日止以工程款 44013500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欠付工程款 44013500 元范围内对庆元香菇市场迁建及物流中心工程的案涉工程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一审判决书，2024 年 1 月 25 日收破产清算受理裁定和破产债权申报材料，法院已受理庆元香菇市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由破产管理人送达债权申报材料。浙江建工后续根据生效裁判文书内容申报债权，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目前等待破产管理人出具债权分配方案。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包含安装、市政工程3%管理费及室内装修工程13%管理费等款项），上述三期工程结算总价共计788642364元。截止目前，庆元香菇市场有限公司实际支付浙江建工工程款共计690246014.01元，尚欠工程款98396349.99元未支付。浙江建工遂起诉维权。				项目中现仍属于被告庆元香菇市场有限公司财产部分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三、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杭州盛都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荣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24日中标大江东储出【2017】5号地块工程项目。双方就大江东储出【2017】5号地块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浙江建工总承包工程，合同总价为1.9亿元，采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后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结算价款经双方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尾款3%作为质量保证	6,840.25	/	2023年9月26日收保全费交纳通知；2023年11月28日收冻结裁定、11月29日收财产保全事项告知书；2023年12月25日收受理通知书；2024年12月31日收一审判决书；2025年4月29日收二审传票，2025年8月22日收到二审判决书。	判决：一、建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盛都公司工程款共计6335712.55元；二、建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盛都公司逾期竣工违约金500000元；三、驳回盛都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四、驳回建工公司的诉讼请求。	已按判决书内容履行全部付款义务。	2025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金；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清余款（满 2 年退还质保金的 70%，满 5 年退还质保金的 25%，满 8 年退还质保金的 5%），不计息。合同签订后，浙江建工依约履行合同，案涉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竣工验收合格。建工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将结算资料备齐送审，工程送审造价为 227552663 元。然业主以各种理由拖延审定工程量，多次催促，至今仍未果。根据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14.2 条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故 2020 年 5 月 6 日视为结算完成，业							

主应当在 2020 年 6 月 5 日前付至送审造价的 97%。截止起诉之日，质保期期已满 2 年，被告一应当支付 225504689.03 元（其中包括 97%的结算价款 220726083.11 元及 70%的质保金 4778605.92 元）。被告一已支付工程款 176689585.66 元，尚欠工程款 47855775.99 元（扣除原告应付工程施工电费 959327.38 元）。故浙江建工起诉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							
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双方签订《诸暨恒大悦珑府首期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诸暨恒大悦珑府首期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	6,977.89	否	2023 年 9 月 4 收正式立案材料，11 月 3 日收诸暨一审判决书，11 月 24 日收恒大上诉状，12 月 27 日收恒大撤回上诉裁定。	一审判决：一、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64292250.15 元，支付计算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379278.12 元，并支付以 64292250.15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至该款付清	2024 年 3 月 9 日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12 月 19 日执行受理。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后在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案涉项目的增加合同额、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赶工奖等事项共签订 8 份补充协议。除上述主体及配套工程外，恒大还将诸暨恒大悦珑府首期 A 区地库抢工临时道路及料场工程、诸暨恒大悦珑府售楼处卫生间排风工程、诸暨恒大悦珑府售楼处临时展示区综合网馆调整工程、诸暨恒大悦珑府项目物业食堂及餐厅工程、诸暨恒大悦珑府首期临时售楼处南侧室外排水主管改向工程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并签订了相应的施工合同和委托书。案涉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开工，2020 年 8 月 27 日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建工提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				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确认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64292250.15 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案涉诸暨恒大悦珑府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在具备折价或拍卖的条件下):三、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结算资料，案涉工程结算送审总造价为 294315979.9 元，目前恒大仅支付原告工程款 239798176.44 元，欠付原告的结算价款总计为 39802004.47 元。故浙江建工起诉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							
2017 年 3 月 12 日，被告成都中港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建工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分别约定原告承建成都市锦江区外东五桂桥(E)(三期)新建商业用房及附属设施项目一标段和二标段建安总承包工程。一标段暂定合同价为 301,851,225.00 元；二标段暂定合同价为 574,333,635.00 元。2017 年 6 月 6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中港广场]项目建安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将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内容合并为	22,440.32	否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正式立案；2024 年 4 月 2 日已开庭；目前在一审中，鉴定中。2025 年 3 月向鉴定机构补充提交了工程量相关证据，鉴定机构法院进行审查，预计 2025 年 4 月出鉴定意见初稿。2025 年 12 月 5 日收一审判决，12 月 25 日收上诉状。2026 年 4 月 8 日二审开庭。	/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一个总承包合同，该《总承包合同》总价暂定为444,793,595.40 元。该合同对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竣工验收、工程款竣工结算及支付、质量保证金、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为原被告双方实际履行。后续原被告双方签订了五分补充协议。项目通过被告组织的竣工验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取得《成都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施工过程中，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原告工程进度款，原告克服资金困难坚持施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原告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报送了最终结算资料，送审产值582,068,071.56 元(含已完成结算办理的样板间金额266,163.00							

元），被告拖延至今未确认。原告经核算向法院起诉，向被告主张欠付工程款 214,768,752.98 元及结算款逾期支付违约金。							
2019 年 4 月 2 日，被申请人海南州云慧大数据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与申请人浙江建工、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大数据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包给浙江建工、奇信承包，各方对工程范围、工期、质量、价款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同日，浙江建工与奇信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明确双方各自与被申请人结算并收取工程款。申请人按约进场施工。2020 年 12 月 11 日，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022 年 11 月 10	6,681.59	否	案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开庭，2024 年 2 月 27 日仲裁委作出裁决。	仲裁委裁决海南州云慧大数据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应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前支付 48534533.40 元、违约金 1674441.40 元、利息 3348882.80 元、并按照 48534533.4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支付违约金及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两倍支付利息。并承担仲裁费 287186、律师费 50000、保全费 5000、保险费 20044.78 合计 362230.78 元。在 48534533.40 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拍卖享有优先受偿权，前述裁决合计 53920088.38 元（不含	浙江建工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立案受理。双方在执行过程中达成执行和解，目前经第二次执行和解后已收 3400 余万元，业主分期履行中。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在上述施工合同的基础上，签订《建设工程建筑工程消防整改协议》，对新增的施工范围、工期、工程价款等进行了约定。后消防部分亦竣工验收合格。2022 年 11 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申请人施工部分完成最终结算，结算价为 125720009.51 元。2023 年 1 月 4 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大数据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充协议》，明确截至该协议签订之日，被申请人尚欠付工程款 48534533.4 元；同时双方约定了上述欠款的付款期限、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管辖等内容。然截至申请人申请仲裁之日，被申请人分文未付。此外，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律师费基本费 5 万元（风				计算后的利息）			

险费待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和保费。被申请人拖延付款，为维护权益，申请人遂申请仲裁。							
被告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建工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就永利村城中村改造 K2-A 地块 11 号楼、12 号楼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YLK2-2017-001 号的《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944613576.10 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顺利通过竣工验收，符合法律规定的交付使用条件，完成了约定的全部合同义务，并向业主提交了项目结算资料。按备案合同约定经过浙江建工计算，业主应付合同价款总额为 26054.176154 万元，已支付 14950 万元，未付合同价款为 11104.176154 万元。按照框架协议约定业主应向浙江建工	11,104.18	否	2023 年 7 月 25 日收立案受理缴费通知书；2023 年 8 月 28 日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诉请由 4900 万元变更为 11104.18 万元。因诉请标的增加，该案移送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武汉中院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正式立案受理。2024 年 6 月 28 日第一次开庭。2025 年 7 月 17 日收一审判决，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生效判决：1.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司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15852591.82 元；2.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司支付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印花税、工伤保险费用 821630.17 元；3.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司支付工期延误索赔费用 2954229.02 元；4.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6674221.99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	2025 年 7 月 17 日收一审判决，双方均未上诉。2025 年 8 月 25 日申请强制执行。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支付工程款 18976.219685 万元，剩余应付工程款约为 4000 万元。为维护自身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				准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5.湖北金太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荣聚利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三、四项所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6.我司就本判决第一项中的 15852591.82 元工程款对被告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硚口区永利城开发 K2-A 地块 11 号楼、12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7.驳回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1 月，原告浙江建工承包被告台州卓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章安街道章梓路以东、章安大道以南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竣工验收，原告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向被告送达结算	6,086.92	否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受理通知书，正式立案受理。浙江建工申请了财产保全。联系单、材料动态调差、索赔三项内容经司法鉴定出具意见书。2024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已生效。	判决：一、被告台州卓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给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37813308.44 元及利息（以 10561546.14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开始计付，	已申请强制执行，椒江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执行立案，2025 年 5 月 29 日执行终本，已进入破产程序，暂未财产分配。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书。原告认为被告长期拖延结算付款，起诉要求支付工程余款 6086923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主张优先受偿权。				以 25218359.51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5 月 10 日开始计付，上述利息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章安街道章梓路以东、章安大道以南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恒大项目多起主诉案件胜诉后未执行到财产，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法人人格混同，起诉杭州穗华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城市之光置业有限公司、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要求三被告对第三人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起诉标的 627142064.05 元。	62,714.21	否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立案受理通知书、诉讼费缴费通知书等材料，7 月 5 日收传票，定于 7 月 22 日开庭。7 月 13 日，被告城博置业、宁波城市之光及第三人上海盛建共同提起管辖权异议，请求裁定将本案移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7 月 15 日浙江建工提交管辖权异议答辩状。7 月 18 日收一审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7 月 25 日对方向浙	/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江省高院提起上诉。2024 年 8 月 19 日浙江高院裁定维持原裁定，仍由杭州中院审理。2024 年 8 月 27 日，杭州中院就城市之光人格混同诉讼案件召开庭前会议，双方代理律师对案件进行陈述、完成举证质证程序。原定于 9 月 19 日进行调解会议，因宁波市专班、恒大方人员均不到场参加，仅有恒大代理律师出席，调解会议取消。2025 年 2 月 25 日收重新立案受理通知书，标的变更为 10.39 亿元。2025 年 11 月一审判决，已上诉，目前处于二审中。				
2021 年 10 月 28 日，原告浙江建工与被告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工程概况/范围、工期节点、合同总价款（334800000 元）以及	12,476.18	否	2024 年 3 月 15 日法院正式立案受理，并送达缴费通知书，2024 年 7 月 9 日法院组织开庭。2024 年 8 月 2 日选定鉴定机构，目前处于鉴定中。2024 年 3 月 15 日收到缴费通知书；10 月 12 日	生效判决：1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司支付工程款 72416972.2 元。2.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向我司支付逾期利息 4153003	2025 年 9 月 1 日收债权重组通知，9 月 15 日申报债权。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工程款支付标准、方式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后施工过程中，因被告拖欠巨额工程款致使原告无力再垫付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故该项目工程已从 2022 年 9 月 30 日停工至今。截至目前被告仍尚欠 7241.69722 万元工程款未付，并持续造成了浙江建工停工人员人工费、工程材料费、机械/设备窝工费等停工、窝工损失已达 5234 万余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			收一审判决书；10 月 21 日收上诉状。2025 年 8 月 25 日收二审判决。	元，以及以 72416972.2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业同期拆借中心市场贷款利率，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我司在 72416972.2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驳回我司其他诉讼请求。			
安吉恒大御峰花园项目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由浙江建工承建，案涉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被告原因及被告指令反复停工窝工，极大增加了原告施工等成本，给原告造成极其重大经济损失，且工程款未按时支付。截至起诉之日，原告施工已审定的工程款共计 334,864,67	16,217.72	否	2024 年 4 月 2 日收立案受理通知书和诉讼费缴费通知书。4 月 11 日收到传票，定于 5 月 13 日开庭。7 月 16 收到传票，定于 8 月 9 日开庭。2025 年 3 月 28 日收一审判决，判决工程款 106544385.48 元，并享有优先受偿权，逾期付款利息 22413140 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二审维持一审原判：一、被告安吉穗华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工程款共 计 106544385.48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2413140 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次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06544385.	2025 年 9 月 26 日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12 月 3 日收执行裁定。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7.44 元（包括总价包干部分 173,080,753.69 元、赶工奖励 35,594,343.41 元、非总价包干部分 126,189,580.34 元），被告仅支付工程款 188,228,599.10 元（现金收款 132,075,799.23 元，已兑付商票 56,152,799.87 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			月 31 日止，次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06544385.48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计算）。法律意见书为不上诉，待一审判决生效，立刻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5 月 14 日被告上诉立案。2025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点二审开庭，待判决。2025 年 7 月 29 日向法院邮寄强制执行、财产保全材料。2025 年 9 月 23 日收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	48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计算）；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106544385.48 元范围内对安吉恒大御峰花园项目首期主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中其施工部分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绍兴恒大郦湖湾（越城）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由浙江建工于 2018 年 8 月起陆续开始施工，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主体结构工程陆续通过中间验收。在施工期间，因被告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就工期延期、停工等事宜，	46,470.84	否	2024 年 2 月 1 日收案件受理通知书、缴费通知书、举证通知书。6 月 28 日收一审判决书。	一、 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绍兴恒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绍兴恒大郦湖湾(越城)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解除；二、 被告绍兴恒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377371245.	一审判决已生效。2024 年 8 月 27 日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9 月 3 日强制执行立案，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执行终本裁定。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原、被告双方签订有相应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补偿停工损失，但该尚远远不能弥补原告实际损失。其后因被告继续大量欠付原告工程款，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并再次全面停工。原告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581713964.20 元，被告已付工程款仅 163285468.85 元，欠付 418428495.35 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				17 元，并支付该款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3 倍计算的逾期利息；三、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其施工的绍兴恒大郦湖湾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止）在具备折价或拍卖条件时，就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工程价款 377371245.17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9 年 11 月 18 日，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与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温州恒大逸合城项目 04#地块灌注桩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国鹏置业将温州恒大逸合城项目 04#地块灌注桩工程发包给浙建基础施工。双方对工程概况，合同价，付款时间、条件及	6,172.07	否	2024 年 1 月 17 日收受理通知书和缴费通知书；4 月 12 日收一审判决书。	一、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61720735.5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58874803.54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	2024 年 5 月 13 日提交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反馈已立案；2024 年 11 月 12 日法院裁定执行终本。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后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上述合同签订后，浙建基础按约进行施工。但截至起诉之日，虽经多次催讨，国鹏置业仍欠付61720735.54元。上海鹏仓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鹏力置业有限公司为国鹏置业股东。				利率计算)，同时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交付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18680018.59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就其承建的温州恒大逸合城项目 04#地块灌注桩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的价款在61720735.54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三、上海鹏仓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鹏力置业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债务在各自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鉴定费 521309 元。			
2019 年 11 月 18 日，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	5,628.88	否	2024 年 1 月 17 日收受理通知书和缴费通知书；	一、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	2024 年 5 月 13 日提交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反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有限公司与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温州恒大逸合城项目 03#地块灌注桩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国鹏置业将温州恒大逸合城项目 04#地块灌注桩工程发包给浙建基础施工。双方对工程概况，合同价，付款时间、条件及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后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上述合同签订后，浙建基础按约进行施工。但截至起诉之日，虽经多次催讨，国鹏置业仍欠付 56288832.24 元。上海鹏仓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鹏力置业有限公司为国鹏置业股东。			4 月 12 日收一审判决书。	日内支付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51288832.2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49131045.75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同时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交付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 16616521.29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就其承建的温州恒大逸合城项目 03#地块灌注桩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的价款在 51288832.24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三、上海鹏力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鹏仓置业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债务在各自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温州	馈已立案；2024 年 11 月 12 日法院裁定执行终本。		

				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四、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鉴定费 421300 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建工与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签订《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高中部迁建施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贵集团承建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高中部迁建施工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通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定已完成。2024 年 4 月完成竣工结算一审审定，审定金额为 33496.06 万元，累计已收工程款为 27719.15 万元，建设单位累计欠付贵集团工程款为 5776.91 万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仲裁追讨。	6,418.53	否	2024 年 12 月 13 日收受理通知书，仲裁审理中，2025 年 1 月 6 日启动造价鉴定，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鉴定报告，争议项的鉴定金额为 6416195.7 元，随后我司变更了仲裁请求金额，由 57769089.60 元变更为 64185285.30 元，2025 年 4 月 7 日仲裁委出具裁决书。	1、裁决被申请人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工支付工程款 63583536.74 元；2、裁决被申请人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向建工支付工程款违约金暂计 11533154.76 元；3、裁决被申请人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向建工支付缺陷期质保金利息暂计 750814.09 元；4、驳回我司其他仲裁请求；5、仲裁费用由我司承担 80577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22307 元，鉴定费 211639 元由我司和被申请人各自负担 105819.5 元。	已申请强制执行，但一直未收到执行款，正在向上级部门反映。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被告 1 发包的湖州恒大珺睿府主体	31,295.02	否	2024 年 9 月 4 日收正式立案通知	一审判决：一、被告湖州金碧置业	2025 年 4 月 2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

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原告承包施工，原告与被告 1 就工程施工签订有《湖州恒大珺睿府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502739034.38 元，被告 1 仅支付工程款 230178254.39 元（现金收款 148898418.8 元，已兑付商票已兑付商票金额 81279835.59 元），欠付工程款 272560779.99 元。因被告 1 逾期支付工程款、给付的商票到期拒付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并在施工过程中反复停工、窝工。因被告 1 的原因，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达 14603455.89 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仲裁追讨。			书，2025 年 2 月 21 日收一审判决书。	有限公司应当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256252912.8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93079685 元（暂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次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256252912.8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计算），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56252912.87 元范围内对湖州恒大珺睿府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湖州锦悦置业有限公司应当对被告湖州金碧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行。2025 年 12 月 3 日执行立案。		告
2018 年 11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习实训中	5,254.57	否	2024 年 11 月 19 日安徽收立案、缴费通知书。一审中，目前正在启动造价	/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心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经核算，原告施工部分总造价金额为 159595458.89 元，截至目前被告仅支付 109473982.79 元，剩余 50121476.1 元至今未付。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诉讼追讨。			鉴定工作，鉴定机构已经确定，正在进行鉴定中。				
2020 年 1 月 15 日浙江建工与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施工合同》，2023 年 7 月 6 日，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核算，案涉工程总造价为 225661560 元。然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仅支付 132950876.43 元，尚欠付 92710683.57 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经协商调解，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收到调解书。	9,375.02	否	2024 年 9 月 9 日立案，12 月收调解书。	一、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一致确认被告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为 47,049,861.60 元;第一笔应付款双方确定金额为 7,000,000 元，该款由被告于收到法院民事调解书、法院解除被告账户查封冻结后，先由原告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前开具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被告，被告收到上述发票后 15 日内，向原告支付第一笔应付款	被告已支付调解款 2700 万元，2025 年 4 月又支付 14649861.6 元，累计支付 41649861.6 元，2026 年 2 月回款 520 万元，剩余 20 万元元质保金，10 万元作为维修扣款，10 万元作为后续质量维修保证金。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7,000，000元;第二笔应付款双方确定为34,649,861.60元，待原告配合被告办理完毕案涉项目竣工备案后，原告向被告开具第二笔应付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被告收到上述发票后15日内，向原告支付第二笔应付款34,649,861.60元，剩余款项5,400,000元作为原告自行施工部分工程预留的保证金;二、若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25年10月5日前，妥善配合被告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完成专业工程(甲指分包项目)结算手续和付款手续的(非原告原因导致的除外)，双方一致确认原告可在2025年10月5日到期后，向被告申请退还上述质保金5,400,000元且原告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税率9%)，被告在收到上述发票后 15 日内，按合同约定扣除因原告违反质保义务而导致的扣款项目后，将剩余的质保金一次性退还;三、若被告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逾期付款的，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直接申请强制执行，并以应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原告拒不配合被告要求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被告有权中止应向原告支付的任何款项。如经被告催告后，原告仍拒绝配合，每逾期一日，被告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的未付款金额为基数，要求原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承担逾期			

				违约金。			
2018 年 11 月 22 日，原告与被告一双方签订《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 C2、D、E、F、G 地块住宅部分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现原告早已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原告与被告一已确认的无争议部分工程造价金额为 296467254.97 元。截至目前被告一仅支付工程款金额为 75454583.70 元，尚欠无争议部分工程款 221012671.27 元。此外，被告一要求原告协助办理相关施工证等手续，原告与被告一双方签订有《协议》四份，约定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办证费用 1159193.2 元、591543 元、532465 元、924896 元，前述共计金额 3208097.2 元；但被告一仅支付 2628500.6 元，尚欠 579596.6 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	23,408.9	否	2024 年 8 月 9 日正式立案。2024 年 12 月 25 日收一审判决书。	一、杭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220012671.6 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20012671.6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二、杭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施工证办证费用 579596.6 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579596.6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三、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会议中心西侧场内道路施工	2025 年 1 月 20 日申请强执。2025 年 2 月 12 日执行立案。2025 年 9 月 16 日收执行终本裁定。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追讨。				工程、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看房通道挡墙、平台结构及部分道路施工工程、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 F 地块北侧红线外临时施工道路工程、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 C2D、E、F、G 地块住宅部分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临时展示区电气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 220012671.6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就杭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与被告就工程施工签订有《恒大悦龙台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1 年 8 月 30 日项目全面停工，原告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501990061 元，被告仅支付工程款 237505066.7 元（其中商票兑付	28,896.57	/	2024 年 8 月 21 日收立案受理通知书。2025 年 8 月 22 日收一审判决书。	一、杭州丰涛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183018263.02 元，支付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0203734.44 元，并支付以 179497965.	2025 年 9 月 17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176969058.82 元，现金转账 60536007.87 元），欠付工程款 264484994.3 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				45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 5%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及以 3520297.57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二、在《杭州恒大悦龙台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相应补充协议项下工程具备折价或拍卖条件时，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在工程款本金 179497965.45 元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二就翡翠城六期（续建）项目分别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其中合同专用	10,353.9	否	2024 年 8 月 19 日，我司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4 年 12 月 25 日宁夏汇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	2025 年 7 月 24 日由杭州仲裁委作出（2024）杭仲 01 裁字第 1362 号裁决书，裁决蓝邦及汇力公司向我	我司于 2025 年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12 月法院出具终本裁定。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条款第 12.4.1 条约定：“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结算（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随月计量进入当月结算）并付款，按累计已完形象进度款的 80%支付，以此类推，每月向乙方支付当月形象进度的 80%，单体封顶后支付至该单体工程进度款的 90%……”专用条款第 16.1.2（2）条：“……次月 10 日前付款，逾期未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停工……”专用条款第 20.4 条：“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1）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上述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约施工，目前 47、48、80 号楼主体已经封顶，截止至目前被申请人审定的已完款项为 100852244.1 元，但是经申请人多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我公司与蓝邦（宁夏）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仲裁条款无效，后案件经开庭后被法院驳回，案件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开庭完毕。2025 年 7 月 24 日由杭州仲裁委作出裁决书。	公司支付工程款 100852244.1 元；利息损失 3949205.79 元（以 100852244.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计算至该工程款项付清日止，暂计算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为 3949205.79 元；律师费损失 50000 元；仲裁费用 431747 元；合计 105283196.89 元。			

次催讨，被申请人至今分文未付。另，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了律师费基本费 3 万元。对于风险费部分，申请人保留相应的权利，本案中暂不主张。综上，被申请人拒不支付工程款的行为已经给申请人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向贵委提起仲裁，请求裁准申请人所请。							
2019 年 9 月 6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订《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二期施工合同”），被告 1 将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2019 年 9 月 19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订《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被告 1 将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项目土石方工程发包给原告（以下简称“二	9,419.34	否	2024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立案。2025 年 1 月 21 日收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已生效。	一、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85812942.41 元并支付以 50153438.25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该款付清日止按日以 10%/365 的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支付以 35659504.16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日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2025 年 2 月 14 日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6 月 24 日立案执行，案号：(2025)浙 0681 执 7365 号。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期土石方施工合同”）。2020 年 12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订《诸暨恒大悦珑府项目四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四期施工合同”），被告 1 将诸暨恒大悦珑府项目四期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上述施工合同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在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告与被告 1 就案涉项目又陆续签订了系列补充协议。2024 年 7 月 16 日，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经结算审核，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 352598896 元，其中复工后的结算审核造价为 153021600 元；二期项目土石方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				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 的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确认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85812942.41 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案涉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四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二期土石方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在具备折价或拍卖的条件下)；三、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结算审核咨询费 524686 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四、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764786 元，其中复工后的结算审核造价为 4808206 元；四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 157322140 元，其中复工后的结算审核造价为 108838953 元。复工后的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共计 266668759 元。在监管方诸暨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协调小组的参与下，复工协议及复工补充协议项下共计支付工程款 173000000 元，其中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下支付工程款 98277513.75 元，二期项目土石方工程项下支付工程款 600000 元，四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下支付工程款 74122486.25 元。综上，被告 1 还应当支付原告复工后工程的剩余工程款 93668759 元，其中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欠付复工后							

工程工程款 54744086.25 元，二期土石方工程欠付复工后工程工程款 4208206 元，四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欠付复工后工程工程款 34716466.75 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							
2015 年 11 月 16 日，原、被告双方经招投标，就台州市飞龙湖 1 号小区工程(BT 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包括三个组团，第一组团为 B、CD、E、F、H、K 七个区，由 212 栋 3 层住宅、1 栋幼儿园、4 栋管理及活动用房和 3 栋配电房组成:第二组团为 G、J 两个区，由 58 栋 3 层住宅、1 栋配电房组成:第三组团为 A、L 两个区，由 53 栋 3 层住宅组成。原告认为，案涉工程作为 BT 项目，双方经过招投标后签订施工合	6,031.08	否	2025 年 3 月 5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支持建工建设期利息、停窝工损失、门窗壁厚增加工程款共计 45266760.79 元。目前已生效。	判决支持建工建设期利息、停窝工损失、门窗壁厚增加工程款共计 45266760.79 元。目前已生效。	双方拟就判决款履行事宜协商分期付款。2025 年 8 月 20 日全部回款完毕。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同，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原告投入巨额资金，在各种不利条件下施工至竣工验收，实属不易，已经履行了自己的合同义务；被告在施工过程中持续存在未移交施工场地、已经移交的场地不完全具备施工条件、未办理市政配套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直接发包的山坡治理工程和截洪沟工程、未完成第一组团的规划调整未确定验收方式等违约行为；还存在样板房外墙样式确认的长时间延误，对原告提出的工期和费用索赔拒不办理签证或虽口头表示同意签证却至今未实际办理，对因被告原因严重延误工期之后应对后续工程内容进行重新组价拒不协商等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损失，而被告一直不愿意承担违约责任，被告的多头主管部							

门也导致其无力高效解决拆迁补偿等政策问题；被告作为发包人，在进场时未全部完成征地等前期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未及时履行相关配合义务，对许下的承诺亦屡屡不能兑现，导致工期延长，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被告支付原告工期延误期间的融资利息 24035134.20 元（以被告审定的各期工程款的 80%为基数自应计之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被告计入核定产值而未计入核定产值联系单所对应的融资利息 2725289.37 元（以联系单产值的 80%为基数自应计之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两项合计为 26760423.57 元。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因被告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施工降效等而增加的施工费用 30497492.5							

8 元。3、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因实际施工要求铝合金门窗壁厚大于招标清单中的壁厚要求因此而增加的费用 3052868 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							
2018 年 11 月 22 日，原告与被告一双方签订《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 C2、D、E、F、G 地块住宅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合同编号为恒沪工合字 18[0.37-77]079，以下简称“079 号《施工合同》”）。079 号《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被告一发包的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 C2、D、E、F、G 地块住宅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此后，原告与被告一就案涉工程施工又陆续签订数份补充协议。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筹集资金及组织人工、机械、购买材料，并根	16,565.55	否	2024 年 12 月 25 日收一审判决书。	杭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程款 140771898.18 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支持了优先受偿权。杭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停工损失补偿 1200000 元。	2025 年 2 月 7 日强制执行案件立案受理。2025 年 9 月 16 日收执行终本裁定。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据被告一指令进场开始施工。在施工期间，因被告一指定分包单位、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严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进度，导致工程多次停工，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现原告早已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原告与被告一已确认的无争议部分工程造价金额为208549184.62 元。截至目前被告一仅支付工程款金额为67726260.98 元，尚欠无争议部分工程款140822923.64 元。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原告就案涉工程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此外，2020 年 11 月 6 日，原告还与被告一签订							

《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 C2、D、E、F、G 地块住宅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11）一份，约定因被告一原因导致工程停工，被告一同意向原告补偿 1200000 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							
2018 年 11 月 21 日，原告与被告一双方签订《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 C2、D、G 地块公建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合同编号为恒沪工合字 18[0.37-77]078，以下简称“078 号《施工合同》”）。078 号《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被告一发包的御泉四季项目 C2、D、G 地块公建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此后，原告与被告一就案涉工程施工又陆续签订数份补充协议与相关文件。上述	11,508.87	否	2024 年 12 月 25 日收一审判决书。	杭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程款 111033080.14 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支持了优先受偿权。	2025 年 2 月 7 日强制执行案件立案受理。2025 年 9 月 16 日收执行终本裁定。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合同签订后，原告筹集资金及组织人工、机械、购买材料，并根据被告一指令进场开始施工。在施工期间，因被告一指定分包单位、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严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进度，导致工程多次停工，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现原告早已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原告与被告一已确认的无争议部分工程造价金额为250137606.39元。截至目前被告一仅支付工程款金额为138636773.62元，尚欠无争议部分工程款111500832.77元。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原告就案涉工程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							

工程优先受偿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							
2018 年 5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一双方签订《建德恒大御湖庄园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合同编号为恒沪工合字 18[0.37-77]028，以下简称“028 号《施工合同》”)。028 号《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被告一发包的建德恒大御湖庄园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此后，原告与被告一就案涉工程施工又陆续签订数份补充协议与相关文件。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筹集资金及组织人工、机械、购买材料，并根据被告指令进场开始施工。在施工期间，因被告一指定分包单位、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严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进度，导致	12,328.21	否	2024 年 12 月 25 日收一审判决书。	杭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程款 111188467.51 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支持了优先受偿权。	2025 年 2 月 7 日强制执行案件立案受理。2025 年 9 月 16 日收执行终本裁定。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工程多次停工， 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现原告早已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原告与被告一已确认的无争议部分工程造价金额为 450062879 元。截至目前被告一仅支付工程款金额为 338313928.01 元，尚欠无争议部分工程款 111748950.99 元。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原告就案涉工程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							
2019 年 12 月 18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约定由原告承建被告一发包的海南澄迈棕榈康养谷项目一期工程。此后，原告与被告一就海南澄迈棕榈康养	12,038.78	/	2024 年 11 月 11 日收案件立案缴费通知。2024 年 12 月 24 日开庭。2025 年 11 月 14 日收鉴定初稿。2025 年 11 月 18 日收鉴定征求意见稿。	/	一审中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谷项目一期工程又签署多份补充协议（下称：案涉合同），最终约定原告的施工范围包括案涉项目的土建、安装、装修、室外红线内小市政及道路工程，具体为 1#、2#、3#高层住宅（含地下车库及机房）、8#、11#、12#、15#、16#、18#、19#、20#、23#、25#、26#、29#、30#、31#、35#、36#、37#、41#、42#、43#、45#低层住宅，S1#、S2#商业；一期 5#、6#、7#楼土建、安装、装修工程；一期 9#、10#、13#、17#、21#、22#、27#、28#、32#、33#、38#-40#、46#-52#楼土建、安装、装修、室外红线内小市政及道路工程；以及一期营销中心及销售样板间土建、安装工程（下称“案涉工程”）。合同签订后，案涉工程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全部竣工，并依次完成竣备及交付使用。其中，2#、3#楼原告施工完成后，因被告一对别墅区域进行规划以外的改造(非原告施工)导致竣工验收无法进行，经原告、当地主管部门多次要求整改，被告一均拒不改正，以此达到拖延支付工程款的目的。原告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被告一提交相关结算资料，被告一均以各种理由拖延结算。虽经原告多番催告，但始终无法解决，且被告一也未按照案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被告一前述种种行为，已严重违反案涉合同约定，构成根本性违约。截止目前，原告施工过程中已上报完成的产值已达 304451276.3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被告一已付工程							

款 204,169,891.24 元。因此，截至目前，根据原告上报产值计算，被告一欠付原告工程款 100281385 元（最终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被告一除应当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外，还应当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017 年 1 月，建工与成都优品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书》,约定成都优品道公司发包天府沈阳路项目、贵阳优品城邦五期、六期及案涉成都城北优品道项目(下称“城北项目”)四个项目，一并交由浙江建工施工总承包。成都优品道认为浙江建工在城北项目土石方工程招投标中故意提供超高报价，在未中标且在其多番确认下，拒绝执行中标价格及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违反了《框架协议书》约定，为城北	8,000	否	2025 年 2 月 1 日正式立案，2025 年 8 月 5 日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请。2026 年 3 月 5 日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驳回成都优品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土石方工程制造障碍，系以其实际行动逃避垫资义务，拒绝按约垫资承包城北项目，致使城北项目停滞至今逾 5 年，已严重违反《框架协议书》约定。成都优品道为维护其合法权益，遂诉至法院，要求浙江建工应依约支付原告相应违约金并赔偿其遭受的其他损失。							
2016 年 9 月 10 日，浙江建工与发包人兰州永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一份，约定由浙江建工承接兰州市东瓯世贸广场项目的土建、安装等全部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 5 亿元，工期 266 天。2016 年 11 月 10 日，浙江建工与王前跃签订《工程项目内部承包合同》一份，约定由原告以自负盈亏的方式内部承包 案涉项目的施工	9,820.46	/	2025 年 12 月 22 日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目前原告已上诉。	/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工作。承包合同签订后，案涉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开工，2018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验收合格。2021 年 5 月 12 日，因发包人未付清全部工程款，浙江建工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2021 年 6 月 10 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案件调解后，发包人仍未履行，经被告申请强制执行。王前跃认为浙江建工已收回案涉项目的全部工程款及保证金，此后告多次要求被告根据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案涉项目进项清算、支付承包盈余款项，但被告推诿至今，给其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王前跃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8 年 10 月 19 日，浙江建工与天阶云台(修武)投资	7,385.22	否	2025.3.5 收案件材料。2025 年 3 月 13 日进入鉴定程序。	/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有限公司签订《云台山恒大养生谷项目首期二标段及东侧商业地块一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浙江建工将该工程内部承包给黄善标，并签订《工程内部承包(风险承包)合同》。过程中由于建设单位的原因，2021年7月26日，浙江建工和建设单位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云台山恒大养生谷项目首期二标段及东侧商业地块一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九(解除协议)》，解除了施工合同。2022年11月浙江建工对建设单位提起诉讼,该案判决确认工程造价为25848.38万元。			2026年3月3日收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被告怀化宏凌青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凌公司”)与被告浙江建工签订《合同协议书》，约定由浙江建工建设关	5,018.39	否	2025年3月6日正式立案，2025年4月蒋军案延期审理，设备安装公司提了管辖异议，2025年5月19日，一审裁定不移送管	裁定准许原告蒋军撤回对被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宏凌青城置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	2025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于位于怀化市鹤城区的岳麓青城项目。2018年7月1日，浙江建工与被告浙江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前身浙江中信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将岳麓青城一期二标段安装工程交给中信公司实施。2018年12月27日，原告蒋军与中信公司签订了两份关于岳麓青城一期一标段和二标段的两个安装工程合同，合同名称都为《工程项目内部承包(风险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内部合同》),将岳麓青城一期一标段的住宅安装工程施工相关的全部内容和二标段总包范围内万达广场机电及消防部分安装工程施工相关的全部内容交给蒋军实施，蒋军组织实施了案涉岳麓青城项目的住宅、机电、消防安装工程的施工。			辖，后设备安装公司上诉，2025年7月24日二审裁定维持原裁定。2025年11月13日收到撤诉裁定。				

2019 年 11 月 12 日，岳麓青城一期 10#楼商业部分经验收合格，2019 年 12 月 12 日，万达广场顺利开业。2021 年 3 月，岳麓青城一期 1#、2#、3#、4#、5#、6#、7#、8#、9#楼验收合格并竣工验收备案。2021 年 4 月，岳麓青城一期全面交房。2021 年 6 月 8 日，岳麓青城一期 10#楼公寓部分也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均已盖章确认。设备安装未支付其工程款，蒋军认为浙江建工是转包人，设备安装公司是违法分包人，因此浙江建工应当对设备安装公司欠付的款项承担责任，故提起诉讼。							
2017 年 3 月 17 日，浙江建工与杭州临安滨湖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临安滨湖”）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被告将临安	10,206.19	/	2025 年 3 月 12 日收受理通知书和缴费通知书，2025 月 12 月 25 日收开庭传票及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2026 年 1 月 13 日开庭。	/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滨湖天地北区住宅项目临政储出【2014】46、47 地块总承包工程(二标段)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合同对工程概况、工期、工程款支付等进行约定。合同签订后，浙江建工按约组织积极施工，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竣工验收合格，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完成备案，浙江建工按约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由临安滨湖公司委托的杭州建业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确认结算审定价为人民币 31785.66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临安滨湖应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支付至结算价的 98%。但截止至起诉之日，临安滨湖仅支付了 26652.79 万元，临安滨湖拒不支付上述款项的行为已经给浙江建工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为维护合法权益，浙江建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2016 年 5 月 15 日，浙江建工与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集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被告一将富通嘉善全产业链项目成品检测车间厂房工程交由原告施工，并对工程概况、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付款周期、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2016 年 11 月 10 日，浙江建工与富通集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富通集团将富通嘉善全产业链项目主体厂房、配套厂房工程交由浙江建工施工，并对工程概况、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付款周期、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2018 年 10 月 15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被告一将富通嘉善全产业链项目配套厂房	25,892.42	否	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向法院提交起诉材料；初次调解质证完成；2025 年 4 月 9 日 14:30 开庭；2025 年 4 月 28 日调解协议裁定。	一、各方确认:案涉工程结算总价为 832912545 元，扣除已付的工程款 687281260 元，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欠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总金额为 145631285 元;二、款项支付:1.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每月月底前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150 万元，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月底前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200 万元，于 2030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所有尚欠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工程款 145631285 元;2.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情况可委托或指定第三	被告需支付 12500.4745 万元，被告已破产，已申请债权，等待债权人会议。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工程交由浙江建工施工，并对工程概况、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付款周期、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2017 年 3 月 25 日，浙江建工与富通集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富通集团将富通嘉善全产业链项目 110KV 输变电工程交由原告施工，并对工程概况、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付款周期、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2017 年 9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被告一将富通嘉善全产业链项 目光纤预制棒、光纤厂房工程交由原告施工，并对工程概况、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付款周期、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后浙江建工按约施工完成，案涉工程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投入使用。经结算，原告施				方付款，但需提前通知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方代为支付款项视为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本调解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三、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如有任何一期未按上述期限和金额支付的，则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须另行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违约金以被告未付款为基数，从逾期付款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 LPR 计付)；四、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确认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调解协议第一条的欠付金额范围内对富			

工部分总造价金额为 90037.35 万元，截至目前富通集团仅支付 67702.13 万元，剩余 22335.22 万元未付。富通集团曾系一人有限公司，在案涉施工合同履行期间，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前后担任富通集团的全资股东。浙江建工对被告的上述债权合法有效，被告拒不支付工程款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浙江建工的合法权益，故向人民法院起诉。				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包的“富通嘉善全产业链项目成品检测车间厂房工程(14743208.09 元范围内)，主体厂房、配套工厂工程(90926882.62 元范围内)，110kv 输变电工程(2476558 元范围内)，光纤预制棒、光纤厂房工程(37484636.29 元范围内)”拍卖或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2025)浙 0421 民初 1297 号案涉工程项目放弃向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追索及主张权利，并撤回对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于本调解协议达成之日当天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富通通信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六、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依法追偿工程款，并同意在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对案涉工程办理验收办证过程中给予充分协助;七、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付款前须向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发票;八、本案保全费由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九、本协议签署后且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第一笔工程款后的三天内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账户的财产保全措施;十、浙江省建工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关于本案纠纷就此一次性全部解决。			
2018 年 3 月 1 日，浙江建工与杭州旭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旭都”）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建工承建被告富政储出【2016】9 号地块项目建设工程（“富政项目”），合同签约价为 1.9 亿元。2018 年 3 月 2 日，浙江建工与杭州旭都就上述项目又签署了补充协议一份，将合同细节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确认。根据双方约定，本工程计价模式为固定单价合同，付款方式为施工过程中按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取得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付至预算总价的 85%；结算资料交齐且确认不再增加其他资料 14 天内付至预算总价的	5,904.51	/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诉调材料，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保全裁定书，已选定鉴定机构，2025 年 3 月 7 日收到正式立案通知书，2025 年 3 月 11 日收到反诉状，2025 年 7 月 14 日收到造价鉴定报告，2026 年 4 月 21 日开庭。	/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90%；结算价款经双方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尾款 3%留存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 2 年退 70%，满 5 年退 25%，满 8 年退 5%。合同及补充协议签署后，原告按约完成了全部施工义务，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开工，2021 年 1 月 29 日完成最终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浙江建工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了完整了结算报告向杭州旭都递交，但杭州旭都一直拖延结算，直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才予以签收，至今仍未完成最终结算确认。经浙江建工核算，本工程结算价为 26820.62 万元。截至目前，杭州旭都实际仅支付工程款 20812.56 万元，按照应付 97%的比例计算，尚欠浙江建工工程款 5203.44 万元。此外，案涉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质保期满 2 年，杭州旭都应当返还 70%的质保金 563.23 万元。为此，浙江建工特依法提起诉讼。							
2018 年 1 月 15 日，浙江建工与常山县心安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心安城市”）签订《常山县城市危旧住宅区治理棚改项目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将常山县城市危旧住宅区治理棚改项目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内容范围共涉及四个小区即桑园小区、定阳小区、城南小区、江滨小区。合同签订后，浙江建工积级组织人力物力，按约进场施工。定阳小区和江滨小区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城南小区竣工验收时间	35,027.38	/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到诉前调解受理通知书，已选定鉴定机构，2025 年 3 月 13 日收到正式立案通知书，2025 年 6 月 4 日收到反诉状，目前司法鉴定中。	/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为 2021 年 9 月 6 日，桑园小区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涉案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便投入使用。但心安城市却一直未按约及时支付工程款，并故意拖延支付，截止起诉之时，心安城市仅支付了工程款人民币 73192.85 万元。2023 年 1 月 10 日，浙江建工将涉案工程结算送审资料一并提交给心安城市，但心安城市在收到浙江建工的结算送审资料后的 14 天内即未按合同约定审核完毕也未向浙江建工提出任何具体意见，原告认为根据双方合同约定，被告一的行为已经视为认可原告送审的工程造价 106415.57 万元。现两年质保期已届满，心安城市理应付清原告全部工程款，但截止起诉之时，被心安城市仅支付了工程款 73192.85 万元，仍欠付							

心安城市工程款。心安城市拒不支付工程款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浙江建工的合法权益，给浙江建工造成了巨大的资金压力，使浙江建工资金扭转困难，特向人民法院起诉。							
2017 年 5 月 5 日，浙江建工与浙江常山旅游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旅游”）签订常山县中国观赏石博览馆装饰布展项目及中国观赏石博览园第二功能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常山旅游将常山县中国观赏石博览馆装饰布展项目及中国观赏石博览园第二功能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发包给浙江建工实施。2017 年 5 月 15 日，浙江建工、常山旅游、案外人兰德纵贯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各方就中国观赏石博览馆 1-	22,764.42	/	一期项目：2024 年 7 月 3 日收到诉调立案通知书，2025 年 3 月 19 日收到正式立案通知书。2025 年 6 月 11 日收到开庭传票，经协商调解，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收到调解书。	一、被告浙江常山旅游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款及投资收益共计人民币 92428932 元[其中项目建安费(工程费、项目管理费和设计费)65117165 元，观赏石采购款(观赏石采购和总包服务费)人民币 2480124 元，优惠计算投资收益 24831643 元(投资收益暂计算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于本案民事调解书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67597289 元(项目建安费、观赏石采购款)；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投资收益 24831643	已收到全部工程款。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3 层装饰布展项目各方关系、支付款项程序问题、预付款、结算费用、税务发票等进行了补充约定。2017 年 6 月 12 日，浙江建工与常山旅游签订《补充协议一》，约定观赏石由被告自行采购，将原合同暂定价调整为 26200 万元。《补充协议一》约定由常山旅游向浙江建工融资 3800 万元用于观赏石采购，并约定被告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开始还款，分四年归还，每次归还往来款及相关费用的 25%，直至付清。上述合同签订后，浙江建工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工，2017 年 8 月 30 日正式交付被告使用。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开工，由于被告原因，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停工至今。浙江建工依据《补				元。二、如被告浙江常山旅游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第一期款项支付时间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则投资收益计算截止时间由原来的 2025 年 9 月 30 日调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利率按照同期五年期 LPR 上浮 20%计算，依此类推。三、若被告浙江常山旅游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第一期款项在本案民事调解书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未付清的，被告浙江常山旅游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同意自民事调解书出具后第十一个工作日起以未支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 倍的标准继续计算投资收益至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四、若被告浙江常山旅游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逾期支付第二期款项的，被			

充协议一》向常山旅游提供观赏石采购款共计1713.74 万元。原告就涉案工程已经向被告送审，其中一期工程于2020 年 12 月送审，二期工程于2022 年 7 月 27 日通过衢州市信安公证处向常山旅游送审。被告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支付原告款项 900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支付原告款项 600 万元，累计支付款项 1500 万元。涉案工程一期工程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投入使用已经超过 5 年，二期工程因常山旅游原因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停工至今。常山旅游至今仍未完成结算审核，也未按合同约定向浙江建工支付工程款等合同款项，已经构成违约，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浙江建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起诉。				告同意自逾期之日起以未支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LPR2 倍）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			
2017 年 2 月 25 日，浙江	9,072.04	/	2024 年 12 月 20 日提	一、经原、被告双方共	收回到期款项。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建工与安徽合肥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肥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沪上人家拆迁复建点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浙江建工依约进行了施工。2021 年 7 月 21 日，案涉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案涉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双方就工程价款结算事宜一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致至今未能完成工程价款的结算。鉴于此，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浙江建工向法院提起诉讼。			交起诉材料，2025 年 6 月 19 日正式立案，2025 年 8 月 27 日收到调解书。	同确认，被告安徽合肥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40767348 元。被告安徽合肥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前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34379474.52 元；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质量保修期内依约履行了质量保修责任后，被告安徽合肥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于质量保修期满(2026 年 7 月 19 日)后 30 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质量保修金 6387873.48 元;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于 2025 年			年半年度报告

				12 月 1 日前取得本项目所有单体工程经合肥市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质保期内按照合同约定负责维修保障工作； 三、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安徽合肥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互相之间不再追究对方其他违约责任，就 2017 年 2 月 25 日《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沪上人家拆迁复建点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结算、付款再无其他争议。			
2011 年 1 月 28 日，浙江建工与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约定由浙江建工承建瑞安总部经济大楼工程。合同价为 1514.31 万元，计价模式为固定单价、工程	6,419.88	/	2025 年 3 月 19 日瑞安法院正式立案，4 月 15 日法院送达反诉状。原定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的开庭取消，目前仍在鉴定中。	/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量按实结算。付款进度为按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5%，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完工工程量的 95%，余款作为质保金，于一年保修期后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97%，二年保修期后结清剩余尾款。同时，浙江建工向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支付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最后一幢结顶后退 40%，工程预验收整改合格后退还剩余部分。合同对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均做了明确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原告实际支付了被告履约保证金 1514.30 万元。此后工程因工程所在地土地纠纷、高压线移除、设计变更、材料变更、工程量增加等多种因素，原告一直无法正常施工。但原告仍客服重重困难，最终完成了全部施工义务，该工程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浙江建工按约向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递交结算资料，但其以各种理由拒收，浙江建工无奈之下，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通过公证送达的形式向被告方递送全部结算资料，被告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收，但至今仍未完成结算确认。截至浙江建工起诉之日，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实际仅支付原告工程款 12865.18 万元。浙江建工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至今未全部退还。基于上述事由，浙江建工认为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明显存在拖延结算、拖延付款，以及拒不返还履约保证金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为此，浙江建工依法提起诉讼。							
句容开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开润”）发	7,531.32	否	2022 年 8 月 2 日诉调立案。保全情况：已向法院提交保全	一、确认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句容开	2025 年 10 月 22 日邮寄强制执行材料。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包的句容恒大童世界童话大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由浙江建工承包施工，双方就工程施工签订有《句容恒大童世界童话大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应合同文件。施工合同签订后，浙江建工筹集资金及组织人工、机械、购买材料，并根据被告指令进场开始施工。截至起诉之日，案涉工程57个单体工程，现有42个单体（饮食街2-1A、B、C、D、E、F、G、H，饮食街3-2A、B、C、D，饮食街4-5A、B、C；饮食街4-6A、B，商业街2-1A、B、C、D、E、F、G、H，商业街3A、B、C、D；商业街4-2E、G，商业街4-3A、B、C，商业街4-5A、B、C、D，商业街4-7A、B、C、D）总包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基本			申请，未立案。2023年5月17日、7月6日在句容法院审判长协调下，仍无法推进无争议部分的结算核对。经集团恒大专班讨论，不申请鉴定。因不申请鉴定，诉请已由要求支付结算款变更为进度款，诉讼请求已变更。2025年3月26日一审正式立案。2025年5月20日在句容法院听证，资料已补充，待开庭审理。2025年9月26日收一审判决。	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句容恒大童世界童话大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22年7月28日解除； 二、被告句容开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59658520.14元及逾期利息（以59658520.14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三、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句容开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句容恒大童世界童话大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59658520.14元范围优先受偿； 四、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完成，8 个单体（饮食街 1A、B、C，饮食街 4-6C，商业街 1A、B、C，商业街 4-2B）主体结构及砌体粉刷工程已基本完成，配套 8 个单体（配套 1、2、3、6、7、8、9、10）主体及砌体工程完成；另有 7 个单体（商业街 4-2A、C、D、F，饮食街 Y4-1A、B、C）因句容开润原因未开工，配套 2 个单体（配套 4、5）因句容开润原因未开工。因句容开润原因导致工程长期停工且被告欠付巨额工程款的行为，给浙江建工造成极其重大经济损失。截至起诉之日，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251321864.42 元，句容开润仅支付工程款 17182.79 万元，欠付工程款 7949.40 万元。浙江建工作为负责任的施工企业，在工程施工期间兢兢业业、克							

服各种困难推进工程建设，在句容开润欠付巨额工程款且给原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下，浙江建工为了维护社会稳定支付下游供应商款项及支付务工人员工资。虽然浙江建工付出了极其巨大的艰辛及努力，且又数次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向被告催讨工程款并催告被告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但被告仍未能解决欠付工程款等问题。被告的行为已严重违背双方合同约定，属于根本性违约，并导致工程无法继续施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浙江建工无奈通知被告终止履行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相关合同文件，并通过诉讼途径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及停工损失，同时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018年3月	13,183.9	否	2022年7月	一、长兴锦	2025年08	2025年08	巨潮资讯网

21 日，浙江建工与长兴锦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锦恒”）签订《长兴恒大金陵悦府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长兴锦恒将长兴恒大金陵悦府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后在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案涉项目的合同价调整、赶工奖、工期调整、缓建补偿、周边居民安抚等事项共签订 8 份补充协议。2018 年 10 月 23 日，双方就案涉项目剩余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达成一致并签订《长兴恒大金陵悦府剩余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剩余部分施工合同”），并就总价包干、合同工			17 日向法院申请立案。诉前调解立案，已出保全裁定，但未实际冻结到款项或资产。已提撤诉，重新起诉案件已立诉调案号。2025 年 3 月 21 日向长兴县人民法院重新提交起诉状。2025 年 3 月 24 日法院受理，案号为（2025）浙 0522 民初 2675 号。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点第一次开庭。2025 年 07 月 03 日收判决书，长兴锦恒置业有限公司支付我司 96520609.15 元，支付浙江省建工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各商业承兑汇票的未付金额为基数，自各对应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以 10%/365 的标准支付。	恒置业有限公司支付我司 9652.06 万元，二、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各商业承兑汇票的未付金额为基数，自各对应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以 10%/365 的标准支付。三、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兴锦恒置业有限公司欠付的工程款 9652.06 万元范围内，就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的长兴恒大金陵悦府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长兴恒大金陵悦府剩余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享有在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	月 07 日网上申请强制执行。	月 29 日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期、赶工奖等事项签订11份补充协议。案涉项目于2018年5月3日开工，2021年8月18日竣工验收合格，2#、6#、7#楼已于2021年7月19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案涉工程结算送审总造价为27436.37万元，目前被告仅支付原告工程款10855.72万元，欠付原告的结算价款总计为15492.15万元。浙江建工认为，长兴锦恒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结算和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义务，立即向浙江建工支付工程款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浙江建工依法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7年5月5日，浙江建工与浙江常山旅游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旅游”）签订常山县中国观赏石博览	8,918.69	/	2025年7月14日收到正式立案通知书，经协商调解，2025年10月21日收到调解书。	调解：一、被告浙江常山旅游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款及投资收益共计人民币	已收到全部工程款。		

馆装饰布展项目及中国观赏石博览园第二功能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常山旅游将常山县中国观赏石博览馆装饰布展项目及中国观赏石博览园第二功能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发包给原告实施。2017 年 5 月 15 日，浙江建工、常山旅游、案外人兰德纵贯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各方就中国观赏石博览馆 1-3 层装饰布展项目各方关系、支付款项程序问题等进行补充约定。2017 年 6 月 12 日，浙江建工与常山旅游签订《补充协议一》，约定观赏石由被告 1 自行采购，并调整原合同暂定价。上述合同签订后，浙江建工按约履行合同义务。2024 年 2 月 1 日，一期工程完成审定，二期工程亦已通过送审，但常山旅游仍未				49156228 元[其中项目建安费(工程费、项目管理费)、设计费、临时变电所费用、项目地勘费用合计 40652126 元，优惠计算投资收益 8504102 元(投资收益暂计算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及鉴定费 143000 元；于本案民事调解书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40652126 元(项目建安费及其他费用)、鉴定费 143000 元，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投资收益 8504102 元。二、如被告浙江常山旅游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第一期款项支付时间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则投资收益计算截止时间由原来的 2025 年 9 月 30 日调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利率按照同期五年期 LPR 上浮 20%计算，依此类推。三、若被告浙江常山旅游发展投资			

履约，严重损害浙江建工合法权益，故建工诉至法院。				运营有限公司第一期款项在本案民事调解书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未付清的，被告浙江常山旅游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同意自民事调解书出具后第十一个工作日起以未支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 倍的标准继续计算投资收益至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四、若被告浙江常山旅游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逾期支付第二期款项的，被告同意自逾期之日起以未支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LPR2 倍）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			
2017 年 9 月 15 日，浙江建工与宁波市花园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园林”）签订了《杭州市奥体中心网球中心 T2-	6,926.47	/	2025 年 7 月 16 日立案，2025 年 9 月 17 日收传票。目前处于鉴定程序。	/	/		

T6 场馆、桥 梁下空间、配套及车廊室外平台项目 景观园林绿化专业分包》,标的是杭州市奥体中心网球中心 T2-T6 场馆、桥梁下空间、配套及车库室外平台项目网球中心 T2-T6 项目景观园林绿化工程。合同约定承包方式为“专业分包、包工包料”。浙江建工按期施工，克服种种困难，并子 2018 年 11 月中旬提前竣工，交付给被告。后花园园林接收该项目即投入使用。施工过程，按政府和业主要求，增加和变更了部分工程，而且因抢时间进度，加诀了施工。工程竣工后，花园园林除支付部分工程款外，剩余包括合同价内工程和增加工程共计 5350 万元工程款未支付。浙江建工多次催告花园园林未果。浙江建工为维护自身合法权							

益，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6 年 1 月 15 日，浙江建工与温州盛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盛淇”）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温州盛淇将温州空港新区永兴北园安心公寓一期(JC-01A-50)PPP 项目交由浙江建工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施工，案涉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2 日验收合格。经结算，案涉项目总造价金额为 375995291 元，温州盛淇仅支付工程款 299825536.43 元，剩余工程款 76169754.57 元至今未付。浙江光大普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温州盛淇的股东，且未足额缴纳到期注册资本。浙江建工认为，其对两被告的上述债权合法有效，被告拒不支付工程款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	13,300.14	/	2025 年 8 月 27 日立案。2025 年 12 月 30 日开庭，目前仍在审理中。	/	/		

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2年6月30日，浙江建工与武汉恺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恺兴”）签订《居住、商务、防护绿地项目(恺德信达樾景臺)总承包施工合同》。2024年12月5日，5#～9#楼完成竣工验收，1#～3#楼、地下室完 工验收。2025年5月8日，浙江建工向武汉恺兴通过ems邮政快递的方式报送了《居住、商务、防护绿地项目(恺德信达樾景臺)总承包施工合同项目工程结算汇总表》，案涉工程最终报送结算金额为255,681,691.64 元，被告于2025年5月9日签收。但截止起诉之日，武汉恺兴仍未足额支付工程款，故浙江建工诉至法院。	5,263.55	否	2025年8月6日立案，2025年10月13日开庭审理。2026年1月30日做出一审判决，对方上诉，2026年3月16日收二审开庭传票。	/	/		
2017年8月24日，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	5,524.69	/	2025年9月5日立案，2025年10月9日收驳回管辖异议	/	/		

建置业”）与浙江建工签订《诸暨恒大悦珑府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盛建置业将诸暨 恒大悦珑府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浙江建工。浙江建工又将该工程内部承包给楼可东，并签订了《工程内部承包(风险承包)合同》。施工期间，增加了诸暨恒大悦珑府首期A区地库抢工临时道路及料场工程、售楼处卫生间排风工程、售楼处临时展示区综合网管调整工程、项目物业食堂及餐厅工程、售楼处南侧室外排水主管改向工程。案涉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开工，2020 年 8 月 27 日竣工验收并完成验收备案。楼可东诉至法院要求浙江建工支付工程款。			裁定，2025 年 10 月 17 日寄出管辖异议上诉状，2025 年 11 月 24 日管辖异议二审裁定。				
2018 年 3 月份，淮安市广瑞汽车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瑞	5,967.44	/	2025 年 9 月 15 日立案，已向法院提出鉴定申请。	/	/		

汽车”）对淮安市广瑞翔盛汽车文化展示体验中心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招标范围为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为32500 万元。2018 年5 月21 日，浙江建工中标。2018 年6 月20 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淮安市广瑞翔盛汽车文化展示体验中心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将涉案项目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2021 年7 月1 日，广瑞汽车公司开始投入使用涉案项目。2022 年6 月1 日，涉案项目经五方竣工验收合格。浙江建工已经尝试多次与广瑞汽车沟通要求支付工程款项，但始终得不到回应。广瑞汽车系淮安市清浦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浙江建工将广瑞汽车及淮安市清浦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诉至法院。							
2015年11月23日，浙江建工中标由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建设开发的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瑶溪分院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2015年12月22日，单方红与浙江建工温州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案涉工程以内部承包形式由单方红施工。单方红于《合作协议》签署当日缴纳保证金，随即组织进场施工。案涉工程单方红于2020年10月19日完工，于2021年6月29日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案涉工程完工后，积极推进结算工作。单方红认为浙江建工、浙江建工温州分公司、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未向其支付全部工程款、退回保证金，故诉至法院。	5,743.01	/	2025年9月16日立案，2025年11月10日完成第一次开庭，目前工期鉴定中。	/	/		
2016年9月5日，兰溪市建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	11,099	/	一审中，2025年10月20日立案，2025年12月8日提	/	/		

称“建诚”）与兰溪教育局、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及浙江建工签订了《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迁建工程 PPP 项目协议》，被告将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迁建工程 PPP 项目交由浙江建工和建诚公司投资建设。2019 年 12 月 16 日，四方签署《补充协议二》，对付款时间等条款进行补充。上述协议签订后，建诚公司已按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2019 年 10 月 29 日，全部项目投入使用。2022 年 8 月 24 日，案涉项目完成结算，但兰溪教育局仍未向其支付全部工程款项，故建诚公司诉至法院。			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2016 年，兰溪市建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兰”）与兰溪教育局、浙江建工签订《浙 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拆迁安置、教师宿舍(一	17,833.7	/	一审中，2025 年 10 月 20 日立案。	/	/		

期)PPP 项目协议》，由建兰公司、浙江建工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上述协议签订后，建兰公司已按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2020 年 11 月 20 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全部投入使用。截止起诉之日，兰溪教育局仍未向建兰公司支付全部工程款项。							
2019 年 1 月 25 日，浙江建工与淮安市融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祥置业”）签订了《淮国土(浦)挂 2017 第 15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总承包合同》，浙江建工作为总承包施工单位承接淮国土(浦)挂 2017 第 15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总包合同对工程范围、质量、工期、结算与支付、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2024 年 11 月 1 日，案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融祥置业委托第三方审	23,076.2	/	一审中，2025 年 10 月 10 日立案，2025 年 12 月 17 日开庭，2026 年 3 月 18 日再次开庭。	/	/		

计机构出具意见。然截止起诉之日，融祥置业仍未支付全部工程款项。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江浦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融祥置业的股东，故将其一并诉至法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 77680 部队（以下简称“77680 部队”）与浙江建工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0127 工程第四标段）》，该合同就案涉工程项目的施工内容及规模、承包范围、合同价款、工程款支付、违约责任、发包人、承包人权利义务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施工过程中，77680 部队多次下令暂停施工，尽管履约条件艰难，浙江建工仍按照合同要求全面履行了自身义务，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竣工验	13,878.58	否	一审中，2025 年 11 月 7 日收受理通知书，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庭前会议。2026 年 3 月 24 日军事法院初步确认选取鉴定机构的方案。	/	/		

收。其后浙江建工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提交结算审计材料，但 77680 部队迟迟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在浙江建工的多次催促下，77680 部队仍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浙江建工诉至法院。							
2020 年 8 月 24 日，杭州翠祥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浙江建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包合同》，将富政储出(2018)18 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双方对工程范围、工期、质量、价款、结算与支付、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浙江建工按约施工。2023 年 9 月 27 日，案涉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经核算，案涉工程总造价为 493843581 元。浙江建	10,211.25	/	2025 年 10 月 11 日立案，2026 年 2 月 27 日庭审，对方提出管辖权异议。2026 年 3 月 9 日收管辖权异议裁定，驳回起诉。2026 年 3 月 17 日提交上诉状。	/	/		

工多次催讨后被告仍长期无正当理由拒付工程款，故诉至法院。							
2017年，温州市瓯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海建设”）就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招标，浙江建工与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双方签订总承包合同及后续两份补充协议，约定固定单价、工期及付款方式。工程于2021年底前先后竣工。在结算过程中，双方就增值税税率调整扣减、标内项目核减金额、真石漆单价是否为含税价、部分项目是否应核减等问题产生争议。浙江主张两项目应付工程款总计约8.68亿元，瓯海建设未支付全部工程款，遂诉至法院。	6,420.33	否	2025年11月25日法院受理立案；立案过程中，被告支付部分无争议金额，我司撤诉。	/	/		
2008年4月15日，第三人与杜祝瑛签订《责任承包合同》,约定由杜祝瑛承包瑞安市人	5,771.54	否	原告因未缴纳诉讼费，法院于2025年12月1日裁定其按撤回起诉处理。	/	/		

民医院急诊综合大楼工程，并约定承包方式为“1、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指标考核；2、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除上缴本合同约定费用外，节余归乙方、超支乙方自补。”2008 年 5 月 5 日，浙江建工与瑞安市人民医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建工承包瑞安市人民医院急诊综合大楼工程。杜祝瑛以内部承包形式从浙江建工处承包了案涉工程。现杜祝瑛认为其为瑞安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项目的实际施工人，且案涉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完毕，但浙江建工未向其支付全部工程款，故诉至法院。							
楼可东以内部承包形式，从浙江建工处承包了由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盛建”)发包的诸暨恒	8,978.44	/	2025 年 12 月 29 日立案，2026 年 1 月已申请管辖异议，2026 年 3 月 6 日收管辖权异议申请不予审查告知书。	/	/		

大悦珑府二期及四期相关工程项目。相关工程已分别于2023 年底和2024 年 6 月竣工验收合格。现楼可东主张认为浙江建工尚欠其工程款，故将浙江建工诉至法院，并要求诸暨盛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2019 年 4 月 26 日，骆满昌因资金需求多次陆续向浙江建工借款，并签署相应的借款合同。直至 2022 年 11 月，骆满昌、周向琴向浙江建工出具《还款协议书》。2023 年 12 月，两被告与浙江建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以“借新还旧”方式对上述债务进行展期，周向琴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4 年 11 月，骆满昌又与浙江建工签订另一份借款合同，借款 376,954.36 元用于支付工程相关款项，约定了相同的利率与违约金标	8,755.26	否	2025 年 12 月 2 日收法院立案通知书，目前待法院排庭。	/	/		

准。上述借款到期后，骆满昌未按期还款。截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尚欠本金以及利息、逾期违约金等，故浙江建工诉至法院。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被告新疆席勒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双方签订《新疆阿克苏润泽苑小区建设项目一航空大酒店、附属商业、10#、11#楼及地下车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27902.6 万元。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向被告提交了竣工结算文件，但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诿。 经核算，被告应支付保交楼 9#、10#、11#楼及 8#-9#楼商铺、10#-11#楼商铺工程款共计 10531.5 万元， 被告仅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600 万元，尚欠工程款 8931.46 万元未支付。	8,931.46	否	本案调解结案。	一、被告新疆席勒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17038 万元，该款项分六期支付，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支付 2150 万元，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支付 2150 万元，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支付 4250 万元，于 2027 年 12 月 30 日支付 4250 万元，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支付 2150 万元，于 2028 年 12 月 30 日支付剩余 2089 万元；如被告新疆席勒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付款上述任意一期，原告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及资金占用利息一并申请强	未到支付时间节点		

				制执行； 二、原告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对以上工程款就案涉其承建的阿克苏润泽园小区三号楼，八号楼、九号楼、十号楼、十一号楼及商业附属、航空大酒店及酒店商业附属设施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新疆席勒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调解书出具之日起向原告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工程款 17038 万元实际未支付部分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计算资金占用利息至工程款实际清偿之日止。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被告新疆席勒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双方签订《新疆阿克苏润泽苑小区建设项目一航空大酒店、附属商业、10#、11#楼及地下车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 27902.6 万	8,883.49	否	本案调解结案。	/	未到支付时间节点		

元。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提供施工服务，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结算确认。经原告核算，被告应支付航空大 酒店、附属商业、3#楼及地下车库工程款共计 12663.5 万元， 被告仅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3780 万元(含甲 供钢材款及商混款 730 万元,尚欠工程款 8883.49 万元未 支付 。							
浙江二建承建的蒙能金山热电厂 2x66 万千瓦扩建工程主机间冷系统土建施工项目，合同金额为 21758 万元，业主单位是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截至目前，浙江二建收到该项目款项 18487 万元。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开工，2023 年 6 月通过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后，浙江二建上报的结算送	8,402.87	否	一审中，已启动司法鉴定	/	/		

审价为2.61亿元。经业主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一审审计金额为2.03亿元，二审审计金额为1.91亿元，但浙江二建对这两次审计结果均不予认可。因案涉项目还涉及工期延误的索赔，在结算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浙江二建故提起诉讼。							
淮安市淮阴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行政综合楼工程：淮安市淮阴人民医院系发包方，浙江三建总承包施工，内部责任人王卫中。王卫中于8月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建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标的32264.88万元，并要求淮阴人民医院承担付款责任。	32,264.88	/	2025年10月27日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王卫中的起诉。	2025年10月27日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王卫中的起诉。	/		
2017年9月25日，三建与仓集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洋河新区仓集镇四季花城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农民拆迁安置房工程	18,346.46	/	2025年9月立案，案号（2025）杭仲01字第2162号，2025年12月18日开庭审理，由于项目未最终审定，仲	/	/		

总承包工程合同》和《回购框架协议》，合同约定暂定价 120000 万元。该项目内部承包人为谢燕儿，担保人为曹建立。2017 年 12 月 20 日始，该工程一期工程陆续分批开工，二期、三期工程至今未开工。一期工程从 2019 年 12 月开始陆续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2024 年 2 月，全部一期工程均已通过竣工验收。其中多层区块工程已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完成结算审核，审定价为 17695.29976 万元；小高层区块及一期附属工程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提交送审，送审价为 34551.160318 万元，审计单位虽出具了 31297.92 万元的审核报告，但未取得政府盖章确认。施工合同约定一期多层五层住宅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一周内			裁员建议双方加快审定，在审定金额基础上进行调解。				

(一期剩余工程施工至四层，按幢分别计)，发包人支付已完工工程总价的 80%，交付后一周内或完工 2 个月后一周内，支付至已完工工程总价的 85%，决算审定后一周内支付至工程造价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满 2 年一次性退还，同时约定了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且前多层区块按审定价 17695.29976 万元计、小高层区块按送审价 34551.160318 万元计，故案涉项目工程总价款暂计 52246.460078 万元，仓集镇人民政府至今仅支付我司 33900 万元，尚欠 18346.460078 万元。2017 年 12 月仓集镇被撤销，并入新的洋河镇，故原仓集镇人民政府的债权债务应由洋河镇人民政府继受。我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上旬和下旬先							

后向洋河镇人民政府先后发送催款函、律师函，要求其尽快支付拖欠我司的工程款，但未收到回复。我司与承包人也多次前往现场沟通，并与上一级政府沟通拖欠事宜，但一方面由于当地政府财政资金较为紧张，另一方面，该项目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该政府前任负责人已涉刑，现无法在审计报告上盖章确认，剩余工程款也无法支付，只有取得生效法律文书才能付款，遂提起诉讼。							
杭州恒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人）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被申请人包括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三建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涉及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临平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3 年 7	17,695.2	/	本案案号（2025）杭仲 04 字第 228 号。	/	/		

月，申请人被裁定破产清算，管理人履职时查明，三建公司将浙江理工大学时尚学院相关配套市政及室外附属景观工程分包给申请人，申请人2021年5月进场，2022年5月30日工程竣工。申请人称工程款总计281247309.85元，已付121905465.5元，尚欠159341844.4元及相应利息，诉请三建公司支付，另两被申请人在应付三建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并要求三建公司等承担仲裁及鉴定费用。							
2025年7月21日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案涉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杭州市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我方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案涉工程承担质量责任。2025年8月13日，杭州仲裁委受理本案，涉案金额8138.647802万元。案	8,138.65	否	2025年10月9日完成证据提交，目前仲裁委在排庭中	/	/		

号(2025)杭仲 01 字第 1739 号							
2025 年 7 月 7 日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案涉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杭州市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我方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案涉工程承担质量责任。2025 年 7 月 21 日，杭州仲裁委受理本案，涉案金额 9423.235709 万元，案号(2025)杭仲 01 字第 1519 号	9,423.24	否	2025 年 10 月 9 日完成证据提交，2025 年 11 月 19 日完成首次开庭	/	/		
2025 年 7 月 7 日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案涉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杭州市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我方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案涉工程承担质量责任。2025 年 7 月 21 日，杭州仲裁委受理本案，涉案金额 6323.8478 万元。案号（2025）杭仲 01 字第 1518 号	6,323.85	否	2025 年 10 月 9 日完成证据提交，目前仲裁委在排庭中	/	/		
2025 年 7 月 7 日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案涉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杭	6,949.6	否	2025 年 10 月 9 日完成证据提交，目前仲裁委在排庭中	/	/		

州市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我方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案涉工程承担质量责任。2025年7月21日，杭州仲裁委受理本案，涉案金额6949.597484万元。案号（2025）杭仲01字第1517号							
2025年7月7日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案涉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杭州市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我方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案涉工程承担质量责任。，2025年7月21日，杭州仲裁委受理本案，涉案金额5473.484267万元。案号（2025）杭仲01字第1516号	5,473.48	否	2025年10月9日完成证据提交，目前仲裁委在排庭中	/	/		
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认为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矿产资源量、林地使用审批手续、环评审批等方面存在履约瑕疵，导致《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无法继续履	188,073.49	否	2025年 10月 14 日，法院召开庭前会议。12月26日，法院就本案鉴定事宜组织双方协商。2026年2月6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案。目前仍在一审审理程序中。	/	/	2025年08月30日	《浙江建投：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行，合同目的无法实现。2025 年 7 月 25 日浙建兰溪公司向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解除《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及相应的《浙江省采矿权有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并请求判令兰溪自规局返还出让利益、赔偿交易费损失、政策处理费等共计 188073.4922 万元。							
2026 年 1 月 6 日杭州月隐天诚投资有限公司业主单位向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我司及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及赔偿延期交付产生的租金损失，杭政储出（2018）25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及周边配套项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备案，25 号地块实际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完成竣工备案，推迟 6 个月 27	7,962.82	否	一审中	一审中	一审中		

天，32 号地块至今尚未完成竣工验收。业主单位要求我司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5 万/天，合计 1665 万。另因项目推迟竣工导致延期交付，业主单位诉状中要求我司承担地上部分租金损失合计 6297.8246 万。 目前我司已针对业主单位延期支付进度款及未完整计量产值向法院提起反诉，反诉金额 3393.09 万元。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62,9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36,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62,9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47,039.48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昌县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64,895	2018年12月26日	28,716.28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2个月	否	否
长兴建图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71,280	2019年02月01日	13,300	连带责任保证			13年8个月	否	否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52,000	2025年01月10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383,838	2023年12月20日	383,838	连带责任保证			无固定期限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81,598.64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56,46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81,598.6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869,566.6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109,200	2020年05月27日	37,578.15	连带责任保证			无固定期限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360,640.46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64,541.1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360,640.4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177,692.14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505,139.1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557,901.1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505,139.1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094,298.3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0.4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962,392.0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158,03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120,426.02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	本期已使	已累计使	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	累计变更	累计变更	尚未使用	尚未使用	闲置两年

		日期	总额	净额（1）	用募集资金总额	用募集资金总额（2）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 01 月 16 日	100,000	99,117	25,099.81	88,869.4	89.66%	30,000	30,000	30.27%	10,732.53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32.53 万元，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新增募集资金项目。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10,732.53 万元。	0
合计	--	--	100,000	99,117	25,099.81	88,869.4	89.66%	30,000	30,000	30.27%	10,732.5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6 年，共计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18.8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9,481.1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与发行相关的费用 364.1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17.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79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8,869.40 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5,099.8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732.53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10,732.53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 01 月 16 日	1.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生产建设	是	48,500	26,917.64		26,917.64	100.00%		0	0	不适用	是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 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否	9,745	9,745	5,244.58	9,446.29	96.9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 01 月 16 日	3. 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11,755	2,696.94	46.7	2,696.94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2024 年 01 月 16 日	4. 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	生产建设	是		15,000	12,702.74	12,702.74	84.68%	2026 年 11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债券		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01月16日	5.638国道景宁九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第EPC01标段	生产建设	是		15,000	7,105.79	7,105.79	47.37%	2027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01月16日	偿还银行贷款	还贷	否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	99,359.58	25,099.81	88,869.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100,000	99,359.58	25,099.81	88,869.4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以及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终止。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终止主要系施工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需求													

	量下降，支护设备租赁价格持续走低。公司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6,917.64 万元，在目前行业环境下，公司持有的施工安全支护设备总量已基本满足现阶段业务需求，而纯租赁业务利润极低甚至存在亏损风险。同时，受支护设备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影响，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还面临存货跌价风险。“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终止主要系(1)因行业需求下降，公司施工项目数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在建项目回款周期延长，企业资金链紧张，在此背景下，平台的潜在客户数字化预算大幅削减，平台商业化落地缺乏足够的市场容量支撑。(2)建筑业数字化程度较低，应用场景碎片化，缺乏统一的数据标准和平台。这种标准化的缺位，增加了数字化开发的难度和成本。此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中具备独立操作数字化系统能力的占比较低，且一线工人对新技术接受度更低。建筑业数字化人才断层使得平台推广必须配备专职人员进行驻场长期培训，隐性成本远超预期。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终止主要系经过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反复研发试验发现，目前长焊缝设备对于中厚板钢构件难以做到全熔透的多层多道焊接工艺规划，虽然项目研发建立了焊缝焊接工艺数据库，但是对于构件的焊接还是存在着夹渣、未熔透以及表面成型不美观等问题。研发初试产品合格率不及预期，机器人焊接后需要人工修补。若要达到全机器焊接作业，公司测算投入与人工焊接相比，成本较高，不适于目前市场需求。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31,763.0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1,763.0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节余募集资金约为人民币 1,324.5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充分改造和整合了《基于 BIM 和机器人的 H 形钢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钢构智能制造技术深化研究与应用》《钢结构智能制造中 BIM 数据传递技术研究》《未来社区数字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等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用于应急建筑快速设计和应急建筑核心构件智能制造，大大加快了基于工业级模型的应急建筑快速设计技术与面向平战结合的应急建筑核心构件智能制造技术的研发进度，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32.53 万元（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募集资金为未满足合同付款条件尚未支付金额），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新增募集资金项目。

	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10,732.53 万元（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被供应商起诉，对方申请保全冻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2,273,868.61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38 国道景宁九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第 EPC01 标段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8 国道景宁九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第 EPC01 标段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及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	15,000	7,105.79	7,105.79	47.37%	2027 年 12 月 01 日	0	不适用	否
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及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	15,000	12,702.74	12,702.74	84.68%	2026 年 11 月 01 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30,000	19,808.53	19,808.53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以及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上述项目节（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共计 3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节（结）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 638 国道景宁九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第 EPC01 标段项目及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决策程序：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经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浙建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将变更情况对外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我们认为，浙江建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建投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78%股权，同时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2、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5〕第 1 号）。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并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3、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15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等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6 号），同意公司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79,969,18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同意公司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等相关公告。

6、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核发的浙江一建《营业执照》、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浙江二建《营业执照》、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浙江三建《营业执照》以及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等文件，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浙江一建 13.05%股权、浙江二建 24.73%股权、浙江三建 24.78%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等相关公告。2026 年 1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61,757,333.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 1,261,757,333.00 元。

7、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增股份经公司申请，中国结算、深交所审核无异，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上市，本次新增股份 243,082,789 股（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3,113,604 股，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9,969,185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1081,788,421 股增加至 1,324,871,210 股。

二、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81,784,3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54,089,219.80 元，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三、可转债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至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毕，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以及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拟终止，公司拟将前述项目节（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共计 3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等相关公告。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78%股权，同时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2、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5〕第 1 号）。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并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3、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15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等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6 号），同意公司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79,969,18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同意公司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等相关公告。

6、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核发的浙江一建《营业执照》、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浙江二建《营业执照》、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浙江三建《营业执照》以及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等文件，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浙江一建 13.05%股权、浙江二建 24.73%股权、浙江三建 24.78%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等相关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782,939	100.00%	0	0	0	5,482	5,482	1,081,788,42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81,782,939	100.00%	0	0	0	5,482	5,482	1,081,788,421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1,081,782,939	100.00%	0	0	0	5,482	5,482	1,081,788,42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 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 亿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浙建转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浙建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5 年 1-12 月转股数量为 5,482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建转债”剩余张数为 9,950,853.00 张。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 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 亿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浙建转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中详细描述了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9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3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89%	388,229,884	0	0	388,229,884	不适用	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4%	78,332,468	0	0	78,332,468	不适用	0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4%	46,975,609	0	0	46,975,609	不适用	0
鸿運建築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0%	32,446,913	0	0	32,446,913	不适用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	24,336,100	-12,663,900	0	24,336,1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5,973,800	585,500	0	5,973,8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4%	4,759,951	-3,342,264	0	4,759,951	不适用	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	其他	0.37%	3,973,345	3,973,345	0	3,973,345	不适用	0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袁昌莉	境内自然人	0.35%	3,812,600	2,808,900	0	3,812,6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3,761,938	887,438	0	3,761,938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88,229,884	人民币普通股	388,229,88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8,332,468	人民币普通股	78,332,468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46,975,609	人民币普通股	46,975,609
鸿運建築有限公司	32,446,913	人民币普通股	32,446,91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3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36,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5,973,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59,951	人民币普通股	4,759,95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73,345	人民币普通股	3,973,345
袁昌莉	3,8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2,6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61,938	人民币普通股	3,761,93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姜杨剑	2007 年 02 月 15 日	91330000798592788H	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浙江建投（002761）388,229,884 股，占比 35.89%；持有安邦护卫（603373）45,000,000 股，占比 41.85%；持有中控技术(688777)23,718,222 股,占比 3.00%；持有宏华数科（688789）9,098,730 股，占比 5.05%；持有国邦医药（605507）38,306,303 股，占比 6.85%；持有浙江旅游（873719）2,400,000 股，占比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浙江建投公司间接持有香港华营建筑（01582.HK）25.93%的股份。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无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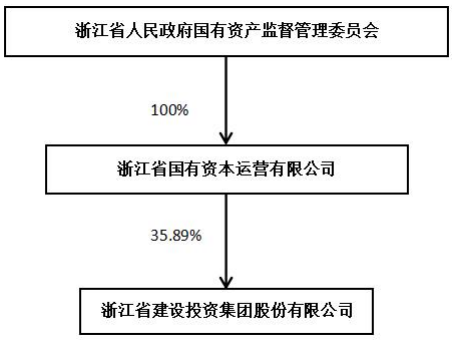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 浙建 02	148337.SZ	2023 年 06 月 16 日	2023 年 06 月 20 日	2026 年 06 月 20 日	50,000	2.15%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交所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浙建 Y1	524018.SZ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99 年 11 月 19 日	43,000	2.88%	按年付息，无固定到期期限	深交所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浙建 K1	134643.SZ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030 年 11 月 25 日	70,000	2.38%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交所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6 浙建 K1	134849.SZ	2026 年 02 月 02 日	2026 年 02 月 04 日	2031 年 02 月 04 日	30,000	2.35%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交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23 浙建 02”、“24 浙建 Y1”、“25 浙建 K1”及“26 浙建 K1”六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								
适用的交易机制	“23 浙建 02”、“24 浙建 Y1” 、“25 浙建 K1”及“26 浙建 K1”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采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的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23 浙建 02”、“24 浙建 Y1” 、“25 浙建 K1”及“26 浙建 K1”不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23 浙建 02”涉及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事项，公司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

1、利率调整：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作为“23 浙建 02”(债券代码：148337.SZ)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55 个基点，即“23 浙建 02”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从 3.70%调整到 2.15%。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3 浙建 02 的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 23 浙建 02 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3 浙建 02 在回售登记期内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5,000,000 张，回售金额 500,000,000.00 元。撤销回售数量为 0 张，撤销回售金额为 0 元；本次撤销回售后，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0 张。

除上述外，公司不涉及其他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情况。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26 浙建 K1	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会计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李鹏、朱幸垚、胡燕华、潘晶晶、项巍巍	蔡浩甲；吕崇华；李鹏、项巍巍；	0571-87821312；0571-87901110；0571-85389370、0571-88216798

	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新路 188 号杭州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办公楼一座 6 楼；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博奥路与平澜路交叉口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5 楼			
25 浙建 K1	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88 号杭州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办公楼一座 6 楼；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博奥路与平澜路交叉口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5 楼	李鹏、朱幸垚、胡燕华、潘晶晶、项巍巍	蔡浩甲；吕崇华；李鹏、项巍巍；	0571-87821312；0571-87901110；0571-85389370、0571-88216798
24 浙建 Y1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88 号杭州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办公楼一座 6 楼；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李鹏、胡超、朱幸垚	吴思宇、陈江；吕崇华；李鹏；刘涛	010-60840902、010-65051166；0571-87901110；0571-85389370；010-62299800
23 浙建 0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	翁伟、王福康、陈晓冬、李鹏、胡超、朱幸垚	陈江、王崇赫、赵蒙；吕崇华；王福康、李鹏；张馨予	010-65051166、010-85156322、0571-87826301；0571-87901110；13588176780、0571-85389370；010-66428877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楼 2002 室；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88 号杭州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办公楼一座 6 楼；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5 楼、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博奥路与平澜路交叉口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5 楼、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每类实际使用资金情况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134849.SZ	26 浙建 K1	30,000	偿还有息债务	30,000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偿还有息债务	0	正常	无	是
134643.SZ	25 浙建 K1	70,000	偿还有息债务	70,000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偿还有息债务	0	正常	无	是
524018.SZ	24 浙建 Y1	43,000	偿还有息债务	43,000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偿还有息债务	0	正常	无	是
148337.SZ	23 浙建 02	50,000	偿还有息债务	50,000	用于偿还有息	偿还有息债务	0	正常	无	是

					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23 浙建 02”、“24 浙建 Y1”、“25 浙建 K1”及“26 浙建 K1”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担保情况未发生变更。

（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

（3）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渤海银行萧山支行、杭州联合银行康桥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天目山路支行、民生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年 11 日，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公司已于 2026 年 2 年 4 日，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23 浙建 02”、“24 浙建 Y1”、“25 浙建 K1”、“26 浙建 K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由主承销商直接将款项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在专项账户内进行。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25 浙江建投 MTN003(科创债)	102583393.IB	2025 年 08 月 11 日	2025 年 08 月 12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50,000	2.45%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25 浙江建投 MTN002（科创债）	102582667.IB	2025 年 06 月 26 日	2025 年 06 月 27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40,000	2.20%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浙江建投 MTN001	102581970.IB	2025 年 04 月 28 日	2025 年 04 月 29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60,000	2.55%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 浙江建投 MTN001	102481713.IB	2024 年 04 月 22 日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027 年 04 月 24 日	100,000	2.85%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无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无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25 浙江建投 MTN003(科创债)	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民心路 1 号；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88 号杭州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办公楼一座 6 楼；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博奥路与平澜路交叉口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5 楼；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李鹏、朱幸垚、胡燕华、潘晶晶、项巍巍	侯捷；章靖忠；胡燕华；胡超、李鹏；	0571-87659150；0571-87901110；0571-89722766；0571-85389370；
25 浙江建投 MTN002（科创债）	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浙江省杭州市民心路 1 号；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88 号杭州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办公楼一座 6 楼；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博奥路与平澜路交叉口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5 楼；北京市海淀区西 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李鹏、朱幸垚、胡燕华、潘晶晶、项巍巍	舒畅、张兴旺；张天逸；侯捷；伍洋、李晶鑫；章靖忠；胡燕华；胡超、李鹏；	010-56368035；010-66635908；0571-87659791；0571-85081223；0571-87901110；0571-89722766；0571-85389370；
25 浙江建投 MTN001	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	浙江省杭州市民心路 1 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	王福康、陈晓东；胡超、李鹏	侯捷；章靖忠；胡燕华；胡超、李鹏；	0571-87659150；0571-87901110；0571-89722766；0571-85389370；

	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88 号杭州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办公楼一座 6 楼；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博奥路与平澜路交叉口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5 楼；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24 浙江建投 MTN001	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民心路 1 号；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88 号杭州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办公楼一座 6 楼；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博奥路与平澜路交叉口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5 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 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北京市东城区南竹 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王福康、陈晓东；胡超、李鹏	汤雯；章靖忠；胡燕华；胡超、李鹏；	0571-87659150；0571-87901110；0571-89722766；0571-85389370；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5 浙江建投 MTN003(科创债)	50,000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50,000	0	无	无	是
25 浙江建投 MTN002（科创债）	40,000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40,000	0	无	无	是
25 浙江建投 MTN001	60,000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60,000	0	无	无	是
24 浙江建投 MTN001	100,000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100,000	0	无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变更履行的程序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用途是否合法合规
25 浙江建投 MTN002（科创债）	是	是	2025.7.31	是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 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 亿元。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2、报告期转债担保人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浙建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7,190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71,909	67,190,900.00	6.75%
2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其他	543,656	54,365,600.00	5.4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000	50,000,000.00	5.02%
4	西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北飞龙基金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9,994	39,999,400.00	4.02%
5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鑫泓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1,280	35,128,000.00	3.53%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6,135	28,613,500.00	2.88%
7	国泰多策略绝对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66,317	26,631,700.00	2.68%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1,439	26,143,900.00	2.63%
9	国泰金色年华稳定类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0,107	25,010,700.00	2.51%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584	20,158,400.00	2.03%

3、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浙建转债	9,951,454.00	600.00	0.00	1.00	9,950,853.00

4、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浙建转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10,000,000	1,000,000,000.00	4,914,700.00	448,323	0.04%	995,085,300.00	99.51%

5、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元）	披露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元）
浙建转债	2024 年 08 月 09 日	10.96	2024 年 08 月 03 日	“浙建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1.01 元/股，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 11.01 元/股调整为 10.9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8 月 9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10.91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0.91	2025 年 07 月 11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10.91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 10.96 元/股调整为 10.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6、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1.可转债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等相关指标详见“第七节债券相关情况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浙建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2023 年度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债项评级结果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9462	0.9396	0.70%
资产负债率	91.18%	92.13%	-0.95%
速动比率	0.4183	0.4455	-6.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3,243.87	21,401.47	55.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4%	1.73%	-0.19%
利息保障倍数	1.95	1.68	16.0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79	4.80	83.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2	2.11	19.4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燕华、潘晶晶、项巍巍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6〕　　号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建投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建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建筑施工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收入章节和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浙江建投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业务。2025 年度，浙江建投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11.08 亿元，其中建筑施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62.0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81.62%。

浙江建投公司的建筑施工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确定履约进度时，浙江建投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对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

由于营业收入是浙江建投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工程承包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包括判断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以及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是否适当；

(3) 按年度、项目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选取项目检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成本预算、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等文件，评价管理层就预计总成本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5) 选取项目检查与实际发生成本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入库单、签收单、分包商结算单等；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工程成本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结合监理报告、客户结算单等文件，以及对工程项目实施的现场检查，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8) 测试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金融工具、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章节和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建投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11.74 亿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9.71 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2.03 亿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35.54 亿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4.99 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0.55 亿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应收 PPP 项目工程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金融工具章节和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建投应收 PPP 项目工程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29.63 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9.63 亿元，分别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49 亿元、长期应收款 101.46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6.68 亿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 PPP 项目工程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量，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历史信用损失情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应收 PPP 项目工程款金额重大，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涉及管理层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应收 PPP 项目工程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 PPP 项目工程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 PPP 项目工程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 PPP 项目工程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 PPP 项目工程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3) 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4) 检查与应收 PPP 项目工程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建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浙江建投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建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

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建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建投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浙江建投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73,814,207.72	10,092,070,454.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8,958,616.71	34,056,135.46
应收账款	24,203,359,009.67	26,602,529,496.44
应收款项融资	313,485,892.33	365,728,752.04
预付款项	1,011,289,673.04	1,044,408,863.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21,157,777.63	1,829,362,331.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9,642,656.42	1,144,201,608.8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3,054,398,261.36	48,100,428,969.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92,798,550.28	3,327,881,841.06
其他流动资产	1,042,868,473.86	1,105,161,920.62
流动资产合计	96,921,773,119.02	93,645,830,373.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363,831,839.75	12,990,120,565.86
长期股权投资	2,342,272,646.67	2,117,744,710.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0,891,050.93	514,601,902.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5,284,426.28	296,341,973.80
固定资产	3,429,348,714.55	3,427,078,480.62
在建工程	290,444,321.14	130,171,500.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389,136.11	95,622,447.97
无形资产	2,283,680,187.68	2,301,141,585.55
其中：数据资源	292,442.02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76,611,030.01	181,503,360.46
长期待摊费用	75,551,033.94	71,492,68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0,714,270.08	1,768,217,69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6,672,108.81	3,351,703,84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68,690,765.95	27,245,740,744.12
资产总计	122,990,463,884.97	120,891,571,117.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93,643,359.02	5,514,434,452.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1,325,211.68	1,031,512,509.43
应付账款	72,461,137,932.83	69,790,666,451.53
预收款项	12,390,404.79	12,385,916.56
合同负债	4,488,261,125.35	3,798,511,593.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1,283,298.59	516,136,617.75
应交税费	488,350,732.66	599,577,678.76
其他应付款	10,032,427,088.66	10,281,926,943.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242,293.70	13,175,393.7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4,707,140.75	2,049,993,643.67
其他流动负债	6,038,088,021.81	6,063,372,895.80
流动负债合计	102,431,614,316.14	99,658,518,703.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719,802,629.74	7,789,700,470.63
应付债券	2,691,894,042.67	2,470,681,121.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189,635.20	59,476,449.15
长期应付款	107,965,045.91	1,249,259,614.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802,851.48	1,375,223.53
递延收益	131,232,404.53	129,954,11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22,463.00	12,215,057.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14,809,072.53	11,712,662,049.94
负债合计	112,146,423,388.67	111,371,180,753.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61,757,606.00	1,081,782,939.00
其他权益工具	1,985,182,855.47	1,774,229,700.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928,719,433.96	1,698,816,415.10
资本公积	2,033,029,217.32	912,068,277.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818,833.22	-4,287,850.66
专项储备	20,083,886.68	21,085,143.72
盈余公积	352,133,192.80	327,858,408.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72,175,383.83	4,248,070,40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9,543,308.88	8,360,807,027.84
少数股东权益	934,497,187.42	1,159,583,336.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4,040,496.30	9,520,390,36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990,463,884.97	120,891,571,117.23

法定代表人：陶关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代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培存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4,968,229.90	3,055,050,59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58,308,247.11	2,420,120,653.49
应收款项融资	3,907,388.91	
预付款项	88,525,981.56	90,069,144.37
其他应收款	5,857,550,374.11	5,689,888,484.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223,918.52	7,371,626.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867,473,919.97	880,717,115.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4,723,665.89	338,232,411.80
其他流动资产	106,461,582.01	101,240,248.36
流动资产合计	12,268,143,307.98	12,582,690,275.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64,917,707.82	881,249,167.56
长期股权投资	10,493,119,208.03	9,103,497,744.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20,000.00	16,6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0,590,850.23	114,441,685.15
固定资产	66,763,330.67	69,315,153.25
在建工程	5,185,757.94	2,266,972.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7,157.24	1,135,510.82
无形资产	14,028,140.25	12,263,797.4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283,224.24	13,709,93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44,937.02	59,082,14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6,06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84,070,313.44	10,279,098,173.87
资产总计	23,552,213,621.42	22,861,788,449.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3,060,153.89	2,571,8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78,524,379.31	1,842,519,799.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9,699,164.14	306,617,920.47
应付职工薪酬	29,450,626.40	31,308,979.02
应交税费	11,460,556.63	29,372,253.90
其他应付款	7,910,529,704.46	7,253,385,240.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7,829,620.23	304,593,255.96
其他流动负债	855,226,211.27	1,280,929,200.46
流动负债合计	12,985,780,416.33	13,620,576,649.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5,913,083.33	1,098,596,636.11
应付债券	2,691,894,042.67	2,470,681,121.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55,023,040.92	855,023,040.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54,985.55	2,228,28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6,085,152.47	4,426,529,082.46
负债合计	17,131,865,568.80	18,047,105,732.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61,757,606.00	1,081,782,939.00
其他权益工具	1,985,182,855.47	1,774,229,700.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928,719,433.96	1,698,816,415.10
资本公积	1,440,809,126.15	348,239,039.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2,133,192.80	326,919,128.21
未分配利润	1,380,465,272.20	1,283,511,91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0,348,052.62	4,814,682,71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52,213,621.42	22,861,788,449.7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108,255,468.09	80,643,758,834.88
其中：营业收入	81,108,255,468.09	80,643,758,834.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436,742,707.56	79,265,746,096.44
其中：营业成本	76,995,809,722.30	76,763,522,027.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3,954,783.75	260,897,356.20
销售费用	23,399,341.19	23,046,713.11
管理费用	1,744,299,028.56	1,783,504,577.06
研发费用	847,426,230.51	774,376,288.14

财务费用	-398,146,398.75	-339,600,866.06
其中：利息费用	684,822,998.17	910,243,878.48
利息收入	1,075,470,581.48	1,263,916,224.98
加：其他收益	55,853,015.40	63,570,854.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54,843.99	66,032,438.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401,412.34	11,767,596.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2,228,003.98	-920,694,420.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01,943.17	6,864,170.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93,579.86	110,749,658.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5,078,450.99	704,535,440.28
加：营业外收入	15,641,461.12	34,212,010.20
减：营业外支出	43,195,472.65	123,224,783.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7,524,439.46	615,522,667.19
减：所得税费用	246,455,912.21	258,219,435.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068,527.25	357,303,231.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068,527.25	357,303,231.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535,657.02	193,261,175.21
2.少数股东损益	186,532,870.23	164,042,056.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28,595.61	36,669,998.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30,982.56	33,578,270.7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3,062.32	235,830.8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830.8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3,062.3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17,920.24	33,342,439.9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17,920.24	33,342,439.9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2,386.95	3,091,727.9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939,931.64	393,973,23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004,674.46	226,839,445.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935,257.18	167,133,784.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00	0.12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00	0.12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14,275.89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43,735.14 元。

法定代表人：陶关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代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培存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2,676,665.75	1,091,905,647.48
减：营业成本	593,338,450.58	949,678,143.46
税金及附加	5,140,051.26	6,515,603.87
销售费用	127,122.12	
管理费用	185,260,456.97	191,709,962.01
研发费用	18,469,138.76	13,631,258.15
财务费用	65,182,007.44	90,939,570.10
其中：利息费用	225,137,287.39	298,578,249.38
利息收入	134,122,244.30	187,065,202.84
加：其他收益	9,793,984.51	926,999.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331,517.54	528,227,065.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58,392.61	9,860,629.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329,384.51	-109,921,845.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89,663.00	556,981.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006.73	270,781.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967,899.89	259,491,093.05
加：营业外收入	1,281,304.73	3,986,182.79
减：营业外支出	990,135.76	99,503,588.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259,068.86	163,973,686.93
减：所得税费用	-27,881,577.03	-17,430,440.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140,645.89	181,404,127.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140,645.89	181,404,127.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140,645.89	181,404,127.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93,880,846.60	89,191,184,558.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130,253.70	55,304,917.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9,912,593.31	4,561,755,95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23,923,693.61	93,808,245,43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447,539,666.09	80,370,247,132.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3,150,877.20	3,765,917,85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6,927,486.95	1,998,783,86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4,473,869.79	4,758,029,25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12,091,900.03	90,892,978,10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1,831,793.58	2,915,267,322.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954,545.69	1,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95,683.22	9,986,838.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699,075.41	239,175,739.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4,992,061.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6,586.19	2,783,581,51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347,952.24	3,032,745,89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937,748.03	941,708,68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5,488,682.26	606,945,96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31,522.49	20,890,083.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757,952.78	1,569,544,72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410,000.54	1,463,201,16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57,017.00	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57,017.00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21,234,011.44	16,952,455,216.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975,000.00	543,999,99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28,566,028.44	17,500,955,215.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16,036,461.23	18,714,684,300.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4,557,259.10	947,970,940.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206,328.48	73,286,72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666,433.46	1,841,860,45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0,260,153.79	21,504,515,69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694,125.35	-4,003,560,476.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19,928.07	7,655,673.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4,007,739.62	382,563,689.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1,656,335.68	8,339,092,64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5,664,075.30	8,721,656,335.6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9,430,315.09	1,086,089,02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0,488.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486,707.29	953,891,87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2,417,511.12	2,039,980,90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4,720,658.38	974,177,62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428,967.58	202,893,00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69,932.51	56,178,30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281,593.20	640,769,08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9,001,151.67	1,874,018,02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16,359.45	165,962,874.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68,996.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6,762,025.22	278,659,61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04.00	452,272.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5,611,928.36	1,571,405,60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3,349,753.77	1,850,517,491.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49,098.05	41,601,03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52,283.00	494,27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7,560,001.70	2,510,820,8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0,561,382.75	3,046,699,89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88,371.02	-1,196,182,400.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76,471,286.86	9,225,087,700.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4,750,000.00	5,733,755,52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1,221,286.86	14,958,843,221.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11,961,394.85	9,570,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120,340.22	288,457,466.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0,882,834.32	4,461,163,28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2,964,569.39	14,319,920,75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743,282.53	638,922,467.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19,026.27	11,708,068.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357,578.33	-379,588,99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8,410,673.34	2,627,999,66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4,053,095.01	2,248,410,673.3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1,782,939.00		1,698,816,415.10	75,413,285.58	908,510,077.48		-4,287,850.66	21,085,143.72	326,919,128.21		4,245,576,122.82		8,353,815,261.25	1,159,583,336.29	9,513,398,59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3,558,200.00				939,280.78		2,494,285.81		6,991,766.59		6,991,766.59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1,782,939.00		1,698,816,415.10	75,413,285.58	912,068,277.48		-4,287,850.66	21,085,143.72	327,858,408.99		4,248,070,408.63		8,360,807,027.84	1,159,583,336.29	9,520,390,36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974,667.00		229,903,018.86	-18,949,864.07	1,120,960,939.84		-10,530,982.56	-1,001,257.04	24,274,783.81		24,104,975.20		1,548,736,281.04	-225,086,148.87	1,323,650,13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30,982.56				214,535,657.02		204,004,674.46	187,935,257.18	391,939,931.64
（二	179,		229,	-	1,09								1,48	-	1,4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4,667.00		903,018.86	18,949,864.07	2,570,086.69								3,497,908.48	2,642,983.00	0,854,925.4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9,969,185.00				1,092,511,139.45								1,272,480,324.45	-2,642,983.00	1,269,837,341.4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482.00		229,903,018.86	-18,949,864.07	58,947.24								211,017,584.03		211,017,584.03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214,064.59		-155,187,283.99		-129,973,219.40	-22,206,328.48	-152,179,547.88
1.提取盈余公积									25,214,064.59		-25,214,064.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089,219.40		-54,089,219.40	-22,206,328.48	-76,295,547.88
4.其他											-75,8		-75,8		-75,8

											84,000.00		84,000.00		84,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58,200.00				-939,280.78		4,497,480.7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3,558,200.00				-939,280.78		4,497,480.78				
（五）专项储备								-1,001,257.04					-1,001,257.04		-1,001,257.04
1.								1,12					1,12	218,	1,33

本期提取								1,358,261.67					1,358,261.67	234,037.09	9,592,298.76
2.本期使用								-1,122,359,518.71					-1,122,359,518.71	-218,234,037.09	-1,340,593,555.80
（六）其他					31,949,053.15						-39,740,878.61		-7,791,825.46	-388,172,094.57	-395,963,920.0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1,757,606.00		1,928,719,433.96	56,463,421.51	2,033,029,217.32		-14,818,833.22	20,083,886.68	352,133,192.80		4,272,175,383.83		9,909,543,308.88	934,497,187.42	10,844,040,496.3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1,340,098.00		1,269,325,849.06	75,781,264.26	905,284,536.92		-37,866,121.41	28,886,406.50	308,778,715.46		4,187,678,730.77		7,819,209,479.56	2,352,323,086.37	10,171,532,56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3,558,200.00				939,280.78		2,838,020.95		7,335,501.73		7,335,501.7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1,340,098.00		1,269,325,849.06	75,781,264.26	908,842,736.92		-37,866,121.41	28,886,406.50	309,717,996.24		4,190,516,751.72		7,826,544,981.29	2,352,323,086.37	10,178,868,06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42,841.00		429,490,566.04	-367,978.68	3,225,540.56		33,578,270.75	-7,801,262.78	18,140,412.75		57,553,656.91		534,262,046.55	-1,192,739,750.08	-658,477,703.53

“一”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78,270.75				193,261,175.21		226,839,445.96	167,133,784.41	393,973,230.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2,841.00		429,490,566.04	-367,978.68	4,778,775.13								434,344,203.49	-1,196,000,000.00	-761,655,796.5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96,000,000.00	-1,19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42,841.00		429,490,566.04	-367,978.68	4,778,775.13								434,344,203.49		434,344,203.49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140,412.75		-135,707,518.30		-117,567,105.55	-73,286,724.45	-190,853,83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8,140,412.75		-18,140,412.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067,105.55		-54,067,105.55	-73,286,724.45	-127,353,830.00
4.其他											-63,500,000.00		-63,500,000.00		-63,5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53,234.57	1,553,234.5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其他														1,553,234.57	1,553,234.57
（五）专项储备								-7,801,262.78					-7,801,262.78	-2,024,428.41	-9,825,691.19
1.本期提取								1,296,294,020.25					1,296,294,020.25	209,852,554.15	1,506,146,574.40
2.本期使用								-1,304,095,283.03					-1,304,095,283.03	-211,876,982.56	-1,515,972,265.59
（六）其他					-1,553,234.57								-1,553,234.57	-90,115,616.20	-91,668,850.7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1,782,939.00		1,698,816,415.10	75,413,285.58	912,068,277.48		-4,287,850.66	21,085,143.72	327,858,408.99		4,248,070,408.63		8,360,807,027.84	1,159,583,336.29	9,520,390,364.1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1,782,939.00		1,698,816,415.10	75,413,285.58	348,239,039.46				326,919,128.21	1,283,511,910.30		4,814,682,71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	1,081,782,		1,698,816,	75,413,285	348,239,03				326,919,12	1,283,511,		4,814,682,

期初余额	939.00		415.10	.58	9.46				8.21	910.30		71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974,667.00		229,903,018.86	-18,949,864.07	1,092,570,086.69				25,214,064.59	96,953,361.90		1,605,665,334.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140,645.89		252,140,645.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9,974,667.00		229,903,018.86	-18,949,864.07	1,092,570,086.69							1,483,497,908.4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9,969,185.00				1,092,511,139.45							1,272,480,324.4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482.00		229,903,018.86	-18,949,864.07	58,947.24							211,017,584.03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214,064.59	-155,187,283.99		-129,973,219.40
1．提取盈余公									25,214,064.59	-25,214,064.59		

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089,219.40		-54,089,219.40
3．其他										-75,884,000.00		-75,884,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4,126,156.00				4,126,156.00
2．本期使用								-4,126,156.00				-4,126,156.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1,757,606.00		1,928,719,433.96	56,463,421.51	1,440,809,126.15				352,133,192.80	1,380,465,272.20		6,420,348,052.6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1,340,098.00		1,269,325,849.06	75,781,264.26	343,460,264.33			1,093,130.83	308,778,715.46	1,237,815,301.10		4,317,594,62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1,340,098.00		1,269,325,849.06	75,781,264.26	343,460,264.33			1,093,130.83	308,778,715.46	1,237,815,301.10		4,317,594,62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442,841.00		429,490,566.04	-367,978.68	4,778,775.13			-1,093,130.83	18,140,412.75	45,696,609.20		497,088,094.61

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404,127.50		181,404,127.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2,841.00		429,490,566.04	-367,978.68	4,778,775.13							434,344,203.4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42,841.00		429,490,566.04	-367,978.68	4,778,775.13							434,344,203.49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140,412.75	-135,707,518.30		-117,567,105.55
1．提取盈余公积									18,140,412.75	-18,140,412.7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54,067,105.55		-54,067,105.55

配												
3. 其他										-63,500,000.00		-63,5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93,130.83				-1,093,130.83
1. 本												

期提取												
2．本期使用								-1,093,130.83				-1,093,130.8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1,782,939.00		1,698,816,415.10	75,413,285.58	348,239,039.46				326,919,128.21	1,283,511,910.30		4,814,682,717.65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96858896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81,788,148.00 元，股份总数 1,261,757,606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79,969,18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081,788,421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建筑业及工程相关其他行业。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建筑机械制造、设备租赁和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四届六十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资产总额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1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个案件标的金额超过或等于 5,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履约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PPP 项目投资款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PPP 项目投资款组合		
其他非流动资产——PPP 项目投资款组合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详见本节 12、应收票据。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节 12、应收票据。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节 12、应收票据。

1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发出材料、设备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 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3) 发出开发产品按建筑面积平均法核算。

(4)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7、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8、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

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

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70	3-5	1.36-4.8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3-5	4.75-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3-20	5.33-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2	3-5	7.92-24.25
临时设施[注]	年限平均法	施工期		

[注]临时设施按工程项目实际工期进行摊销，不留残值。

2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3、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车位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利权、特许权、采矿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50	直线法
软件	2-10	直线法
车位使用权	10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11-30	直线法
专利权	10	直线法
特许权[注 1]	工程项目预计施工年限	直线法
采矿权[注 2]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产量法

[注 1]系工程弃方统料采购权

[注 2]采矿权采用产量法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4、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

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9、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对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30、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

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1) 建筑施工业务

本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建材、塔吊、钢结构销售

公司建材、塔吊、钢结构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3) PPP 项目收入

本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订立 PPP 项目合同，并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多项服务，本公司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在提供建造服务或将项目发包给其他方时，确定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建造收入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PPP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公司确认运营及维护服务相关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31、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

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4、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回租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回租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证券化，一般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信用增级、次级债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保留。保留权益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入账。证券化过程中，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包括保留权益）的差额，确认为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

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等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按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15%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浙江建工绿智钢结构有限公司	15%
浙江建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5%
浙江建装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5%
浙江浙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安装有限公司	15%
浙江浙建九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
浙江建投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建云采(龙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浙江省建设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50%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23%
中国浙江建设集团·日本株式会社	30%
日中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30%
ZCIGC（RWANDA)CO.,LTD	30%
遂昌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龙游大成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中卫卫民黄河大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江山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浙江天台浙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浙江交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
宁波市奉化区建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
遂昌县峡北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
浙江建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浙江省二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20%
浙江德清天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
宁波市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
常山建投水务有限公司	20%
长兴建投水务有限公司	20%
浙江天台建投水务有限公司	20%
浙江建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浙江钱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
杭州芯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
绍兴上虞活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
浙江建机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20%
浙江武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
浙江武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
浙江浙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
浙江建工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浙江建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
浙江建投建筑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
嘉兴市利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天台县浙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

浙江云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浙江大成（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浙江云起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20%
浙建（宁波）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20%
浙建锐新（浦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
浙江建投银龄智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有关规定，纳税人从事《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孙公司长兴建投水务有限公司、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台建投水务有限公司、常山建投水务有限公司享受上述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高新优惠期限
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GR202333003842	2023/12/08 至 2026/12/08
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GR202333004396	2023/12/08 至 2026/12/08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432017364	2024/12/24 至 2027/12/24
浙江建工绿智钢结构有限公司	GR202433004855	2024/12/06 至 2027/12/06
浙江建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GR202433009851	2024/12/06 至 2027/12/06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33001728	2024/12/06 至 2027/12/06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GR202333003963	2023/12/08 至 2026/12/08
浙江建装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R202333011982	2023/12/08 至 2026/12/08
浙江浙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GR202533000823	2025/12/19 至 2028/12/19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安装有限公司	GR202233101312	2025/12/26 至 2028/12/26
浙江浙建九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GR202533006761	2025/12/19 至 2028/12/19
浙江建投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3010862	2023/12/08 至 2026/12/08
浙建云采(龙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3012204	2025/12/19 至 2028/12/18

(2)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税收优惠

遂昌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龙游大成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卫卫民黄河大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山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台浙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的规定，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交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奉化区建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等 29 家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5 年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39,088.24	901,368.04
银行存款	10,751,579,228.06	9,714,095,027.00
其他货币资金	118,495,891.42	377,074,059.66
合计	10,873,814,207.72	10,092,070,454.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0,042,306.08	336,995,759.55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288,958,616.71	34,056,135.46
合计	288,958,616.71	34,056,135.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97,895,481.14	100.00%	8,936,864.43	3.00%	288,958,616.71	35,109,418.00	100.00%	1,053,282.54	3.00%	34,056,135.46
其中：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97,895,481.14	100.00%	8,936,864.43	3.00%	288,958,616.71	35,109,418.00	100.00%	1,053,282.54	3.00%	34,056,135.46
合计	297,895,481.14	100.00%	8,936,864.43	3.00%	288,958,616.71	35,109,418.00	100.00%	1,053,282.54	3.00%	34,056,135.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936,864.4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97,895,481.14	8,936,864.43	3.00%
合计	297,895,481.14	8,936,864.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	1,053,282.54	7,883,581.89				8,936,864.43

账准备						
合计	1,053,282.54	7,883,581.89				8,936,864.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1,852,620.00
合计		11,852,620.00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161,043,501.70	16,814,895,294.78
1 至 2 年	4,803,280,567.43	4,355,475,986.40
2 至 3 年	2,622,665,591.95	6,097,597,712.48
3 年以上	9,586,969,936.75	5,369,027,631.40
3 至 4 年	5,063,814,085.45	1,922,073,711.31
4 至 5 年	1,524,596,886.83	2,416,425,060.84
5 年以上	2,998,558,964.47	1,030,528,859.25
合计	31,173,959,597.83	32,636,996,625.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10,763,665.35	22.17%	4,061,386,416.17	58.77%	2,849,377,249.18	6,641,281,805.44	20.35%	3,385,465,480.09	50.98%	3,255,816,325.3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63,195,932.48	77.83%	2,909,214,171.99	11.99%	21,353,981,760.49	25,995,714,819.62	79.65%	2,649,001,648.53	10.19%	23,346,713,171.09
其										

中：										
合计	31,173,959,597.83	100.00%	6,970,600,588.16	22.36%	24,203,359,009.67	32,636,996,625.06	100.00%	6,034,467,128.62	18.49%	26,602,529,496.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061,386,416.1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41,281,805.44	3,385,465,480.09	6,910,763,665.35	4,061,386,416.17	58.77%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6,641,281,805.44	3,385,465,480.09	6,910,763,665.35	4,061,386,416.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909,214,171.9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088,131,783.43	422,643,953.71	3.00%
1-2 年	4,373,769,105.46	437,376,910.54	10.00%
2-3 年	2,241,014,511.78	336,152,176.76	15.00%
3-4 年	1,889,978,515.80	377,995,703.18	20.00%
4-5 年	670,513,176.72	335,256,588.41	50.00%
5 年以上	999,788,839.29	999,788,839.39	100.00%
合计	24,263,195,932.48	2,909,214,171.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85,465,480.09	681,036,090.60	-5,574,351.28		459,196.76	4,061,386,416.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9,001,648.53	273,460,456.82			-13,247,933.36	2,909,214,171.99
合计	6,034,467,128.62	954,496,547.42	-5,574,351.28		-12,788,736.60	6,970,600,588.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注]其他变动主要系因子公司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而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78.87 万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合并客户一	5,657,263,465.74	748,240,938.95	6,405,504,404.69	7.37%	3,831,499,266.22
应收合并客户二	157,357,073.50	428,504,683.59	585,861,757.09	0.67%	56,964,928.85
应收合并客户三	7,034,660.89	481,290,591.18	488,325,252.07	0.56%	703,466.09
应收合并客户四	423,018,805.49		423,018,805.49	0.49%	74,314,045.79
应收合并客户五	393,242,238.86	11,109,638.03	404,351,876.89	0.47%	10,842,480.28
合计	6,637,916,244.48	1,669,145,851.75	8,307,062,096.23	9.56%	3,974,324,187.23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	53,238,033,050.38	491,724,425.17	52,746,308,625.21	48,319,967,717.12	521,586,460.41	47,798,381,256.71
未达收款条件的合同资产	68,177,870.00		68,177,870.00	194,187,953.00		194,187,953.00
应收质保金	247,331,717.66	7,419,951.51	239,911,766.15	111,195,628.21	3,335,868.84	107,859,759.37
合计	53,553,542,638.04	499,144,376.68	53,054,398,261.36	48,625,351,298.33	524,922,329.25	48,100,428,969.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2,842,975.82	1.84%	491,724,425.17	50.03%	491,118,550.65	1,104,639,217.69	2.27%	521,586,460.41	47.22%	583,052,757.2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	52,570,699,662	98.16%	7,419,951.51	0.01%	52,563,279,710	47,520,712,080	97.73%	3,335,868.84	0.01%	47,517,376,211

账准备	.22				.71	.64				.80
其中：										
合计	53,553,542,638.04	100.00%	499,144,376.68	0.93%	53,054,398,261.36	48,625,351,298.33	100.00%	524,922,329.25	1.08%	48,100,428,969.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91,724,425.1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	1,104,639,217.69	521,586,460.41	982,842,975.82	491,724,425.17	50.03%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1,104,639,217.69	521,586,460.41	982,842,975.82	491,724,425.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419,951.5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质保金	247,331,717.66	7,419,951.51	3.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	52,255,190,074.56		
未达收款条件的合同资产	68,177,870.00		
合计	52,570,699,662.22	7,419,951.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7,313,440.83	-2,548,594.41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084,082.67			
合计	-23,229,358.16	-2,548,594.4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2,631,681.62	261,674,239.33
融信 e 信等债权凭证	90,854,210.71	104,054,512.71

合计	313,485,892.33	365,728,752.0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64,600,060.07	
融信 e 信等债权凭证	356,263,574.59	
合计	2,020,863,634.66	

（3）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和融信 e 信等债权凭证具有较高信用，其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票据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21,157,777.63	1,829,362,331.83
合计	1,821,157,777.63	1,829,362,331.83

（1） 应收利息

1）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558,799,408.01	582,547,152.89
押金保证金	288,467,972.93	263,505,066.38
应收暂付款	1,173,683,106.10	1,166,145,166.10
拆借款	205,261,493.11	200,077,556.01
备用金	7,201,004.51	1,824,623.63
其他	445,947,221.99	336,568,761.95
坏账准备	-858,202,429.02	-721,305,995.13
合计	1,821,157,777.63	1,829,362,331.8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0,199,003.46	776,932,935.28
1 至 2 年	183,421,838.42	566,513,330.65
2 至 3 年	417,970,434.24	265,785,859.53
3 年以上	1,067,768,930.53	941,436,201.50
3 至 4 年	235,272,239.84	157,847,201.57
4 至 5 年	134,699,873.13	137,298,852.60
5 年以上	697,796,817.56	646,290,147.33
合计	2,679,360,206.65	2,550,668,326.9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7,547,919.68	27.90%	460,419,413.03	61.59%	287,128,506.65	393,314,272.86	15.42%	312,070,356.83	79.34%	81,243,916.0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1,812,286.97	72.10%	397,783,015.99	20.59%	1,534,029,270.98	2,157,354,054.10	84.58%	409,235,638.30	18.97%	1,748,118,415.80

其中：										
账龄组合	1,373,012,878.96	51.24%	397,783,015.99	28.97%	975,229,862.97	1,574,806,901.21	61.74%	409,235,638.30	25.99%	1,165,571,262.91
应收履约保证金组合	558,799,408.01	20.86%			558,799,408.01	582,547,152.89	22.84%			582,547,152.89
合计	2,679,360,206.65	100.00%	858,202,429.02	32.03%	1,821,157,777.63	2,550,668,326.96	100.00%	721,305,995.13	28.28%	1,829,362,331.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60,419,413.0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3,314,272.86	312,070,356.83	747,547,919.68	460,419,413.03	61.59%	
合计	393,314,272.86	312,070,356.83	747,547,919.68	460,419,413.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97,783,015.9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履约保证金组合	558,799,408.01		
账龄组合	1,373,012,878.96	397,783,015.99	28.97%
其中：1 年以内	573,130,149.33	17,194,324.87	3.00%
1-2 年	115,608,251.34	11,560,825.14	10.00%
2-3 年	240,259,709.92	36,038,956.51	15.00%
3-4 年	107,128,134.73	21,425,626.94	20.00%
4-5 年	50,646,702.22	25,323,351.11	50.00%
5 年以上	286,239,931.42	286,239,931.42	100.00%
合计	1,931,812,286.97	397,783,015.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387,888.34	29,803,582.48	671,114,524.31	721,305,995.13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468,247.54	3,468,247.54		
——转入第三阶段		-24,025,970.99	24,025,970.99	
本期计提	324,684.07	2,315,236.33	132,782,305.55	135,422,225.95
本期核销	50,000.00			50,000.00
其他变动		-270.22	1,524,478.16	1,524,207.9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194,324.87	11,560,825.14	829,447,279.01	858,202,429.0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建工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其他	246,500,000.0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9.20%	6,335,000.00
China Zhejiang-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imited Joint Venture	应收暂付款	129,131,042.30	2 至 3 年	4.82%	103,658,288.15
西宁绿城青坤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3,283,192.48	1 年以内，2 至 3 年	4.23%	0.00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履约保证金	106,393,328.50	1 年至 4 年	3.97%	2,747,791.00
江西省东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暂付款	105,000,000.00	2 至 3 年	3.92%	15,750,000.00
合计		700,307,563.28		26.14%	128,491,079.15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33,907,878.55	82.46%	911,595,294.21	87.28%
1 至 2 年	112,371,477.97	11.11%	87,975,952.89	8.43%
2 至 3 年	34,276,646.94	3.39%	23,296,561.11	2.23%
3 年以上	30,733,669.58	3.04%	21,541,054.82	2.06%
合计	1,011,289,673.04		1,044,408,863.0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预付合并供应商一	72,464,013.62	7.17
预付合并供应商二	63,236,148.00	6.25
预付合并供应商三	34,870,443.55	3.45
预付合并供应商四	31,659,958.55	3.13
预付合并供应商五	25,452,805.97	2.52
小　计	227,683,369.69	22.52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6,868,587.47		266,868,587.47	447,458,574.13		447,458,574.13
库存商品	220,777,659.17	126,437.44	220,651,221.73	207,809,587.45	126,437.44	207,683,150.01
周转材料	39,216,340.8		39,216,340.8	40,363,384.1		40,363,384.1

	6		6	2		2
发出商品	244,248,527.77	13,366,040.95	230,882,486.82	200,100,174.90	13,366,040.95	186,734,133.95
开发成本	46,607,902.93		46,607,902.93	44,227,622.14		44,227,622.14
委托加工物资	3,522,329.70		3,522,329.70	23,765,218.01		23,765,218.0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11,893,786.91		211,893,786.91	193,969,526.49		193,969,526.49
合计	1,033,135,134.81	13,492,478.39	1,019,642,656.42	1,157,694,087.24	13,492,478.39	1,144,201,608.8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26,437.44					126,437.44
发出商品	13,366,040.95					13,366,040.95
合计	13,492,478.39					13,492,478.39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质保金	343,990,099.60	477,511,933.18
已完工 PPP 项目工程款	2,148,856,434.22	2,031,550,976.79
BT 等其他代垫项目款	799,952,016.46	818,818,931.09
合计	3,292,798,550.28	3,327,881,841.06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938,381,376.12	946,523,097.79
预缴税金	104,487,097.74	158,305,946.12
预付保理费		332,876.71
合计	1,042,868,473.86	1,105,161,920.62

其他说明：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3,736,000.00	464,296,000.00						战略目的而长期持有
温州北站浙建站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战略目的而长期持有
苍南县浙创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72,112,210.56		112,210.56					战略目的而长期持有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14,700,000.00	14,700,000.00						战略目的而长期持有
南水北调（开化）水务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战略目的而长期持有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战略目的而长期持有
浙江久石工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00							战略目的而长期持有
中电建华明（新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24,000.00	7,124,000.00						战略目的而长期持有
亚迪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218,840.37	4,031,902.69		-813,062.32				战略目的而长期持有
浙江省国资国企研究院有限	2,000,000.00	2,000,000.00						战略目的而长期持有

公司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2,200,000.00						战略目的而长期持有
浙江武辉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战略目的而长期持有
合计	1,180,891,050.93	514,601,902.69	112,210.56	-813,062.3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14、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 PPP 项目工程款	10,146,319,819.17		10,146,319,819.17	11,087,646,924.98		11,087,646,924.98	
BT 等其他代垫项目款	1,224,070,053.58	6,558,033.00	1,217,512,020.58	1,909,031,673.88	6,558,033.00	1,902,473,640.88	
合计	11,370,389,872.75	6,558,033.00	11,363,831,839.75	12,996,678,598.86	6,558,033.00	12,990,120,565.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0,903,131.80	1.85%	6,558,033.00	3.11%	204,345,098.80	210,903,131.80	1.62%	6,558,033.00	3.11%	204,345,098.8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59,486,740.95	98.15%			11,159,486,740.95	12,785,775,467.06	98.38%			12,785,775,467.06
其中：										
合计	11,370,389,872.75	100.00%	6,558,033.00	0.06%	11,363,831,839.75	12,996,678,598.86	100.00%	6,558,033.00	0.05%	12,990,120,565.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558,033.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	210,903,131.80	6,558,033.00	210,903,131.80	6,558,033.00	3.11%	
合计	210,903,131.80	6,558,033.00	210,903,131.80	6,558,03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PPP 项目、BT 项目等款项组合	11,159,486,740.95		
合计	11,159,486,740.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58,033.00					6,558,033.00
合计	6,558,033.00					6,558,033.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15、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777,679.70				2,424,707.96						42,202,387.66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5,406,906.96				-20,719.04						135,386,187.92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4,872,360.31		47,450,000.00		132,479.16						142,454,839.47	
衢州市慧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22,886,441.86				-16,773,629.19					-11,960,880.60	594,151,932.07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17,758,162.41				11,226,647.30			-11,482,338.35			17,502,471.36	
金华浙武建设有限公司	3,001,056.11				1,289,993.55						4,291,049.66	
小计	913,702,60		47,450,000		-1,720			-11,48		-11,96	935,988,86	

	7.35		.00		,520.26			2,338.35		0,880.60	8.14	
二、联营企业												
衢州滨江浙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5,489,485.47		19,500,000.00		-899,294.38						234,090,191.09	
浙江湖州梓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2,851,299.45		9,800,000.00		-410,609.15						412,240,690.30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28,087.72				-439,099.28						8,588,988.44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6,342,665.89				-2,450,277.32						3,892,388.57	
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2,024.66				355,305.85						1,167,330.51	
杭州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58,493,365.09				-5,849,029.82			-7,063,058.77			145,581,276.50	

伙）												
China Zhejiang-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imited Joint Venture	20,072,053.91				-19,412,928.74		-659,125.17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367,965.99				-5,367,965.99							
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619,598.04				539,333.05			-1,600,000.00			44,558,931.09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4,943,087.76				-332,011.64					1,603,554.71	66,214,630.83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9,351,265.61				-15,277,291.23						4,073,974.38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11,353,049.05				-2,398,601.18						8,954,447.87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5,714,902.66				4,799,159.60						10,514,062.26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	30,658,430.75				6,854,769.86			-1,732,640.00			35,780,560.61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11,406,468.94				4,174,707.90						15,581,176.84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45,540,257.75				197,680.21						45,737,937.96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860,260.73				2,619,381.24			-441,000.00			25,038,641.97	
泰顺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468,992.03		36,000,000.00	52,890,000.00	807,725.88						21,386,717.91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895,893.94				28,393.39						924,287.33	
缙云县仙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371,429.13				3,112,437.91						23,483,867.04	
苍南县建投基	12,107,026.70				633,857.68						12,740,884.38	

础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112,829.86				821,321.51			-899,520.39			4,034,630.98	
浙江国叶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9,960.00				32,167.16						312,127.16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501,702.09				5,258,457.54						57,760,159.63	
天台经济开发区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45,624,646.17								45,624,646.17	
浙建启真（杭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27,913.38						39,572,086.62	
丽水空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1,967,000.00		-35,423.74						31,931,576.26	
丽水元泽水务发展有限			14,600,500.28		-92,936.63						14,507,563.65	

公司												
苍南县浙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22,208.38						19,477,791.62	
开化浙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72,000,000.00				112,210.56				72,112,210.56	
小计	1,204,042,103.22	200,000.00	289,492,146.45	52,890,000.00	-23,680,892.08		-546,914.61	-11,736,219.16		1,603,554.71	1,406,283,778.53	200,000.00
合计	2,117,744,710.57	200,000.00	336,942,146.45	52,890,000.00	-25,401,412.34		-546,914.61	-23,218,557.51		-10,357,325.89	2,342,272,646.67	200,00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6、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5,190,826.62	51,634,483.83		426,825,310.45
2.本期增加金额	48,604,648.80			48,604,648.80
（1）外购	43,173,251.29			43,173,251.29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557,781.33			5,557,781.33
（3）企业合并增加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6,383.82			-126,383.82
3.本期减少金额	2,436,452.24	619,765.08		3,056,217.32

（1）处置				
（2）其他转出				
2）自用转回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2,436,452.24	619,765.08		3,056,217.32
4.期末余额	421,359,023.18	51,014,718.75		472,373,741.9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1,652,846.11	18,830,490.54		130,483,336.65
2.本期增加金额	15,933,828.89	2,239,750.75		18,173,579.64
（1）计提或摊销	15,641,536.23	2,239,750.75		17,881,286.98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6,412.71			-66,412.71
3）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58,705.37			358,705.37
3.本期减少金额	1,338,272.32	229,328.32		1,567,600.64
（1）处置				
（2）其他转出				
3）自用转回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1,338,272.32	229,328.32		1,567,600.64
4.期末余额	126,248,402.68	20,840,912.97		147,089,315.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5,110,620.50	30,173,805.78		325,284,426.28
2.期初账面价值	263,537,980.51	32,803,993.29		296,341,973.8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诸暨恒大悦珑府车位及储藏室	4,038,086.62	正在办理中
杭州市拱墅区叶青兜路 19 号房产	315,072.51	原证书已到期，目前正在续办中
杭州市拱墅区叶青兜路 19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	3,378,392.44	原证书已到期，目前正在续办中
小　　计	7,731,551.57	

其他说明：

1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29,295,932.70	3,426,571,837.63
固定资产清理	52,781.85	506,642.99
合计	3,429,348,714.55	3,427,078,480.6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临时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14,800,261.57	390,653,569.83	1,746,006,539.66	134,051,751.91	186,864,802.19	5,172,376,925.16
2.本期增加金额	103,313,898.16	22,393,447.27	189,600,555.19	18,997,511.90	20,643,317.35	354,948,729.87
（1）购置	22,475,560.40	20,806,632.18	115,021,351.62	9,375,718.45	20,642,620.24	188,321,882.89
（2）在建工程转入	6,868,870.34	1,285,311.77	74,497,951.60	9,088,495.60		91,740,629.31
（3）企业合并增加	2,709,600.00	169,073.37		458,918.98		3,337,592.35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436,452.24					2,436,452.24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4,720.09	132,429.95	81,251.97	74,378.87	697.11	194,037.81
6）其他	68,918,135.27					68,918,135.27
3.本期减少金额	19,134,059.80	27,090,520.98	85,753,456.39	8,619,763.30	30,407,158.67	171,004,959.14

（1）处置或报废	17,934,084.14	26,854,068.56	84,764,742.75	8,619,763.30	30,400,358.67	168,573,017.42
2）处置子公司减少		221,585.16				221,585.16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88,394.80					988,394.80
4）其他	211,580.86	14,867.26	988,713.64		6,800.00	1,221,961.76
4.期末余额	2,798,980,099.93	385,956,496.12	1,849,853,638.46	144,429,500.51	177,100,960.87	5,356,320,695.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02,959,330.67	150,344,003.84	746,371,759.36	99,782,656.86	146,347,336.80	1,745,805,087.53
2.本期增加金额	97,385,530.92	19,787,569.58	154,195,414.44	9,771,109.80	26,163,957.51	307,303,582.25
（1）计提	93,915,937.54	19,375,641.78	154,190,799.74	9,248,629.87	26,163,460.81	302,894,469.74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38,272.32				0.00	1,338,272.32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692.66	131,615.88	4,614.70	63,560.95	496.70	242,980.89
4）企业合并增加	2,088,628.40	74,979.59	0.00	458,918.98	0.00	2,622,526.97
5）其他		205,332.33				205,332.33
3.本期减少金额	3,497,316.12	21,560,856.45	65,836,688.99	7,309,351.41	27,879,693.62	126,083,906.59
（1）处置或报废	3,205,023.46	21,515,131.97	65,637,816.66	7,309,351.41	27,873,233.62	125,540,557.12
2）处置子公司减少		45,724.48				45,724.48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92,292.66					292,292.66
4）其他			198,872.33		6,460.00	205,332.33
4.期末余额	696,847,545.47	148,570,716.97	834,730,484.81	102,244,415.25	144,631,600.69	1,927,024,763.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	2,102,132,55	237,385,779.	1,015,123,15	42,185,085.2	32,469,360.1	3,429,295,93

面价值	4.46	15	3.65	6	8	2.70
2.期初账面价值	2,111,840,930.90	240,309,565.99	999,634,780.30	34,269,095.05	40,517,465.39	3,426,571,837.6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05,800,290.83	11,121,487.24		194,678,803.59	
通用设备	133,843.28	127,151.11		6,692.17	
运输工具	2,171,441.20	1,736,665.00		434,776.20	
小　　计	208,105,575.31	12,985,303.35		195,120,271.96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557,940.29
专用设备	50,770,346.34
小　　计	79,328,286.63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西溪诚品办公楼	53,251,222.18	正在办理中
陈杨新界小区商业 19 套、车位 290 个	50,132,851.66	正在办理中
成都芯谷产业园-3、4 号楼	44,551,218.63	正在办理中
固碳项目基地	41,597,248.68	正在办理中
智能化管理 PC 构件生产基地项目（堆场）	74,696,009.31	正在办理中
陕西苹果城小区住宅 20 套	26,157,778.66	正在办理中
其他房屋	33,561,621.38	正在办理中
小　　计	323,947,950.50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通用设备	9,537.06	39,316.13
专用设备	43,244.79	467,326.86
合计	52,781.85	506,642.99

其他说明：

1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0,444,321.14	130,171,500.25
合计	290,444,321.14	130,171,500.2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建总部大楼及安置房补偿工程	28,946,933.78		28,946,933.78	28,869,339.44		28,869,339.44
年产 10000 套大型工程机械制造项目建设（二期项目建设）	25,588,846.07		25,588,846.07	25,378,785.62		25,378,785.62
生产线提升工程	24,174,406.10		24,174,406.10	15,298,297.21		15,298,297.21
年产 10000 台套大型工程机械制造项目	19,525,950.18		19,525,950.18	18,119,818.00		18,119,818.00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工商业储能项目	18,766,726.62		18,766,726.62			
浙建科创园	120,668,148.98		120,668,148.98			
信息化建设	14,824,052.50		14,824,052.50	13,951,096.88		13,951,096.88
其他工程	37,949,256.91		37,949,256.91	28,554,163.10		28,554,163.10
合计	290,444,321.14		290,444,321.14	130,171,500.25		130,171,500.25

（2）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8,474,252.17	3,324,596.78	2,682,713.91	30,048,431.58	184,529,994.44
2.本期增加金额	17,914,104.97			1,437,057.35	19,351,162.32
1)租入	17,807,590.29			1,437,057.35	19,244,647.64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6,514.68				106,514.68
3.本期减少	15,317,403.00	3,324,596.78	2,455,650.98	26,173,771.59	47,271,422.35

金额					
1)租赁终止	12,901,741.51	3,324,596.78	2,455,650.98	26,173,771.59	44,855,760.86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15,661.49				2,415,661.49
4.期末余额	151,070,954.14		227,062.93	5,311,717.34	156,609,734.4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1,986,911.99	1,116,490.89	2,654,330.94	3,149,812.65	88,907,546.47
2.本期增加金额	29,896,483.40	326,619.37	28,382.97	414,833.70	30,666,319.44
（1）计提	29,896,483.40	326,619.37	28,382.97	414,833.70	30,666,319.44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2,454,506.37	1,443,110.26	2,455,650.98		16,353,267.61
（1）处置					
2)租赁终止	11,151,377.83	1,443,110.26	2,455,650.98		15,050,139.07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03,128.54				1,303,128.54
4.期末余额	99,428,889.02		227,062.93	3,564,646.35	103,220,598.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642,065.12			1,747,070.99	53,389,136.11
2.期初账面价值	66,487,340.18	2,208,105.89	28,382.97	26,898,618.93	95,622,447.97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车位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采矿权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0,955,763.60	306,404.68		95,456,331.73	5,157,142.86	270,869,480.09		1,542,624,003.77	26,090,953.00	2,601,460,079.73
2.本期增加金额	423,710.12			14,980,044.79		8,322,942.26				23,726,697.17
1）购置				13,261,908.26		8,322,942.26				21,584,850.52
2）内部研发				300,797.51						300,797.51
3）企业合并增加										
2）在建工程转入				1,417,339.02						1,417,339.02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7,054.96									-267,054.96
4）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90,765.08									690,765.08
5）其他				269,824.06						269,824.06
3.本期减少金额	598,531.26			2,006,633.78					7,130,348.00	9,735,513.04
1）处置	598,531.26			2,006,633.78					7,130,348.00	9,735,513.04
2）其他										
4.期末余额	660,780,942.46	306,404.68		108,429,742.74	5,157,142.86	279,192,422.35		1,542,624,003.77	18,960,605.00	2,615,451,263.8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8,599,116.88	192,556.68		72,130,029.30	3,097,737.71	29,724,296.84		2,130,152.27	26,090,953.00	291,964,842.68
2.本期增加金额	13,887,494.14	40,127.70		9,791,803.35	515,714.28	13,077,216.46				37,312,355.93
1）计提	13,658,165.82	40,127.70		9,791,803.35	515,714.28	13,077,216.46				37,083,027.61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投资性地产转入	229,328.32									229,328.32
3.本期减	368,463.55			1,809,062.38					7,130,348.00	9,307,873.93

少金额										
1）处置	368,463.55			1,809,062.38					7,130,348.00	9,307,873.93
4.期末余额	172,118,147.47	232,684.38		80,112,770.27	3,613,451.99	42,801,513.30		2,130,152.27	18,960,605.00	319,969,324.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353,651.50		8,353,651.50
2.本期增加金额								3,448,100.00		3,448,100.00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801,751.50		11,801,751.5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8,662,794.99	73,720.30		28,316,972.47	1,543,690.87	236,390,909.05		1,528,692,100.00		2,283,680,187.68
2.期初账面价值	502,356,646.72	113,848.00		23,326,302.43	2,059,405.15	241,145,183.25		1,532,140,200.00		2,301,141,585.5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衢州街 2.2-1.2-2.4-1 号	678,221.72	权证办理中
宁波镇海区前范东路 887 号 889 号	21,378,845.20	土地因已被政府规划为生态带，不能按照工业用途补办出让
小　计	22,057,066.92	

其他说明：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预测期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采矿权	1,532,140,200.00	1,528,692,100.00	3,448,100.00	2.79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预计销售收入、预计毛利率及其他相关费用。折现率公司根据当前市场货币价值确定	由于矿产储量有限，不考虑稳定期的预测
小　　计	1,532,140,200.00	1,528,692,100.00	3,448,100.00			

2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其他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820,648.46					120,820,648.46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注]	60,652,075.16				1,493,377.23	59,158,697.93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34,764,135.64					34,764,135.64
福建浙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浙江建工五建建设有限公司	9,330,000.00					9,330,000.00
浙江建工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浙江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3,548,625.16					3,548,625.16
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012,953.30					1,012,953.30
宁波市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640,546.31					640,546.31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9,706.33					639,706.33
江西天和建设有限公司	387,207.49					387,207.49
浙江亚克建筑门窗有限公司	132,281.83					132,281.83

合计	248,828,179.68				1,493,377.23	247,334,802.4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6,165,623.57	3,398,953.22				69,564,576.79
浙江亚克建筑门窗有限公司	132,281.83					132,281.83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9,706.33					639,706.33
江西天和建设有限公司	387,207.49					387,207.49
合计	67,324,819.22	3,398,953.22				70,723,772.44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所属经营分部：建筑施工业务分部。依据：生产经营产品类型属于建筑施工业务	是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所属经营分部：建筑施工业务分部。依据：生产经营产品类型属于建筑施工业务	是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资产	所属经营分部：建筑施工业务分部。依据：生产经营产品类型属于建筑施工业务	是
福建浙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浙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所属经营分部：建筑施工业务分部。依据：生产经营产品类型属于建筑施工业务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	预测期的关	稳定期的关	稳定期的关

				限	键参数	键参数	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7,197,877.12	76,880,000.00	3,398,953.22	5 年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计销售收入、预计毛利率及其他相关费用	稳定期的收益状况保持在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不变	折现率 9.93%；确定依据：公司根据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确定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762,684,772.67	1,195,259,858.56		5 年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计销售收入、预计毛利率、生成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稳定期的收益状况保持在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不变	折现率 10.00%；确定依据：公司根据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确定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329,598.06	450,725,400.00		5 年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计销售收入、预计毛利率、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稳定期的收益状况保持在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不变	折现率 9.79%；确定依据：公司根据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确定
福建浙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833,420.76	18,436,570.32		5 年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计销售收入、预计毛利率及其他相关费用	稳定期的收益状况保持在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不变	折现率 10.97%；确定依据：公司根据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确定
合计	957,045,668.61	1,741,301,828.88	3,398,953.22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2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7,067,554.20	31,119,965.47	24,347,749.73	987,012.84	62,852,757.10
其他	14,425,126.37	3,758,099.01	5,211,896.34	273,052.20	12,698,276.84
合计	71,492,680.57	34,878,064.48	29,559,646.07	1,260,065.04	75,551,033.94

其他说明：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10,838,237.27	1,751,713,273.90	6,158,273,483.38	1,501,325,336.70
可抵扣亏损	585,792,197.13	146,110,270.70	836,524,403.05	206,749,108.77
应付职工薪酬	25,575,673.60	6,393,918.40	22,364,183.27	5,591,045.82
预计负债	5,802,851.48	1,450,712.87	1,375,223.53	343,805.88
租赁负债	17,777,638.96	3,907,070.92	45,674,045.43	11,135,551.92
递延收益	27,057,603.44	4,384,139.07	27,162,186.30	6,790,546.58
未取得发票的成本	124,920,274.81	31,230,068.70	156,499,889.35	39,124,972.34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55,405,519.32	12,704,704.27	51,311,777.57	11,090,406.77
合计	8,053,169,996.01	1,957,894,158.83	7,299,185,191.88	1,782,150,774.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15,511,196.53	3,877,799.13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64,840,548.75	12,012,954.28	53,538,836.53	12,599,057.99
未纳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8,685,127.92	9,671,281.98	38,685,127.92	9,671,281.98
拆迁补偿延迟纳税	81,715,987.71	12,257,398.16		
可转换公司债券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20,642,869.32	5,160,717.33		
合计	205,884,533.70	39,102,351.75	107,735,160.98	26,148,139.1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79,888.75	1,950,714,270.08	13,933,082.08	1,768,217,69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79,888.75	31,922,463.00	13,933,082.08	12,215,057.0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78,359,216.44	737,108,364.75
可抵扣亏损	1,150,357,944.57	1,016,525,380.52
合计	2,428,717,161.01	1,753,633,745.2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2,021,412.96	
2025 年		29,609,304.23	
2026 年	72,415,384.67	82,147,726.21	
2027 年	117,718,200.03	132,842,820.72	
2028 年	199,567,787.78	235,871,801.59	
2029 年	214,518,813.37	246,214,461.04	
2030 年	299,855,145.61	23,139,507.23	
2031 年	21,800,633.39	38,586,462.11	
2032 年	62,689,324.69	73,020,355.38	
2033 年	40,172,378.40	49,754,189.10	
2034 年	81,714,764.06	103,317,339.95	
2035 年	39,905,512.57		
合计	1,150,357,944.57	1,016,525,380.52	

其他说明：

2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869,721,922.49	56,162,963.94	1,813,558,958.55	1,783,478,669.83	56,318,837.75	1,727,159,832.08
未完工 PPP 项目工程款	668,108,569.71		668,108,569.71	1,550,444,787.52		1,550,444,787.52
待处理拆迁房产	105,431,599.01		105,431,599.01	65,710,751.86		65,710,751.86
其他长期资产购置款	2,607,340.74		2,607,340.74	8,388,471.62		8,388,471.62
抵债房产	6,965,640.80		6,965,640.80			
合计	2,652,835,072.75	56,162,963.94	2,596,672,108.81	3,408,022,680.83	56,318,837.75	3,351,703,843.08

其他说明：

(2)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869,721,922.49	56,162,963.94	1,813,558,958.55
小　　计	1,869,721,922.49	56,162,963.94	1,813,558,958.5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783,478,669.83	56,318,837.75	1,727,159,832.08
小　　计	1,783,478,669.83	56,318,837.75	1,727,159,832.08

2）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869,721,922.49	100.00	56,162,963.94	3.00	1,813,558,958.55
合　　计	1,869,721,922.49	100.00	56,162,963.94	3.00	1,813,558,958.5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783,478,669.83	100.00	56,318,837.75	3.16	1,727,159,832.08
合　　计	1,783,478,669.83	100.00	56,318,837.75	3.16	1,727,159,832.08

②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组合	1,869,721,922.49	56,162,963.94	3.00
小　　计	1,869,721,922.49	56,162,963.94	3.00

3）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6,318,837.75	-155,873.81				56,162,963.94
合　　计	56,318,837.75	-155,873.81				56,162,963.94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2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48,150,132.42	1,248,150,132.42	冻结	保证金、冻结存款、司法冻结等	1,370,414,119.02	1,370,414,119.02	冻结	保证金、冻结存款、司法冻结等
固定资产	445,673,882.40	358,746,033.34	抵押	借款抵押	588,462,322.41	507,485,512.68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1,292,135.00	35,101,268.76	抵押	借款抵押	83,479,096.42	70,748,054.72	抵押、质押	借款抵质押
合同资产	25,427,009.83	25,427,009.83	质押	借款质押	11,109,638.03	11,109,638.03	抵押、质押	借款抵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71,368,900.64	1,471,368,900.64	质押	借款质押	1,081,496,420.10	1,081,496,420.10	抵押、质押	借款抵质押
长期应收款	7,264,507,853.03	7,264,507,853.03	质押	借款质押	7,992,872,311.02	7,992,872,311.02	抵押、质押	借款抵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186,672.62	357,186,672.62	质押	借款质押	999,049,903.43	999,049,903.43	抵押、质押	借款抵质押
应收账款	1,747,261,416.48	1,670,416,761.42	质押	借款质押	2,372,270,362.13	2,313,632,153.36	保理、质押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质押
合计	12,600,868,002.42	12,430,904,632.06			14,499,154,172.56	14,346,808,112.36		

其他说明：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750,000.00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借款	2,835,300,000.00	2,327,200,000.00
信用借款	2,532,830,019.24	3,162,798,210.80
信用证借款	60,000,000.00	
融信通、e 信通融资	1,500,000.00	2,215,295.07
应付利息	4,013,339.78	5,470,946.45
合计	5,493,643,359.02	5,514,434,452.3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7、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339,551.94	534,117.87
银行承兑汇票	636,034,337.95	620,978,391.56
信用证	112,951,321.79	410,000,000.00
合计	751,325,211.68	1,031,512,509.4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0。

2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5,682,292,098.81	24,299,059,095.32
购买长期资产款	57,952,090.22	32,358,084.76
应付工程款	36,347,030,204.81	36,994,940,364.83
应付劳务分包款	10,373,863,538.99	8,464,308,906.62
合计	72,461,137,932.83	69,790,666,451.53

（2）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 ☑否

3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9,242,293.70	13,175,393.70
其他应付款	10,013,184,794.96	10,268,751,549.94
合计	10,032,427,088.66	10,281,926,943.64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19,242,293.70	13,175,393.70
合计	19,242,293.70	13,175,393.7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垫资款	4,698,837,845.19	4,547,145,647.00
押金保证金	3,816,144,949.61	3,815,056,793.25
应付暂收款	1,095,338,099.29	1,282,976,671.14
其他	402,863,900.87	623,572,438.55
合计	10,013,184,794.96	10,268,751,549.94

其他说明：

3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6,452.50	805,912.72
1 年以上	11,103,952.29	11,580,003.84
合计	12,390,404.79	12,385,916.56

3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3,998,033,835.18	3,278,736,474.93
预收货款	484,724,743.88	514,957,118.17
预收服务费	4,823,761.14	4,391,343.47
预收设计费	678,785.15	426,657.13
合计	4,488,261,125.35	3,798,511,593.7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3,802,594.52	3,235,556,946.92	3,224,550,484.13	494,809,057.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334,023.23	357,624,365.06	363,484,147.01	26,474,241.28
三、辞退福利		12,357,198.76	12,357,198.76	
合计	516,136,617.75	3,605,538,510.74	3,600,391,829.90	521,283,298.5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4,180,098.45	2,619,219,533.90	2,609,838,629.53	453,561,002.82
2、职工福利费	332,634.99	83,998,387.42	83,581,198.93	749,823.48
3、社会保险费	7,587,185.84	223,861,553.90	224,438,468.33	7,010,271.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43,383.18	173,796,520.53	173,983,266.01	4,356,637.70
工伤保险费	899,612.09	26,729,782.41	26,893,980.70	735,413.80
生育保险费	7,834.25	650,160.35	649,822.98	8,171.62
其他	2,136,356.32	22,685,090.61	22,911,398.64	1,910,048.29
4、住房公积金	10,924,572.55	205,185,297.20	208,243,742.30	7,866,127.4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04,067.73	43,984,915.72	43,524,816.46	20,564,166.99
8、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571,900.00	9,193,223.16	9,308,497.10	456,626.06
9、劳务派遣费用	37,317.96	24,350,681.87	23,486,015.83	901,984.00
10、其他短期薪酬	64,817.00	25,763,353.75	22,129,115.65	3,699,055.10
合计	483,802,594.52	3,235,556,946.92	3,224,550,484.13	494,809,057.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326,293.96	299,669,881.27	299,573,609.69	7,422,565.54
2、失业保险费	281,541.12	10,087,634.91	10,054,552.74	314,623.29
3、企业年金缴费	24,726,188.15	47,866,848.88	53,855,984.58	18,737,052.45
合计	32,334,023.23	357,624,365.06	363,484,147.01	26,474,241.28

其他说明：

3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3,628,670.55	172,392,752.29
企业所得税	252,474,677.50	348,954,861.54
个人所得税	13,839,376.69	16,170,86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76,753.48	12,127,103.71
房产税	21,156,426.28	17,192,507.26
土地使用税	7,820,326.87	7,287,096.11
教育费附加	4,321,458.78	6,529,067.91
地方教育附加	2,218,756.34	3,799,998.5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76,639.77	1,402,422.04
印花税	10,095,016.61	10,040,716.91
其他	4,042,629.79	3,680,289.32
合计	488,350,732.66	599,577,678.76

其他说明：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10,556,399.91	1,657,228,986.9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7,829,620.23	304,593,255.9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913,250.46	33,077,701.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407,870.15	2,292,480.8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52,801,218.78
合计	2,144,707,140.75	2,049,993,643.67

其他说明：

3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418,578,401.81	5,037,437,683.92
超短期融资券	607,657,000.00	1,014,295,000.00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11,852,620.00	11,640,211.88
合计	6,038,088,021.81	6,063,372,895.8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4 浙江建 SCP003	500,000,000.00	2.26%	2024/4/10	270 天	500,000,000.00	508,286,666.67				508,286,666.67			否

24 浙江建 SCP004	500,000,000.00	2.06%	2024/6/3	270 天	500,000,000.00	506,008,333.33				506,008,333.33			否
25 浙江建 SCP001	600,000,000.00	1.86%	2025/4/25	261 天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7,657,000.00				607,657,000.00	否
合计					1,600,000,000.00	1,014,295,000.00	600,000,000.00	7,657,000.00		1,014,295,000.00		607,657,000.00	

其他说明：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483,936,909.33	4,921,808,412.84
抵押借款	233,772,500.00	230,169,863.01
保证借款	1,156,526,127.45	563,448,346.45
信用借款	769,420,639.44	1,893,365,779.39
担保及质押借款	73,000,000.00	173,0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3,146,453.52	7,908,068.94
合计	6,719,802,629.74	7,789,700,470.6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期末质押借款利率区间为 2.68%-4.59%，期末保证借款利率区间为 2.45%-3.45%，期末信用借款利率区间为 2.45%-4.25%，期末抵押借款利率区间为 3%-3.34%，期末担保及质押借款利率区间为 4.00%。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1,721,932,666.71	1,530,148,611.17
可转换公司债券	969,961,375.96	940,532,510.60
合计	2,691,894,042.67	2,470,681,121.7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	溢折价摊	本期偿还	转列至一年内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息	销		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浙建 01	300,000,000.00	3.70%	2023/6/16	2 年	300,000,000.00	304,593,255.96		3,368,138.89		307,961,394.85			否
23 浙建 02	500,000,000.00	2.15%	2023/6/16	3 年	500,000,000.00	510,277,777.82	501,471,286.86	14,580,555.55		518,500,000.00	507,829,620.23		否
24 浙建投 MTN001	1,000,000,000.00	2.85%	2024/4/22	3 年	1,000,000,000.00	1,019,870,833.35		28,895,833.36		28,500,000.00		1,020,266,666.71	否
25 浙建 K1（科创债）	700,000,000.00	2.38%	2025/11/25	5 年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666,000.00				701,666,000.00	否
合计	——				2,500,000,000.00	1,834,741,867.13	1,201,471,286.86	48,510,527.80		854,961,394.85	507,829,620.23	1,721,932,666.71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 号）批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 1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浙建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 6 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 年 12 月 24 日)止的期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以下简称转股期）内，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本次可转债转换公司 A 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分分拆如下：

项　　目	负债成分	权益成分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923,673,164.76	76,326,835.24	1,000,000,000.00
直接交易费用	-8,850,183.74	-545,570.98	-9,395,754.72
于发行日余额	914,822,981.02	75,781,264.26	990,604,245.28

年初累计摊销			
年初累计转股金额			
年初余额	940,532,510.60	75,413,285.58	1,015,945,796.18
本年摊销	29,488,965.36		29,488,965.36
本年转股金额	60,100.00	600.00	60,700.00
其他减少[注]		18,949,264.07	18,949,264.07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9,961,375.96	56,463,421.51	1,026,424,797.47

[注]其他减少 18,949,264.07 元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成的应付债券（利息调整）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0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不得向上修正。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 10.96 元/股调整为 10.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建转债”因转股减少 601.00 张，转股数量为 9,234.00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建转债”剩余张数为 9,950,853.00 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可转债利息 5,970,632.00 元。

3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023,870.05	35,618,341.80
1-2 年	17,513,275.88	27,386,357.88
2-3 年	9,975,023.57	24,255,219.50
3-4 年	266,666.67	6,279,958.54
4-5 年		3,023,463.51
未确认融资费用	-2,675,950.51	-4,009,191.0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913,250.46	-33,077,701.07
合计	26,189,635.20	59,476,449.15

其他说明：

40、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416,048.16	1,161,668,124.21
专项应付款	102,548,997.75	87,591,490.54
合计	107,965,045.91	1,249,259,614.75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回购款		1,156,252,076.05
改制提留各项费用	4,416,152.00	4,416,152.00
企业改制核销挂账	893,007.24	893,007.24
提留退休人员医药费	106,888.92	106,888.92
小　　计	5,416,048.16	1,161,668,124.21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拆迁补偿	86,964,279.78	110,176,598.00	95,162,837.50	101,978,040.28	旧城改造房屋拆迁、子公司搬迁和萧山厂房拆迁补偿
其他	627,210.76	164,500.00	220,753.29	570,957.47	
合计	87,591,490.54	110,341,098.00	95,383,590.79	102,548,997.75	

其他说明：

4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133,333.33		未决诉讼拟赔偿的金额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669,518.15	1,375,223.53	亏损合同按项目进度确认亏损

合计	5,802,851.48	1,375,223.5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03,449,101.59		4,161,442.40	99,287,659.19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5,157,215.47	3,365,446.03	2,442,512.04	6,080,149.46	政府补助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1,347,796.03	4,516,799.85		25,864,595.88	合营企业间未实现交易损益
合计	129,954,113.09	7,882,245.88	6,603,954.44	131,232,404.53	--

其他说明：

4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1,782,939.00	179,974,667.00				179,974,667.00	1,261,757,606.00

其他说明：

1）股本本期增加 5,482 股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 1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浙建转债)。2025 年，共 601 张浙建转债行使了转股权利，增加股本 5,482.00 元。公司按照浙建转债转股部分对应的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总的账面价值与股本的差额记入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8,947.2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273 股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股本本期增加 179,969,185 股的说明

2025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6 号）批准，公司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建源基金）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9,969,185 股，由国新建源基金以其所持有的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73%股权和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78%股权作价 1,283,180,295.38 元认购。公司前述发行新股计入实收股本 179,969,18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92,511,139.45 元。该次股本变动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 号）。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56 号”文同意注册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2024 年 11 月 19 日，本期债券发行工作结束，债券发行规模为 4.30 亿元，票面利率 2.88%。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收到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303 号)，获准注册的中期票据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即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 2 年内有效。2025 年 8 月 11 日，本期债券发行工作结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附息浮动。

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 号）《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注册的批复》，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应付债券之说明。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2 浙建投 MTN001	9,000,000.00	899,640,000.00			9,000,000.00	899,640,000.00		
23 浙建 Y1	3,700,000.00	369,685,849.06			3,700,000.00	369,685,849.06		
24 浙建 Y1	4,300,000.00	429,490,566.04		-365,094.34			4,300,000.00	429,125,471.70
25 浙江建投 MTN001			6,000,000.00	599,716,981.13			6,000,000.00	599,716,981.13
25 浙江建投 MTN002			4,000,000.00	399,903,396.22			4,000,000.00	399,903,396.22
25 浙江建投 MTN003			5,000,000.00	499,973,584.91			5,000,000.00	499,973,584.91
可转换债券	9,951,454.00	75,413,285.58			601.00	18,949,864.07	9,950,853.00	56,463,421.51
合计	26,951,454.00	1,774,229,700.68	15,000,000.00	1,499,228,867.92	12,700,601.00	1,288,275,713.13	29,250,853.00	1,985,182,855.47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24 浙建 Y1 本期账面价值减少系支付承销费。

其他说明：

1）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依据

公司发行的永续债能够无条件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亦无须通过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关于权益工具的确认条件，故分类为权益工具。

2）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加 1,499,228,867.92 元系公司本期发行 25 浙江建投 MTN001-003 可续期公司债券所致。详见本附注(1)之说明。

3）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减少 1,288,275,713.13 元系 22 浙建投 MTN001、23 浙建 Y1 赎回以及可转换债券转股所致。可转换债券转股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七)35(3)应付债券之说明。

4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2,271,138.21	1,124,519,139.84	3,558,200.00	1,383,232,078.05
其他资本公积	649,797,139.27			649,797,139.27
合计	912,068,277.48	1,124,519,139.84	3,558,200.00	2,033,029,217.3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1,124,519,139.84 元的说明

①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58,947.24 元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股本之说明。

②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1,092,511,139.45 元系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股本之说明。

③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31,949,053.15 元系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与取得的少数股东股权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2）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3,558,200.00 元的说明

公司对浙江建投银龄智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明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龄智城公司）的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将银龄智城公司期初净资产共 6,991,766.59 元在本期转入未分配利润，其中资本公积的 3,558,200.00 元，盈余公积 939,280.78 元，未分配利润 2,494,285.81 元。公司将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银龄智城公司账面净资产的份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低于所支付对价，冲减公司未分配利润 35,243,397.83 元。

4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4,846.31	-813,062.32				-813,062.32		-3,077,908.63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830.82							235,83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00,677.13	-813,062.32				-813,062.32		-3,313,739.4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3,004.35	-9,717,920.24				-9,717,920.24	1,402,386.95	-11,740,924.5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23,004.35	-9,717,920.24				-9,717,920.24	1,402,386.95	-11,740,924.5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87,850.66	-10,530,982.56				-10,530,982.56	1,402,386.95	-14,818,833.2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085,143.72	1,121,358,261.67	1,122,359,518.71	20,083,886.68
合计	21,085,143.72	1,121,358,261.67	1,122,359,518.71	20,083,886.6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4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7,858,408.99	25,214,064.59	939,280.78	352,133,192.80
合计	327,858,408.99	25,214,064.59	939,280.78	352,133,192.8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增加系按本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5,214,064.59 元。

2) 本期减少系公司对同一控制下合并银龄智城公司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2)之说明。

4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45,576,122.82	4,187,678,730.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494,285.81	2,838,020.9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48,070,408.63	4,190,516,751.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535,657.02	193,261,175.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214,064.59	18,140,412.75
应付普通股股利	54,089,219.40	54,067,105.55
永续债利息	75,884,000.00	63,500,000.00
同一控制转出	35,243,397.83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72,175,383.83	4,248,070,408.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494,285.81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5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792,245,920.84	76,016,643,449.17	79,420,474,206.09	75,788,196,937.57
其他业务	1,316,009,547.25	979,166,273.13	1,223,284,628.79	975,325,090.42
合计	81,108,255,468.09	76,995,809,722.30	80,643,758,834.88	76,763,522,027.99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建筑施工业务	66,202,595,010.95	63,045,746,595.06					66,202,595,010.95	63,045,746,595.06
工业制造业务	1,444,190,594.97	1,285,648,738.43					1,444,190,594.97	1,285,648,738.43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11,718,695,335.71	11,240,442,305.64					11,718,695,335.71	11,240,442,305.64
其他	1,297,672,550.86	959,340,361.63					1,297,672,550.86	959,340,361.63
小　　计	80,663,153,492.49	76,531,178,000.75					80,663,153,492.49	76,531,178,000.7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地区	72,232,455,576.18	68,617,436,165.73					72,232,455,576.18	68,617,436,165.73
境外地区	8,430,697,916.31	7,913,741,835.03					8,430,697,916.31	7,913,741,835.03
小　　计	80,663,153,492.49	76,531,178,000.75					80,663,153,492.49	76,531,178,000.7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

					户的款项	相关义务
施工业务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结算付款	工程服务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产品销售		货到付款	建筑材料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其他说明

公司以施工业务为主业，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一般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开始施工，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工程质量验收按国家验收标准执行。每月经发包方审核确认，按单位工程形象进度的 70%—85%付款；竣工结算后付至 95%—97%，剩余工程质量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97,878,338,328.05 元，其中，53,394,672,068.71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31,329,469,639.52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13,154,196,619.82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2,855,295,920.47 元。

5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700,114.59	79,660,848.56
教育费附加	30,620,056.96	36,805,277.04
房产税	32,000,237.42	31,061,849.65
土地使用税	9,215,523.27	8,491,868.94
印花税	53,071,061.69	50,862,136.19
地方教育附加	20,503,464.48	24,601,402.11
土地增值税	7,030.60	17,220,125.57
环境保护税	9,002,367.88	9,208,033.93
营业税	3,047,664.00	2,498,146.80
其他	787,262.86	487,667.41
合计	223,954,783.75	260,897,356.20

其他说明：

5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22,018,762.73	1,358,524,346.36
折旧、摊销	114,077,051.75	134,748,811.78
办公费	82,867,051.59	85,741,973.00
中介、咨询费	70,235,483.77	50,428,500.99
租赁费	51,521,593.42	53,364,001.59

差旅费	31,857,973.77	26,794,864.22
诉讼费	13,784,316.65	8,592,866.00
业务招待费	7,401,840.95	7,618,600.94
其他	50,534,953.93	57,690,612.18
合计	1,744,299,028.56	1,783,504,577.06

其他说明：

5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470,653.27	18,134,141.09
广告展览费	3,511,719.91	627,682.06
差旅费	1,081,504.31	1,240,979.23
业务招待费	491,765.34	697,858.79
办公费	345,875.89	362,037.49
其他	2,497,822.47	1,984,014.45
合计	23,399,341.19	23,046,713.11

其他说明：

5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0,886,762.00	257,490,102.10
直接投入	519,576,785.28	447,938,812.03
委托开发费	9,894,438.11	49,348,136.16
折旧摊销费	6,799,313.48	8,327,660.05
其他	10,268,931.64	11,271,577.80
合计	847,426,230.51	774,376,288.14

其他说明：

5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84,822,998.17	910,243,878.48
利息收入	-1,075,470,581.48	-1,263,916,224.98
汇兑损益	-25,529,259.61	-7,113,072.64
银行手续费	17,838,154.07	16,770,078.28
其他	192,290.10	4,414,474.80
合计	-398,146,398.75	-339,600,866.06

其他说明：

5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6,881,152.33	46,715,120.7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161,442.40	9,217,820.60
增值税加计抵减	3,720,480.94	6,260,829.9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89,939.73	1,377,082.71
合　　计	55,853,015.40	63,570,854.08

5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401,412.34	11,767,596.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137,725.21	64,126,020.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00,000.00	596,221.86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损失	-9,192,354.22	-7,097,173.1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636.40	
应收账款处置收益（ABS 转让）		-3,360,227.18
PPP 项目利率调整收益	-13,480,166.24	
合计	-41,754,843.99	66,032,438.68

其他说明：

5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883,581.89	44,942.7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48,922,196.14	-831,487,456.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5,422,225.95	-89,029,175.94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222,730.70
合计	-1,092,228,003.98	-920,694,420.64

其他说明：

5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448,100.00	
十、商誉减值损失	-3,398,953.22	-10,306,008.07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777,952.57	9,293,295.92
十二、其他	2,071,043.82	7,876,882.90
合计	21,001,943.17	6,864,170.75

其他说明：

6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0,567,637.64	109,012,843.4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39,047.92	66,594.04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3,105.70	1,670,221.52
合　　计	60,693,579.86	110,749,658.97

6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款项	2,706,764.41	9,890,301.76	2,706,764.41
拆迁补偿收入	133,105.89	5,058,993.00	133,105.89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892,062.06	10,460,303.71	3,892,062.0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346,824.71	1,831,107.82	2,346,824.71
其他	6,562,704.05	6,971,303.91	6,562,704.05
合计	15,641,461.12	34,212,010.20	15,641,461.12

其他说明：

6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283,433.00	5,050,063.80	2,283,433.00
三供一业支出	19,745,982.10	0.00	19,745,982.10
罚款支出及税收滞纳金	10,349,199.34	9,747,001.31	10,349,199.34
赔偿违约金	7,673,125.64	8,910,341.77	7,673,125.6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49,552.24	1,330,187.05	1,749,552.24
保函损失		96,293,519.08	
其他	1,394,180.33	1,893,670.28	979,924.40
合计	43,195,472.65	123,224,783.29	42,781,216.72

其他说明：

6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8,190,399.68	466,561,301.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1,734,487.47	-208,341,865.96
合计	246,455,912.21	258,219,435.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47,524,439.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1,881,109.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93,641.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125,426.8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541,598.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540,527.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77,828.4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530,979.18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56,796,767.35
其他	7,704,507.62
所得税费用	246,455,912.21

其他说明：

6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6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210,096,571.31	3,184,037,671.40
收到各类保证金	1,091,133,415.52	876,309,503.71
利息收入	231,779,261.55	110,277,809.41
其他	446,903,344.93	391,130,972.31
合计	3,979,912,593.31	4,561,755,956.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444,381,718.31	2,262,664,393.58
支付各类保证金	938,862,120.98	1,218,900,659.64
付现费用	575,922,074.80	928,670,231.30
其他	275,307,955.70	347,793,968.26
合计	4,234,473,869.79	4,758,029,252.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拆借款	16,405,339.57	3,221,011.10
其他	401,246.62	

收回项目投资款		2,780,360,504.80
合计	16,806,586.19	2,783,581,515.9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借款及利息	28,331,522.49	2,305,559.90
其他		18,584,524.02
合计	28,331,522.49	20,890,083.92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置固定资产	188,321,882.89	669,808,070.33
购置无形资产	21,615,823.97	30,310,887.88
购置在建工程	146,121,976.69	216,250,604.01
购置其他长期资产	34,878,064.48	25,339,118.05
支付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9,270,000.00	467,116,000.00
支付长期股权投资	376,218,682.26	139,829,960.00
合计	1,436,426,430.29	1,548,654,640.2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430,000,000.00
收到信用证贴现款	87,975,000.00	
收到拆借款		19,600,000.00
收到融资租赁款		2,386,619.03
收回票据、按揭款保证金		92,013,380.00
合计	1,587,975,000.00	543,999,999.0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兑付永续债	1,346,655,132.08	
支付融资租赁款	52,801,218.78	422,971,953.64
支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31,030,844.11	61,810,999.37
归还少数股东资本金	37,508,788.49	1,200,500,225.00
归还少数股东借款	21,072,450.00	86,344,231.43
永续债发行费用	2,584,620.00	
支付信用证贴现款		70,233,040.98
其他	38,013,380.00	

合计	1,529,666,433.46	1,841,860,450.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6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1,068,527.25	357,303,231.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1,226,060.81	913,830,249.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8,602,418.68	281,137,052.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666,319.44	79,338,330.45
无形资产摊销	39,322,778.36	34,691,399.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559,646.07	32,539,419.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693,579.86	-110,749,658.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7,272.47	-500,920.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4,822,998.17	910,243,878.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754,843.99	-66,032,43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441,893.45	-167,479,73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07,405.98	-40,862,133.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558,952.43	315,718,873.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9,034,453.94	-1,641,073,139.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03,310,299.16	2,017,162,911.89

其他	-1,001,25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1,831,793.58	2,915,267,322.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9,351,162.32	77,375,097.3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25,664,075.30	8,721,656,335.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21,656,335.68	8,339,092,646.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4,007,739.62	382,563,689.5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625,664,075.30	8,721,656,335.68
其中：库存现金	3,739,088.24	901,368.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19,982,858.81	8,719,498,477.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42,128.25	1,256,489.9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5,664,075.30	8,721,656,335.68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107,325,245.83	58,080,975.91	募集资金
合计	107,325,245.83	58,080,975.91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1,131,596,369.25	994,596,549.33	使用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	116,553,763.17	375,817,569.69	使用受限
合计	1,248,150,132.42	1,370,414,119.02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670,059,860.90	3,334,030,264.95
其中：支付货款	2,670,059,860.90	3,333,470,264.95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560,000.00

6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公司对银龄智城公司的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将银龄智城公司期初净资产共 6,991,766.59 元追溯调整，其中资本公积的 3,558,200.00 元，盈余公积 939,280.78 元，未分配利润 2,494,285.81 元。

6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436,812.97	7.0288	38,214,271.00

欧元	559,965.69	8.2355	4,611,597.44
港币	55,427,169.30	0.9032	50,061,819.31
新加坡元	0.20	5.4586	1.09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263,805,032.57	0.0543	14,324,613.27
日元	3,525,216.00	0.0448	157,929.68
卢旺达法郎	4,556.00	0.0048	21.87
英镑	71,002.94	9.4346	669,884.34
马来西亚林吉特	1,787,688.22	1.7319	3,096,097.23
澳门元	146,665.57	0.8763	128,523.04
澳大利亚元	6,294.55	4.6892	29,516.40
泰铢	15,322,507.76	0.2225	3,409,257.98
印尼盾	5,258,272.09	0.0004	2,103.31
沙特里亚尔	3,538,331.36	1.8680	6,609,602.98
坚戈	288,058,922.30	0.0134	3,859,989.56
白俄卢布	1,647,046.16	2.4151	3,977,781.1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779,328,516.67	0.9032	2,510,289,516.26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107,197,343.14	0.0543	5,820,815.73
日元	5,170.00	0.0448	231.62
英镑	29,486,529.70	9.4346	278,193,613.11
马来西亚林吉特	612,039,754.58	1.7319	1,059,991,650.96
其他应收款			
其中：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395,456,660.12	0.0543	21,473,296.64
日元	69,947,296.00	0.0448	3,133,638.86
港币	445,317,209.09	0.9032	402,210,503.25
合同资产		-	
其中：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6,095,609,893.92	0.0543	330,991,617.24
短期借款		-	
其中：港币	350,121,810.50	0.9032	316,230,019.24
应付账款		-	
其中：欧元	3,463,458.64	8.2355	28,523,313.63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3,970,041,467.36	0.0543	215,573,251.68
港币	3,463,054,706.55	0.9032	3,127,831,010.96
马来西亚林吉特	77,808,559.06	1.7319	134,756,643.44
澳大利亚元	51,700.00	4.6892	242,431.64
泰铢	329,167,207.32	0.2225	73,239,703.63
其他应付款			
其中：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522,124,315.97	0.0543	28,351,350.36
日元	316,177,770.00	0.0448	14,164,764.10
港币	1,003,305,752.61	0.9032	906,185,755.76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92,828,400.00	0.9032	83,842,610.88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日元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日元
日中建設実業有限会社	日本	日元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日元
浙江省建设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港币
ZCIG(Thailand)CO.,LTD	泰国	泰铢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泰铢
CRSEA(Malaysia)Sdn.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马币
CRConstruction（U.K.)CompanyLimited	英国	英镑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英镑
华营建筑（澳门）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元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澳门元
ZCIGC(RWANDA)CO.,LTD	卢旺达	卢旺达法郎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卢旺达法郎

69、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使用权资产、附注七租赁负债之说明。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6,764,104.36	4,424,689.44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其他信息如下：

1） 租赁活动

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施工机械（如盾构机等），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期限在 1 年至 20 年，施工机械的租赁期限通常为 1 年至 5 年。

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公司针对施工机械租赁（如推土机、挖掘机、吊塔等）、运输设备租赁，租赁期限不超

过 1 年或租赁价格不超过 4 万元，公司按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处理。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433,580,763.32	578,828,385.32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合计	433,580,763.32	578,828,385.3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70、数据资源

数据资源 300,797.51 元为自研的核心算法模型产品——浙建工程 AI 识险。

71、其他

供应商融资安排

(1)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供应商融资安排通常由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用于支付企业应付供应商的款项。根据供应商融资安排，公司需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一段时间后(通常为 1 年)向融资提供方还款。本公司不对供应商融资安排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供应商融资安排相关负债情况

1) 相关负债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3,010,703,715.90	2,822,964,679.19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2,582,770,323.42	2,571,881,098.05
小　　计	3,010,703,715.90	2,822,964,679.19

2) 相关负债付款到期日区间

项　　目	期末付款到期日区间	期初付款到期日区间
属于融资安排的负债	主要为发票开具后约 390 天	主要为发票开具后约 390 天
不属于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	主要为发票开具后约 30 天	主要为发票开具后约 30 天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1,187,559.51	257,490,102.10
直接投入	519,576,785.28	447,938,812.03
委托开发费	9,894,438.11	49,348,136.16
折旧摊销费	6,799,313.48	8,327,660.05
其他	10,268,931.64	11,271,577.80
合计	847,727,028.02	774,376,288.1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47,426,230.51	774,376,288.14
资本化研发支出	300,797.51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数据资产		300,797.5			300,797.5			

		1			1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杭州芯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安文化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	600,004.47	60.00%	现金支付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完成股权交割		128.01	260.14
嘉兴市利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利隆新能源)	2025 年 07 月 31 日	0.00	50.56%	现金支付	2025 年 07 月 31 日	完成股权交割	2,205,672.97	1,075,298.67	2,493,181.39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芯安文化公司	利隆新能源
--现金	600,004.47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600,004.4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00,004.47	-108.3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芯安文化公司		利隆新能源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000,007.45	1,000,007.45	1,243.64	1,243.64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1,000,007.45	1,000,007.45	-108.36	-108.36
减：少数股东权益	400,002.98	400,002.98		
取得的净资产	600,004.47	600,004.47	-108.36	-108.3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芯安文化公司采用合并购买日公司的审计净资产确认。利隆新能源采用合并购买日公司的评估报告的净资产确认。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银龄智城公司	100.00%	同受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2025 年 12 月 01 日	控制权转移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39,000.00	-314,275.89	400,000.00	-343,735.14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银龄智城公司
--现金	39,306,535.81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银龄智城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7,019,400.83	9,147,280.35
货币资金	3,246,422.81	5,243,138.11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14,193.50	2,742.39
无形资产		
其他应收款	15,303.57	7,867.57
投资性房地产	3,743,480.95	3,893,532.28
负债：	341,910.13	2,155,513.76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6,677,490.70	6,991,766.5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677,490.70	6,991,766.59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	229,503,592.52	51.00%	转让	2025 年 05 月 01 日	完成股权交割	6,125,141.32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云起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00.00 万	60.00%
天台县浙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2 月	240.00 万	70.00%
浙江浙建产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00.00 万	100.00%
浙江钱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4 月	7,500.00 万	100.00%

浙建锐新（浦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0.00 万	100.00%
浙江云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5 月	1,000.00 万	100.00%
浙江建投智能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900.00 万	99.00%
浙江建投建筑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00.00 万	100.00%
浙江建投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9 月	4,000.00 万	100.00%
绍兴上虞活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000.00 万	67.00%
浙建（宁波）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12 月	500.00 万	100.00%
浙江浙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00.00 万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建德市建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25 年 6 月	42,694,907.89	257,420.05
杭州溪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2025 年 8 月	62,919.49	13,462,743.16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2025 年 5 月	-1,056,170.67	-437880.71
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2025 年 3 月		55,083.75
浙江云采云联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25 年 5 月	6,245,609.80	17,889.56
德化建诚工程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025 年 11 月	3,389,489.40	55,048.87
浙江建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025 年 12 月	3,121,312.29	-2,873,154.71
浙江建工装饰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025 年 12 月	41,194,309.65	-3,026,267.52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35,988,868.14	913,702,607.3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720,520.26	10,893,320.19
--综合收益总额	-1,720,520.26	10,893,320.19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06,253,778.53	1,204,042,103.2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3,680,892.08	6,838,155.24
--其他综合收益	-546,914.61	236,236.28
--综合收益总额	-24,227,806.69	7,062,780.60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3,449,101.59			4,161,442.40		99,287,659.1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157,215.47	3,365,446.03		2,442,512.04		6,080,149.46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08,606,317.06	3,365,446.03		6,603,954.44		105,367,808.65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51,042,594.73	55,932,941.3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74,674.79	54,842.20
合　　计	51,117,269.52	55,987,783.58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9.56%（2024 年 12 月 31 日：10.7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3,825,410,258.82	14,842,326,106.08	7,292,268,163.54	3,923,607,259.07	3,626,450,683.47
应付票据	751,325,211.68	751,325,211.68	751,325,211.68		
应付账款	72,461,137,932.83	72,461,137,932.83	72,461,137,932.83		
其他应付款	10,032,427,088.66	10,032,427,088.66	10,032,427,088.66		
应付债券	3,199,723,662.90	3,472,825,842.49	563,946,564.67	1,095,374,166.71	1,813,505,111.11
长期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607,657,000.00	608,091,000.00	608,091,000.00		
小　　计	100,877,681,154.89	102,168,133,181.74	91,709,195,961.38	5,018,981,425.78	5,439,955,794.5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4,963,656,390.81	16,252,724,869.03	7,402,338,017.81	4,252,461,119.26	4,597,925,731.96
应付票据	1,031,512,509.43	1,031,512,509.43	1,031,512,509.43		
应付账款	69,790,666,451.53	69,790,666,451.53	69,790,666,451.53		
其他应付款	10,281,926,943.64	10,281,926,943.64	10,281,926,943.64		
应付债券	2,775,274,377.73	3,052,776,275.41	310,737,700.41	1,622,500,000.00	1,119,538,575.00
长期应付款	1,156,252,076.05	1,156,252,076.05	1,156,252,076.05		
其他流动负债	1,014,295,000.00	1,015,978,082.19	1,015,978,082.19		
小　　计	01,013,583,749.19	102,581,837,207.28	90,989,411,781.06	5,874,961,119.26	5,717,464,306.96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货币资金之说明。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1,852,620.00	未终止确认	票据背书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021,870,278.75	终止确认	票据背书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998,993,355.91	终止确认	票据贴现
合计		2,032,716,254.66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1,021,870,278.75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998,993,355.91	9,160,002.33
合计		2,020,863,634.66	9,160,002.33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11,852,620.00	11,852,620.00
合计		11,852,620.00	11,852,620.00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 应收款项融资			313,485,892.33	313,485,892.33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0,891,050.93	1,180,891,050.9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94,376,943.26	1,494,376,943.2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初始成本为可观察值，按照可变现净值和成本孰低计算得出。

3、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5、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资公司)	浙江杭州	资产管理	100 亿元	30.77%	30.7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国资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30.77%，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股份比例 35.89%差异系公司期末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登记。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China Zhejiang-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imited Joint Venture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曾用名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泰顺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湖州梓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台州东核建材有限公司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太仓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广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建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建筑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盐业集团嘉兴市盐业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曾为浙江国资公司下属联营企业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建工之参股企业
苍南县浙创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一建之参股企业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二建之参股企业，2025 年已退出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建工之参股企业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三建之参股企业
金华浙武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三建之参股企业
丽水元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建工之参股企业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少数股东
浙江富浙金坤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442,132,030.89		否	541,736,729.58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49,189,221.12		否	24,107,668.19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2,814,534.62		否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5,619,366.86		否	717,660.55
苍南县浙创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52,232,351.17		否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费	14,031,353.92		否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及采购材料	13,276,290.96		否	31,821,848.00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和材料、设备租赁等	7,500,408.60		否	
浙江建筑特种技	工程施工	6,815,242.37		否	2,921,836.80

术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575,909.05		否	178,703,591.40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567,480.51		否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费及检测费	1,288,349.89		否	2,321,196.56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1,100,917.43		否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838,278.91		否	237,629.81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费	338,566.40		否	787,173.16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201,881.31		否	236,681.60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92,625.60		否	372,561.33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56,603.77		否	212,983.96
浙江建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8,938.05		否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9,327.42		否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834.26		否	18,903,601.08
浙江广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30.00		否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否	17,219,151.0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545,825,280.10	163,449,244.01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物资批发等	423,182,183.38	268,582,164.22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49,976,324.10	444,084,481.80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材料销售等	277,184,511.95	495,234,240.98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物资批发等	128,053,248.15	110,949,161.66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84,154,322.20	69,344,585.25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服务等	78,000,705.35	79,391,440.28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4,337,171.18	1,879,599.08
浙江富浙金坤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53,113,671.98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	工程施工等	37,725,518.16	241,030,281.52

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33,126,178.63	5,810,146.83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23,090,617.26	708,447.58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20,260,049.86	417,976.84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3,469,852.84	801,179.28
泰顺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2,441,234.92	1,896,427.03
金华浙武建设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9,705,674.68	1,768.70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474,811.10	18,513,119.26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7,927,959.06	9,407,507.99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物资批发	5,356,473.69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等	4,845,410.17	7,584,540.29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工程施工、管理服务等	4,273,532.13	3,278,203.83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等	2,911,027.68	10,785,597.60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管理服务等	1,836,914.79	5,172,027.23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881,493.94	44,998,831.96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538,591.58	1,780,741.28
台州东核建材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29,474.32	329,474.32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87,221.32	4,935,434.35
浙江湖州梓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8,189.43	2,290,013.69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等	42,452.83	51,291.60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等	39,076.24	222,359.63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812.68	
浙江建筑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3,549.06	152,551.98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1,008,260.46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83,349.05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6,140.13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1,415.0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	16,782,972.98	27,203,396.81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45,733.19	712,486.45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	房屋建筑物	24,457.14	160,601.28

公司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351,796.46	3,568,827.92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7,193.81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2,609,688.86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016,167.84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150.4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14,398,298.70	32,648,732.32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91,955.77	4,367,374.7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024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9日	否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3,726,892.27	2025年06月25日	2027年11月29日	否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667,945.00	2025年07月24日	2028年07月24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7 日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已归还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 年 04 月 13 日	2025 年 04 月 13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已归还
拆出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7,803,385.47	2022 年 07 月 29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还 50.4 万本金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21,700.00	8,265,3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161,709,686.38	5,485,026.67	107,953,662.09	3,368,166.02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90,281,247.00	2,708,437.41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78,430,966.41	9,424,710.81	62,718,328.04	5,431,649.24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704,559.21	9,054,510.34	54,704,559.21	6,265,755.99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7,803,964.65	1,773,318.30	8,306,080.33	288,182.99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529,605.11	15,745,454.54	37,421,546.20	14,559,484.25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4,491,795.86	9,107,353.10	121,144,467.43	9,874,416.70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838,267.30	686,232.99	7,759,752.16	232,792.56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129,660.63	3,474,068.54	27,933,661.00	2,797,985.55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20,465,750.48	3,069,862.57	20,465,750.48	2,046,575.05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603,987.09	488,725.62	16,043,886.75	842,502.51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12,280,354.20	368,410.63	47,817.63	1,434.53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745,453.78	632,363.61	3,907,834.72	189,663.33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6,899,053.68	299,063.87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3,481,237.92	104,437.13	23,498,479.19	704,954.38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37,101.00	88,113.03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69,299.86	59,079.00	3,032,011.89	90,960.36
	金华浙武建设有限公司	1,454,789.99	43,643.70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0,551.24	77,016.54	23,191,223.36	695,736.70
	太仓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28,242.04	450,671.02	2,991,943.93	2,098,701.89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367,849.90	11,035.49	1,979,113.24	59,373.40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80,310.69	2,735.64	12,614.86	378.45
	台州东核建材有限公司	87,310.70	2,619.32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1,350.00	7,924.00	237.72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346.00	250.38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36.00	10.08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60	0.02	0.60	0.02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有限公司			42,887,111.39	8,194,831.75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38,709,920.07	11,687,323.37
	浙江建筑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5,437.80	4,663.13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7,995.10	1,139.85
小　计		618,734,727.72	63,158,500.35	604,911,121.47	69,436,909.74
应收款项融资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小　计		1,600,000.00			
预付款项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8,200.00		1,223,589.62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1,403.50		566,093.00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	30,000.00			

	司				
小　计		1,779,603.50		1,789,682.62	
其他应收款					
	China Zhejiang-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imited Joint Venture	129,131,042.30	103,658,288.15	122,913,936.72	11,837,615.86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393,328.50	2,747,791.00	101,093,490.44	1,650,861.01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919,171.54	641,820.93	98,090,551.04	305,786.63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9,928,956.55	14,211,374.42	85,653,011.05	10,009,836.03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1,610,717.39	1,687,826.18	7,332,781.96	219,983.46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942,465.95	297,976.97	3,172,503.45	95,175.10
	浙江国资公司	9,272,965.71	356,637.26	8,477,254.63	254,443.36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7,383,697.32	3,618,415.51	7,315,740.13	1,663,327.46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52,216.90	96,042.55	722,429.13	21,672.87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48,911.11	108,062.55	1,329,820.42	217,841.01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31,515.66	27,028.74	148,155.76	4,444.67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697,857.60	20,935.73	1,835,541.80	57,407.40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64,654.73	31,939.64	200,000.00	20,000.00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95,264.56	2,521.94	80,049.34	4,801.48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372.31	15,837.23	1,158,720.01	158,804.42
	丽水元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28,579.70	3,857.39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109,347.60	3,280.43	74,493.85	2,234.82
	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240.96	2,467.23	29,290.96	878.73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54,680.00	1,640.40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93,857.36	5,975.06
小　计		499,405,986.39	127,533,744.24	439,821,628.05	26,531,089.37
合同资产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	333,137,034.53		221,602,627.04	

	公司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6,737,441.95		87,611,712.03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4,353,178.73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31,797,026.87		50,230,975.51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998,020.60		30,998,020.60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250,808.26		105,599,826.72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423,472.87		17,214,419.67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678,818.46		5,656,284.88	
	浙江富浙金坤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8,993,181.88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8,661,739.78		1,500,943.67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4,607,201.65		6,174,395.78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1,814,885.76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86,248.39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51,053,730.56	
小　计		633,539,059.73		577,642,93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12,441,534.38		12,374,289.06	
	浙江省盐业集团嘉兴市盐业有限公司			834,179.52	25,025.39
小　计		12,441,534.38		13,208,468.58	25,025.39
长期应收款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0,903,135.55	6,558,033.00	218,601,096.25	6,558,033.00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62,207,671.89		74,716,451.59	
小　计		273,110,807.44	6,558,033.00	293,317,547.84	6,558,033.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47,804,779.95	221,082,613.33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33,223,152.56	18,157,664.96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3,969,281.25	216,801,391.23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6,938,607.19	909,036.69
	苍南县浙创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52,232,351.17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21,919,749.71	9,957,282.04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1,332,067.03	27,726,405.48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9,306,431.49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175,445.37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4,289,225.23	
	浙江建筑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276,989.32	743,842.92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5,974.88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84,882.10	372,561.33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9,622.64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78,007.81	3,000.00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2,492.22	
	浙江广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282.00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970.59	46,970.59
	浙江建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22,713.50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906,273.91
小　计		632,950,026.01	498,407,042.48
应付票据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小　计			1,000,000.00
合同负债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37,414,365.80	1,410,524.85
	泰顺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214,354.67	13,932,894.54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296,435.14	179,839.96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463,580.32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172.32	803,226.58
小　计		66,553,908.25	16,326,485.93
其他应付款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601,681.00	19,601,681.00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6,915,719.86	6,524,146.18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38,479.55	524,830.54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48,979.93	394,311.94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266.66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82,001.67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76,000.00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0	90,000.00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267.32	35,267.32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746.76	16,746.76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55.44	2,455.44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9.73	494,386.58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084.55
小　计		31,571,707.92	28,252,910.31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48,500.00	26,917.64	-
2	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	9,745.00	9,446.29	2025 年 12 月
3	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	11,755.00	2,696.95	-
3.1	“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与建设项目	6,095.00	264.54	-
3.2	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3,660.00	2,335.48	-
3.3	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2,000.00	96.93	-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
5	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15,000.00	12,702.74	2027 年 12 月
6	638 国道景宁九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第 EPC01 标段	15,000.00	7,105.79	2026 年 11 月

2. 2019 年 4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和杭州上塘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房屋土地征迁协议书，约定对公司位于上塘路 483 号的房产进行整体拆迁。协议约定，甲方对公司房产按照市场评估价值 4,296.48 万元采用产权调换方式补偿，补偿公司建筑面积 2,000.00 ㎡办公用房和建筑面积 3,000.00 ㎡住宅用房，同时约定公司一并购置另外建面约不少于 8,700.00 ㎡的办公用房和 90 个车位，购置总价款暂定 13,550.00 万元，公司已支付 5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腾空上述房屋土地并移交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原件。2022 年收到塘河南村、七古登公寓共 53 套安置房，共计房屋建筑面积 3,018.11 平方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补偿房产土建工程尚未全面动工。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单位重大诉讼事项说明（重大诉讼即单个诉讼标的金额 5,000 万以上的案件）：

(1) 本公司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 本公司阿尔及利亚分公司(以下简称浙建阿分公司)因阿尔及尔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涉案金额 120,880.0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一审已判决。

2) 浙建阿分公司因 2500 套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阿尔及利亚住房部住房改善发展司(AADL)，涉案金额 24,001.71 万元。阿尔及利亚住房部住房改善发展司(AADL)亦因 2500 套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建阿分公司，涉案金额 5,459.89 万元,一审判决与本公司主诉案件合并审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本公司主诉案件在一审审理中，目前专家鉴定结果已出，大体上对我方较为有利，公司已申请继续审理。

3) 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因阿尔及尔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建阿分公司，以未能良好履约为由要求赔偿，涉案金额为 52,786.0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业主方已启动专家鉴定。

4) 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因阿尔及尔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建阿分公司，以解约损失为由要求赔偿，涉案金额为 52,786.0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业主方已启动专家鉴定。

5）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因生猪养殖基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浙江建投提请仲裁，涉案金额共计 36,308.81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仲裁审理阶段。

(2) 浙江建工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浙江建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中国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起诉案件 158 起，根据案件进展最新涉案金额为 806,588.47 万元。其中，判决结案的案件 124 起，根据案件进展最新涉案金额 556,031.42 万元；尚在审理中的案件 2 起，根据案件进展最新涉案金额 127,456.76 万元。

2）浙江建工因常山县城市危旧住宅区治理棚改项目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常山县心安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 35,027.38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3）浙江建工因淮国土（浦）挂 2017 第 15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淮安市融祥置业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江浦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 23,076.2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一审已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

4）浙江建工因中港广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成都中港置业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 22,440.32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5）浙江建工因台州市三门县 XB-05-18-01 地块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台州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 19,305.03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已二审判决。

6）浙江建工因 0127 项目工程二期第四标段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中国人民解放军 77680 部队，初始涉案金额为 13,878.58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7）浙江建工因温州空港新区永兴北园安心公寓一期（JC-01A-50 地块）PPP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温州盛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光大普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 13,300.14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8）浙江建工因海南澄迈棕榈康养谷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海南万鸿达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建达盛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 12,038.78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9）浙江建工因西安香榭御澄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 10,271.84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10）浙江建工因临安滨湖天地北区住宅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杭州临安滨湖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 10,206.19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11）浙江建工因富政储出（2018）18 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杭州翠祥房地产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 10,211.25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12）浙江建工因瑞安总部经济大楼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 6,419.88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13）浙江建工因上海淮安市广瑞翔盛汽车文化展示体验中心 EPC 项目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淮安市广瑞汽车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 5,967.44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14）浙江建工因五建富政储出[2016]9 号地块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杭州旭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 5,904.51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15）浙江建工因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习实训中心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初始涉案金额为 5,254.57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一审已判决，原告上诉中。

16）浙江建工因居住、商务、防护绿地项目（恺德信达樾景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武汉恺兴置业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 5,263.55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一审已判决，对方上诉中。

17）兰溪市建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拆迁安置、教师宿舍（一期）PPP 项目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江建工，初始涉案金额为 17,833.7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一审已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

18）王前跃因东瓯世贸广场项目清算发生争议起诉浙江建工，初始涉案金额 9,820.46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一审已判决，原告上诉。

19）骆满昌、周向琴因福建罗普特（厦门）科技园项目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江建工，初始涉案金额为 8,755.26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0）宁波市花园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因杭州市奥体中心网球中心 T2—T6 场馆、桥梁下空间、配套及车库室外平台等工程施工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涉案金额 6,926.47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21）单方红因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瑶溪分院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内部承包结算问题起诉浙江建工、浙江建工温州分公司、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初始涉案金额 5,743.01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22）浙江建工因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迁建工程 PPP 项目施工合同纠纷被兰溪市建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起诉，根据案件进展最新涉案金额为 12,174.62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3） 浙江建工因天府沈阳路项目、贵阳优品城邦五期、六期及案涉成都城北优品道项目(下称“城北项目”)四个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成都优品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初始涉案金额为 800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于 2026 年 3 月 5 日收二审判决书，已结案。

(3) 浙江一建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浙江一建因于底城中村改造回迁区项目 4#地一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9,687.17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2）赵殿俊因合肥人才公寓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江一建，涉案金额 8,039.61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3）杭州月隐天城投资有限公司因杭政储出（2018）25 号地块及周边配套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江一建，涉案金额 7,962.82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4) 浙江二建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浙江二建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 D-44 地块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宁波丽景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11,490.7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一审已判决。

2）浙江二建因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第四标段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江西理工大学，涉案金额 10,028.58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在二审审理中。

3）浙江二建因金山热电厂 2×66 万千瓦扩建机组工程主机间冷系统土建施工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江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涉案金额 8,402.87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5) 浙江三建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浙江三建因苏宁华东电商产业园标段一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 26,121.59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二审阶段。

2）浙江三建因海盐恒大滨海御府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的侵权责任纠纷起诉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涉案金额为 2.40 亿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已判决结案。

3）浙江三建因宿迁市洋河新区四季花城安置房一期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宿迁市洋河新区仓集镇人民政府，初始涉案金额 18,346.46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仲裁审理阶段。

4）浙江三建因杭政储出〔2013〕29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和南侧绿化带公共停车库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14,260.87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阶段。

5）浙江三建因柯城区高级技工学校新建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提起仲裁申请，初始涉案金额 10,501.33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已裁决结案。

6）浙江三建因涟水 2019JY15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7,161.84 万元。在诉讼过程中，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浙江三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对购房者承担的违约金等共计 9,239.59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7）浙江三建因内蒙古华洲药业 19000 吨医药化工中间体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安徽金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7,134.66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8）浙江三建因温州市鹿城区牛山片区 G-07 地块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温州凯昇置业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 6,935.57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9）浙江三建因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第一高级技工学校)扩建工程一标段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涉案金额 5,876.24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在二审审理中。

10）浙江三建因西湖区转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西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杭州市西湖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中心提起仲裁申请，涉案金额 5,024.22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仲裁审理中。

11）杭州恒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因浙江理工大学时尚学院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浙江三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公司、杭州临平经开公司提起仲裁申请，涉案金额 17,695.2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在仲裁审理中。

12）张晓辉因翁牛特旗美丽村庄综合整治街巷硬化 PPP 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浙江三建提起仲裁申请，涉案金额 9,169.6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仲裁审理阶段。

13）金光炎因杭州市公安局反恐指挥中心工程（一期、二期）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江三建，涉案金额 7,489.77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6) 浙建香港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因尖沙为咀中间道 11 号海员俱乐部重建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皇石控股有限公司提请仲裁审理，涉案金额 5,268.02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在仲裁审理中。

2) 喜而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因山顶道 75 号住宅重建项目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起诉华营建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6,955.13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仲裁申请人已被清盘，并由公司资产清理人接管，清理人未有進一步行动。

(7) 浙建矿业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 浙建矿业因兰溪市云山街道陈家井矿区建筑用石料项目的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兰溪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涉案金额 188,073.49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2) 金华市臣星建材有限公司因陈家井矿区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浙建矿业，涉案金额 8,703.95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开立的尚处在有效期内的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714,680.18 万元、185,177.22 万港币、27,716.68 万美元、12,146.90 万泰铢，开出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 8,285.13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66,243,585.2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26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总股本 1,324,871,704 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同意。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一) 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6 号）批准，2026 年 1 月，公司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113,60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96.52 元，坐扣承销费 141,509.4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49,858,487.09 元。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建筑施工业务、工业制造业务、工程相关其他业务及其他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建筑施工业务	工业制造业务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66,627,335,282.59	1,866,159,364.48	12,125,684,834.25	1,356,818,795.87	-867,742,809.10	81,108,255,468.0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6,202,595,010.95	1,580,580,953.88	11,969,323,008.49	1,355,756,494.77		81,108,255,468.09
分部间交易收入	424,740,271.64	285,578,410.60	156,361,825.76	1,062,301.10	-867,742,809.10	
折旧费和摊销费	180,098,107.56	143,117,153.22	16,496,998.12	74,463,648.04	-983,404.94	413,192,502.00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685,560.74	-17,167,892.41	-405,265.87	-16,168,636.20	-19,345,178.60	-25,401,412.34
信用减值损失	-1,043,296,392.45	-20,992,494.38	-16,606,068.32	-14,068,934.33	2,735,885.50	-1,092,228,003.98
资产减值损失	17,663,136.39	709,914.54	-223,532.38	-2,851,799.18	5,704,223.80	21,001,943.17
利润总额	872,761,519.59	-180,981,698.49	-481,923,937.53	-77,248,081.84	-448,931,237.33	647,524,439.46
所得税费用	140,416,170.75	-9,440,367.05	111,260,727.49	4,516,925.71	-297,544.69	246,455,912.21
净利润	732,345,348.84	-171,541,331.44	-370,663,210.04	-81,765,007.55	-448,633,692.64	401,068,527.25
资产总额	128,711,288,128.66	5,842,737,913.26	17,295,155,692.39	11,944,757,967.80	-40,803,475,817.14	122,990,463,884.97
负债总额	111,593,653,361.84	4,759,337,260.29	10,554,769,961.99	10,554,334,901.10	-25,315,672,096.55	112,146,423,388.67

2、其他

（二）PPP 项目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统计，本公司 PPP 项目累计签订合同投资概算为 2,687,468.31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金额为 2,304,109.69 万元，进入运营期项目 47 个。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按公司股比确认合同额	预计建安	是否进入运营期	建设期（年）	收费期/运营期（年）
1	阿拉尔浙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胡杨河整治工程、青少年宫科技馆博物馆工程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PPP)项目	53,097.47	31,858.48	33,548.55	是	2	8
2	安吉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安吉县递铺镇第三小学和昌硕文化中心二期（图书馆）PPP 项目	63,540.36	57,186.32	43,571.99	是	2	10
3	庆元县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衢宁铁路庆元站站前广场工程等 PPP 项目	62,295.37	62,295.37	42,897.39	是	3	17
4	衢州市衢江区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衢江区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合同	54,023.96	37,816.77	51,484.00	是	2	8
5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马山闸强排及配套河道工程等 PPP 项目	173,356.00	156,020.40	112,717.00	是	3	12
6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新三江闸河道拓浚、文渊路南延一期、越城区育才学校工程 PPP 项目	218,175.42	196,357.87	57,345.00	是	3	10

7	遂昌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遂昌县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王村口镇、石练镇、大柘镇)PPP 项目	20,007.84	19,007.45	13,910.09	是	3	10
8	新昌县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美丽新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和“美丽乡村”10 个村和 3 条景观带建设项目	141,337.60	139,924.22	128,348.82	是	2	10
9	长兴建图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兴太湖图影山湖花园二期及公共设施 PPP 项目	97,827.34	97,827.34	70,875.58	是	4	11
10	天台县浙一建基投建设有限公司	天台县福溪街道水南“城中村”改造二期 PPP 项目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是	3	10
11	新昌县一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美丽新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项目	21,561.82	21,561.82	18,637.74	是	2	10
12	永嘉县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永嘉县职业教育中心一期工程 PPP 项目	96,982.00	92,132.90	66,371.56	是	3	12
13	玉环市浙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楚门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46,020.00	18,868.20	33,020.00	否	3	10
14	长兴浙建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长兴县美丽城镇（标段三）PPP 项目	22,945.67	22,945.67	21,718.00	是	2	13
15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县湖滨路等 PPP 项目	78,827.77	78,827.77	74,656.32	是	2	8
16	杭州溪广建设发展有限	蒋村 D04 地块 PPP 项目				停工		

	公司							
17	建德市建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安江职业学校迁建工程	14,508.60	14,508.60	11,279.40	是	1	9
18	建德市建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洋安小学及幼儿园建设工程	8,777.69	8,777.69	7,566.21	是	1	9
19	建德市建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德市社会福利中心一期	8,923.19	8,923.19	7,056.64	提前回购	2	9
20	建德市建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叶家小学及幼儿园建设工程	6,512.21	6,512.21	5,551.23	是	1	9
21	建德市建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工程	1,467.34	1,467.34	1,027.90	是	1	9
22	建德市建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西数据中心建设工程 PPP 项目	8,184.97	8,184.97	4,219.92	提前回购	1	9
23	兰溪市建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师大行知学院迁建项目	98,404.46	98,404.46	98,404.46	是	1	10
24	兰溪市建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拆迁安置、教师宿舍工程	68,161.40	68,161.40	65,907.37	是	1.5	10
25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飞龙湖 4 号小区（一期）工程	51,540.89	46,386.80	42,071.57	是	2.7	15
26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余姚至温岭公路黄岩北城至温岭泽国段公路工程	41,684.52	37,516.07	23,247.38	是	3	15
27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共和村安置小区工程	27,373.96	24,636.57	22,508.68	是	2.5	15

28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桐江大道（白石关隧道-104国道）市政道路工程	16,724.08	15,051.67	15,092.71	是	4.1	15
29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二路（内环南路—路桥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11,613.13	10,451.82	7,268.61	是	2.3	15
30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双水路西延(经三路-桐江大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0,798.30	9,718.47	9,915.99	是	2.3	15
31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腾达路西延（飞龙湖段）一期工程	4,508.39	4,057.55	4,212.19	是	2.6	15
32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三路（内环路-腾达路）工程	2,938.34	2,644.51	2,772.73	是	1.2	15
33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桐屿大道(内环路-路桥大道)工程	7,783.91	7,005.52	7,271.68	是	1.9	15
34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飞龙湖 2 号小区（三期）	51,309.02	46,178.12	36,652.90	否	2.3	15
35	浙江常绿投资有限公司	常山县“国际慢城”一期通景路、府前路、文教路道路 PPP 项目	28,528.62	28,528.62	27,199.18	是	2	8

36	江山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山）兰溪至江山公路江山清湖至凤林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	44,806.88	44,806.88	42,285.89	是	3	10
37	丽水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丽水市区污水管网修复工程 PPP 项目	8,116.35	7,304.71	7,466.53	是	2	10
38	遂昌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遂昌县大桥至洋浩公路工程 PPP 项目	35,433.11	35,433.11	33,253.19	是	3	10
39	遂昌县峡北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遂昌峡北线北界至应村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33,216.20	20,035.17		项目未开始	3	12
40	张家口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怀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9,700.45	23,760.36	17,387.19	部分运营	5	10
41	浙江鹏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文成）G322（56省道）文成樟台至龙川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125,823.67	125,823.67	73,978.25	是	3	12
42	浙江旭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文成）322 国道文成西坑至景宁交界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125,536.93	125,536.93	92,182.73	否	3	12
43	中卫卫民黄河大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卫南站黄河公路大桥工程 PPP 项目	64,309.84	53,589.39	56,175.88	是	3	12
44	龙游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龙游湖镇至童家公路 PPP 项目（一期）	40,925.00	35,822.57	27,788.00	是	2	10
45	浙江天台建投水务有限公司	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4,499.49	3,599.59	3,782.49	是	2	28
46	浙江天台浙建环保科技有限公	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14,643.66	11,714.93	12,839.85	是	2	23

	司							
47	缙云县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壶镇中学迁建工程	41,905.00	41,905.00	16,911.00	是	2	8
48	缙云县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壶镇镇体艺中心工程	7,000.00	7,000.00	8,285.16	是	2	8
49	缙云县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街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	7,000.00	7,000.00	6,275.00	是	2	8
50	缙云县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顿小学迁建工程	5,680.00	5,680.00	5,400.00	是	2	8
51	浙江三建保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翠苑单元西溪商务城地区 FG04-R21/C2-02 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 PPP 项目	60,000.00	42,000.00	66,102.99	是	3	7
52	浙江亚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科学中学基础设施 PPP 项目	50,242.85	50,242.85	39,870.63	是	3	10
53	浙江安吉甬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自然博物园核心馆区建设项目	39,687.24	39,687.24	37,305.48	是	2	10
54	浙江亚盛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骆驼街道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	247,000.00	222,300.00	175,024.51	是	3	8
55	长兴浙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住院综合楼 PPP 项目	25,200.00	22,680.00	20,000.00	是	2.5	8
	合　　计		2,687,468.31	2,462,668.56	1,967,643.56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96,798,056.47	1,457,878,544.86
1 至 2 年	1,134,939,301.91	605,827,614.98
2 至 3 年	491,658,500.39	455,233,669.04
3 年以上	469,805,979.14	117,194,144.83
3 至 4 年	386,881,021.79	63,088,475.14
4 至 5 年	53,355,902.79	37,140,110.77
5 年以上	29,569,054.56	16,965,558.92
合计	2,593,201,837.91	2,636,133,973.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82,667.70	0.34%	8,782,667.70	100.00%	0.00	5,250,693.70	0.20%	5,250,693.7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4,419,170.21	99.66%	326,110,923.10	12.62%	2,258,308,247.11	2,630,883,280.01	99.80%	210,762,626.52	8.01%	2,420,120,653.49
其中：										
账龄组合	2,553,823,820.99	98.48%	326,110,923.10	12.77%	2,227,712,897.89	2,581,731,994.98	97.94%	210,762,626.52	8.16%	2,370,969,368.46
关联方组合	30,595,349.22	1.18%			30,595,349.22	49,151,285.03	1.86%			49,151,285.03
合计	2,593,201,837.91	100.00%	334,893,590.80	12.91%	2,258,308,247.11	2,636,133,973.71	100.00%	216,013,320.22	8.19%	2,420,120,653.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782,667.7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	5,250,693.70	5,250,693.70	8,782,667.70	8,782,667.70	100.00%	
合计	5,250,693.70	5,250,693.70	8,782,667.70	8,782,667.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26,110,923.1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7,594,670.22	14,327,840.11	3.00%
1-2 年	1,125,578,133.23	112,557,813.32	10.00%
2-3 年	489,252,348.55	73,387,852.28	15.00%
3-4 年	386,665,791.79	77,333,158.36	20.00%
4-5 年	52,457,236.34	26,228,618.17	50.00%
5 年以上	22,275,640.86	22,275,640.86	100.00%
合计	2,553,823,820.99	326,110,923.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50,693.70				3,531,974.00	8,782,667.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762,626.52	115,348,296.58				326,110,923.10
合计	216,013,320.22	115,348,296.58			3,531,974.00	334,893,590.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母公司客户一	423,018,805.49		423,018,805.49	12.22%	74,314,045.79
应收母公司客户二	280,145,918.36		280,145,918.36	8.10%	12,347,721.97
应收母公司客户三	276,137,858.13		276,137,858.13	7.98%	12,077,429.04
应收母公司客户四	253,402,803.12		253,402,803.12	7.32%	7,602,084.09
应收母公司客户五		238,999,965.46	238,999,965.46	6.91%	
合计	1,232,705,385.10	238,999,965.46	1,471,705,350.56	42.53%	106,341,280.8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857,550,374.11	5,689,888,484.81
合计	5,857,550,374.11	5,689,888,484.8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4,032,242.90	5,134,998.51
押金保证金	13,310,507.27	7,448,233.92
应收暂付款	2,379,984.42	5,950,763.60
拆借款	20,250,000.00	22,555,559.90
备用金	6,952,265.36	47,026.91
关联方往来款	5,872,004,217.79	5,714,773,981.87
其他	16,455,998.28	10,831,674.08
坏账准备	-77,834,841.91	-76,853,753.98
合计	5,857,550,374.11	5,689,888,484.8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99,922,551.36	2,786,392,073.00
1 至 2 年	1,826,518,036.12	2,781,384,816.85
2 至 3 年	1,704,191,045.18	63,466,534.43
3 年以上	204,753,583.36	135,498,814.51

3 至 4 年	62,361,629.59	43,196,944.33
4 至 5 年	27,813,130.44	2,759,866.60
5 年以上	114,578,823.33	89,542,003.58
合计	5,935,385,216.02	5,766,742,238.7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512,158.48	1.18%	70,512,158.48	100.00%		70,512,158.48	1.22%	70,512,158.4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64,873,057.54	98.82%	7,322,683.43	0.12%	5,857,550,374.11	5,696,230,080.31	98.78%	6,341,595.50	0.11%	5,689,888,484.81
其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	39,098,755.33	0.66%	7,322,683.43	18.73%	31,776,071.90	26,583,258.41	0.46%	6,341,595.50	23.86%	20,241,662.91
关联方组合	5,821,742,059.31	98.09%				5,664,511,823.39	98.23%			5,664,511,823.39
应收履约保证金组合	4,032,242.90	0.07%			4,032,242.90	5,134,998.51	0.09%			5,134,998.51
合计	5,935,385,216.02	100.00%	77,834,841.91	1.31%	5,857,550,374.11	5,766,742,238.79	100.00%	76,853,753.98	1.33%	5,689,888,484.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0,512,158.4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	70,512,158.48	70,512,158.48	70,512,158.48	70,512,158.48	100.00%	
合计	70,512,158.48	70,512,158.48	70,512,158.48	70,512,158.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322,683.4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133,979.27	724,019.37	3.00%
1-2 年	5,679,041.27	567,904.13	10.00%
2-3 年	966,263.45	144,939.52	15.00%
3-4 年	2,003,380.02	400,676.00	20.00%

4-5 年	1,661,893.83	830,946.92	50.00%
5 年以上	4,654,197.49	4,654,197.49	100.00%
合计	39,098,755.33	7,322,683.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7,918.69	117,900.52	76,257,934.77	76,853,753.9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70,371.24	170,371.24		
——转入第三阶段		-96,626.35	96,626.35	
本期计提	416,471.92	376,258.72	188,357.29	981,087.9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4,019.37	567,904.13	76,542,918.41	77,834,841.9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512,158.48					70,512,158.48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41,595.50	981,087.93				7,322,683.43
合计	76,853,753.98	981,087.93				77,834,841.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款项	2,411,457,797.77	2 年以内	40.63%	
中国浙江建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款项	781,886,884.51	1-4 年	13.17%	
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款项	706,124,814.05	1-2 年	11.90%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款项	635,000,000.00	1-3 年	10.70%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款项	355,000,000.00	1 年以内	5.98%	
合计		4,889,469,496.33		82.3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03,617,725.32	11,930,888.97	10,291,686,836.35	8,896,885,146.94	7,841,225.97	8,889,043,920.9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1,432,371.68		201,432,371.68	214,453,823.06		214,453,823.06
合计	10,505,050,097.00	11,930,888.97	10,493,119,208.03	9,111,338,970.00	7,841,225.97	9,103,497,744.0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位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浙江浙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930,141.77						2,004,930,141.77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8,921,058.00		366,288,250.33				915,209,308.33	
长兴建图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925,900.00		25,519,300.00				201,445,200.00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5,857,289.32		520,756,911.23				946,614,200.55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4,475,200.00		396,135,133.82				960,610,333.82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31,964,139.00						131,964,139.00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9,187,200.00						99,187,200.00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28,020,000.00		45,000,000.00				173,020,000.00	
浙江浙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9,970,070.63						9,970,070.63	
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39,420,807.64						339,420,807.64	
浙江建工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浙江建投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0	
苏州浙建	8,500,000			8,500,000				

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00			.00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阿拉尔浙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0.00			33,000,000.00			39,000,000.00	
安吉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105,840,000.00						105,840,000.00	
长兴浙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8,040,000.00						68,040,000.00	
玉环市浙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2,500,000.00						52,500,000.00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231,000,000.00						231,000,000.00	
新昌县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2,800,000.00						352,800,000.00	
遂昌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0.00						95,000,000.00	
长兴浙建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63,060,000.00						63,060,000.00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513,950,000.00						513,950,000.00	
衢州市衢江区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294,000.00						126,294,000.00	
永嘉县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庆元县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8,800,000.00						118,800,000.00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7,360,000.00						277,360,000.00	
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		1,672,598.41						1,672,598.41
浙江省建	317,284,7						317,284,7	

设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7.09						17.09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187,921,910.00						187,921,910.00	
新疆阿拉尔上游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279,305.40		12,732,983.00				28,012,288.40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3,213,194.00				3,213,194.00			3,213,194.00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22,519.12	4,377,480.88					2,622,519.12	4,377,480.88
浙江浙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日中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31,789.00				231,789.00			231,789.00
中国浙江建设集团-日本株式会社	644,680.00				644,680.00			644,680.00
泛亚贸易有限公司		1,791,146.68						1,791,146.68
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浙江浙建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浙江建投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800,000.00				6,800,000.00	
浙江浙建云采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浙江建投工程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浙江建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浙建产投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8,889,043,920.97	7,841,225.97	1,448,232,578.38	41,500,000.00	4,089,663.00		10,291,686,836.35	11,930,888.9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777,679.70				2,424,707.96						42,202,387.66	
小计	39,777,679.70				2,424,707.96						42,202,387.66	
二、联营企业												
杭州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93,365.09				-5,849,029.82			7,063,058.77			145,581,276.50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28,087.72				-439,099.28						8,588,988.44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6,342,665.89				-2,450,277.32						3,892,388.57	
浙江财金未来	812,024.66				355,305.85						1,167,330.51	

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174,676,143.36				-8,383,100.57			7,063,058.77			159,229,984.02	
合计	214,453,823.06				-5,958,392.61			7,063,058.77			201,432,371.6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4,034,243.38	580,324,212.52	1,032,375,081.91	937,007,171.41
其他业务	28,642,422.37	13,014,238.06	59,530,565.57	12,670,972.05
合计	662,676,665.75	593,338,450.58	1,091,905,647.48	949,678,143.4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建筑施工业务	554,576,046.94	519,941,762.84					554,576,046.94	519,941,762.84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79,233,215.31	54,448,081.50					79,233,215.31	54,448,081.50
其他	25,524,504.26	12,711,592.72					25,524,504.26	12,711,592.72
小　计	659,333,766.51	587,101,437.06					659,333,766.51	587,101,437.0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地区	605,247,0	515,586,0					605,247,0	515,586,0

	95.13	84.38					95.13	84.38
境外地区	54,086,671.38	71,515,352.68					54,086,671.38	71,515,352.68
小　计	659,333,766.51	587,101,437.06					659,333,766.51	587,101,437.0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施工业务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结算付款	工程服务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产品销售		货到付款	建筑材料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其他说明

公司以施工业务为主业，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一般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开始施工，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工程质量验收按国家验收标准执行。每月经发包方审核确认，按单位工程形象进度的 70%—85%付款；竣工结算后付至 95%—97%，剩余工程质量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003,836,972.29 元，其中，598,448,191.56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803,335,594.39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602,053,186.34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及以后年度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9,698,822.89	293,924,334.8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58,392.61	9,860,629.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996.19	0.00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205,582,091.07	209,093,460.54
应收账款处置收益（ABS 转让）		15,348,640.12
合计	539,331,517.54	528,227,065.04

6、其他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7,428,577.54	主要系房产、设备等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105,536.56	主要系收到各类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122,945.69	主要系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本期收回导致的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91,869.10	主要系三供一业支出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35,375.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81,929.96	
合计	71,211,745.1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2.53%	0.1300	0.1300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	0.06	0.0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14,535,657.02
非经常性损益		B	71,211,74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43,323,911.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8,360,807,027.84
发行新股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1,304,429,377.6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0
发行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18,885,434.8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6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54,089,219.4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6
其他	发行永续债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1	229,903,018.86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2	6
	因外币报表折算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	J1	-9,717,920.24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
	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K1	-813,062.3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K2	6
	支付永续债支付利息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L1	75,884,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L2	4
	专项储备	M1	1,001,257.04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2	6.00
	因同控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N1	-39,740,878.6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N2	6
报告期月份数		P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Q=D+A/2+E1×F1/P+E2×F2/P-G×H/P+I1×I2/P+J1×J2/P+K1×K2/P-L1×L2/P-M1×M2/P+N1×N2/P	8,495,607,81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A/Q	2.5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C/Q	1.69%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注]	A	138,651,657.02
非经常性损益	B	71,211,74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7,439,911.88
期初股份总数	D	1,081,782,939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增加股份数	F1	179,969,185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0
发行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2	5,48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2	6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1×G1/K+F2×G2/K-H×I/K-J	1,081,785,68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6

[注]已扣减永续债利息支付的 75,884,000.00 元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